

朝鮮最近之農林事業



序

去年冬王君伯寅栗君榮安有朝鮮農林調查之役比歸各以所得作爲報告上編農業出王君手下編林業則栗君爲之二君之歸也實取道關東州采訪咨詢並有紀述因以附於是編之末夫以專家之心力爲縝密之調查幾歷日時僅乃畢役是非泛常之作也朝鮮風土略與河北相類山澤田疇之利亦大略相同韓之季年政治失修諸務廢弛農林事業因亦頽然不振日韓合併才餘二十年目鵠心營大抵農林是務準諸科學以爲設施擬定計畫以策效果其懲獎也有法令其資助也發國帑焉人力既周成績甚偉由是觀之則知一事之興廢實在乎任之有其人爲之得其道有其人矣而事猶未濟則由其道之或乖得其道矣而效猶未彰則由人力之不盡河北興辦農業且二三十年績效渺乎其少也其故抑可知矣朝鮮所以致力農林之道今既具於茲編規模不遠效法有資竟奪效力梓桑敬惟自勉後有君子亦可觀焉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贊皇李竟容書於河北省農墾廳

序

二

朝鮮最近之農林事業目錄

序

上編 農業

第一章 土地改良事業

第一節 計劃

第二節 制度及設施

一、指導獎勵機關

二、基本調查

三、代行機關

四、政府之補助金

五、低利資金

六、稻作改良資金之用途及收回方法

目錄

第三節 土地改良事業之現在及將來

一、水利合作

二、開墾及乾拓

附 益沃水利合作社之事業

一、沿革

二、計畫之概要

三、區域及面積

四、用水量

五、水源之狀態

六、工作之概要

七、興工及竣工之年月日

八、事業上所得之利益

九、創辦費及經常費

十、合作社經費負擔額及負擔之方法

十一、收益與負擔之關係

十二、事業實行後之成績

十三、合作社之職員

十四、結論

第四節 命令及法規

一、土地改良令

二、土地改良事業補助規則

三、水利合作令

第二章 農作物及棉業

第一節 農作物之改良

目 錄

第二節 棉業

第三節 植棉合作規約

第三章 蠶業

第一節 栽桑

第二節 養蠶

第三節 蠶種

第四節 製絲

第五節 設施

第四章 畜產業

第一節 牛

第二節 豚雞

第五章 水產業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施設

下編 林業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地勢

第三節 氣候

第四節 森林植物帶

第五節 林野之概況

第六節 林政之沿革

第七節 森林令

第二章 林野之調查

目 錄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林野整理調查

第三節 國有林野區分調查

第三章 國有林野之處分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開放林野之處分

第三節 屬於特例保存預定林野之處分

第四章 國有林野之經營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經營之機關

第三節 林野之概況

第四節 施業案之編成

第五節 採伐及利用

第六節 林野產物之處分

第七節 造林

第八節 保護

第九節 經營林業之實

第五章 民有林野之改善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獎勵指導監督及保護機關

第三節 獎勵造林

第四節 實行防砂造林

第五節 編制保安林

第六節 監督一般林業

第七節 勵行森林保護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日人重視朝鮮林業之原因

第二節 振興朝鮮林業之方法

第三節 朝鮮林業進步之原因

第四節 朝鮮林業進步與我國林業之影響

第五節 我國林業今後應取之方策

附日人經營中關東州農林漁牧改進之概況

第一章 農業

第一節 果樹

第二節 棉業

第三節 蠶業

第二章 畜產業

第一節 牛種之改良

第二節 馬種之改良

第三節 騾及驢之改良

第四節 豚之改良

第五節 雞種之改良

第六節 獎勵及設施

第三章 漁業

第一節 漁場及漁具

第二節 漁人及漁獲量

第四章 林業

第一節 概況

一、面積及地勢

二、氣候

三、行政區分

第二節 林野之概況

一、林況及地況

二、森林植物帶及主要樹種

三、林野面積

第三節 林政之沿革

第四節 森林之經營

一、養苗

(甲)官設苗圃

(乙)地方苗圃

二、造林

(甲)官辦造林

(乙)公有造林

(丙)私有造林

第五節 森林之保護

第五章 結論

考察意見

第一 農業

一、改良作物品種

二、推廣美棉

三、防除病蟲害

四、提倡施肥

- 五、提倡蠶桑
 - 六、提倡果樹
 - 七、整頓漁業
 - 八、改良家畜
 - 九、提倡農業教育
 - 十、提倡農田水利
- 第二 林業
- 一、整理方針
 - 二、劃分林區
 - 三、選定樹種
 - 四、廣育苗木
 - 五、大事造林

- 六、注重保護
- 七、整理機關
- 八、經營機關
- 九、指導機關
- 十、其他設施

附圖

- 一、朝鮮地圖
- 二、關東州地圖

附註

- 一、考察時期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初旬至十二月中旬
- 二、編中所用各種數量係由日制改算標準如左
(a)長度 日本一里合中國六，八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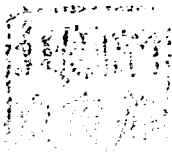
(b)面積 日本一町步合中國一六畝

(c)體積 日本一立方尺合中國〇，九立方尺日本一石合中國一

，七石

三、編中所用幣制亦係日幣當時日金一元合中國一，二元

四、編中林野二字即森林山野之簡文



朝鮮最近之農林事業

上編 農業

第一章 土地改良事業

第一節 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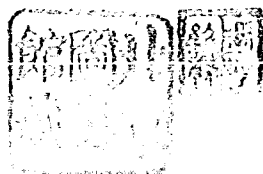
近年以來，朝鮮所竭力經營者，爲土地改良事業，而土地改良之主要目的，卽爲推廣稻田，增收米產，其改良之計劃，約分左列三項。

一、原有水田之灌溉改良

二、改旱田爲水田之土地變更

三、依開墾乾拓(填埋河海開爲耕地)所開之水田

農業爲朝鮮之國本，稻米爲其農產物之大宗，日本昭和二年度（民國十七年）朝鮮總生產額，爲十七億六千七百三十七萬元，其中農產物占十二億八千六百四十二萬元，稻



米占四億三千四百五十四萬元，是米之生產額，實占其總產額之二成五，農產額之三成四，是年輸出總額，爲二億九千萬元，其中米占一億九千萬元，約當總輸出額之六成五，此項輸出稻米，大抵供給日本，（現在自朝鮮輸出於日本之稻米將近六百萬石）以補其食糧之不足，朝鮮農民，爲一千五百二十萬，占其全人口（一千九百萬）之八成，稻米在朝鮮產業上，占如此重要地位，其產量之多寡，近可影響於朝鮮農民，及半島之經濟，遠可影響於日本之食糧問題，此日本政府，在朝鮮急謀增產稻米之由來也。

朝鮮原有水田之面積，爲一百五十餘萬町步，（一町步合中國六畝強）其中有灌溉設備者，不過三十餘萬町步，餘則專恃雨水多少，以行耕作，所謂天然水田也，灌溉既不方便，栽培法又頗粗疏，水稻產量，每反步（一反步合中國一畝六分強）尙不足一石（一石合中國一石七斗強）之數，考其無灌溉設備之原因，非由於無水源可尋，乃由於韓國末年，政治不脩，漠視農事之故，自日韓合併以來，設立朝鮮總督府，對於水利，則出補助費，以修辦舊有堤塘溝渠，對於農事，則改良稻種，獎勵施肥，至日本大正八年（民國八年）已

得增收六百萬石稻米之成績，查朝鮮天然水田之易於改良者，約計有四十萬町步，旱地可變爲水田者，約有二十萬町步，由開墾乾拓可開成之水田，約有二十萬町步，合計約有八十萬町步，朝鮮總督府，因可改良之土地甚廣，朝鮮風土，又適於稻作，遂於大正九年（民國九年）規定在三十年內，改善擴充水田，至八十萬町步之計劃，其第一期計劃，暫定爲十五年，先就預定土地二分之一，分年進行，同時並獎勵改良農業，最後產米竟增收九萬石，朝鮮產米之增收計劃，遂告成功。

自大正九年，規定計劃之後，總督府對於指導獎勵機關之設置，補助金之支給，雖努力進行，惟因金融發生變動，諸事進行，頗感困難，至大正十四年，六年之間，對於預期成功之十二萬三千町步土地，能告成功者，僅九萬町步，經詳細調查，知改良事業，不克如期進展之故，全由於獎勵施設之不完全，遂由朝鮮總督，提出會議，極力討論，始得日政府允許，由大藏省預金部，通融低利之土地改良資金，及農事改良資金，自是更新原定計劃，供給低利資金於企業家，以緩和從前資金之困難，並設置事業代行機關，以利計劃之進展，更貸出

低利資金、獎勵施肥、以改良農事、而謀工事完成後之增收、

按新計劃之規定、自大正十五年起、(民國十五年)至昭和十四年止、(民國二十八年)以事業費二億八千五百三十三萬元、改良三十五萬町步、(合中五百六十餘萬畝)(內灌溉改善、一八五、〇〇〇町步、旱田改水田、九〇、〇〇〇町步、開墾乾拓、七五、〇〇〇町步)之土地、同時並投入農事改良費四千萬元、(肥料貸款八成、其他二成)以期增收八百二十萬石之稻米、此增收數量、以三百萬石、供給朝鮮、以五百萬石、供給日本、今之現在輸出日本之五百萬石、共約一千萬石之譜、每石以三十元計算、每年可增加三億萬元之富力云、

第二節 制度及設施

朝鮮經營土地改良事業者、多爲一人或數人團體、及現今最發達之水利合作社、前者須依土地改良令、得官廳之許可、後者須依水利合作令、設合作社以行之、此外關於國有荒地之開墾、及公有水面之填塞、須依國有未墾地利用法、及公有水面填塞令以行之、關於

土地改良之法令，在前韓時代，已制定國有未墾地利用法，自日韓合併以來，又續頒水利合作令（大正六年）、公有水面填塞令（大正十三年）、昭和二年，又制定朝鮮土地改良令，同時並將水利合作令，加以修正，土地改良令，係土地改良之根本法規，對於個人或共同所辦土地改良事業，以及耕地整理，乃至企業者之保護，均有規定，至水利合作改正之點，則專以擴充合作範圍爲主旨，在灌溉挑水以外，得兼行開闢水田，及耕地整理事業，且得在合作區域內，施行農事改良，以便合作事業，易於經營，而達到因土地改良增收稻米之目的。

關於土地改良，朝鮮向有設備，如堤塘閘壩，利用河流，以行灌溉之類，所在多有，自米產增收計劃實行以來，爲便於計劃實現起見，又增加種種新設施，其主要者如下。

一、指導獎勵機關 大正九年，朝鮮總督府，於殖產局內，添設土地改良課，專管土地改良計劃，嗣因事業進展，職員增加，於大正十五年，又添水利課，及開墾課，以便分掌事務，更於昭和三年，新設土地改良部，以統轄該三課事務，爲實地指導獎勵計，復在各

道廳增添技師技手等職員，以任監督調查之責，其小規模（不滿二百町步者）之實施設計，工事監督，亦漸移於地方廳辦理之。

二、基本調查 朝鮮土地可改良者雖夥，惟因向無精確調查，於企業家諸多不便，凡關於可改良土地之地點、面積、利用法，及用水關係、工事費概算等項，自大正九年，一一分別調查，以爲將來擴張改良之基礎，至昭和二年，調查終了，共得區數二千餘個，面積六十四萬町步，並將調查結果，編爲詳冊，存於各道府郡廳，以供一般企業家之參考。

三、代行機關 從來經營土地改良事業者，凡屬事業計畫，如測量設計、工事監督等，皆由企業業者自聘職員辦理，惟此等建設事務，短期即可竣事，難得適當之技術職員，縱或有之，亦須相當之優待，以故組織短期之機關，實不經濟，自產米計畫更新以來，始由朝鮮政府之建議，於東洋殖殖株式會社，設土地改良部，並創立朝鮮土地改良株式會社，以專負代行機關之責，此等機關，如承企業家之委託，可代辦事業計畫書，及

工事監督、其在水利合作、亦可受企業家之請求、代行其他事務之一部、

四、政府之補助金 大正九年以前、依水利合作補助規程、只補助工程費之一成五、自米產增收計畫成立後、又制定土地改良事業補助規則、將補助費、增爲二成至三成以內、近來又將填塞水面之補助費、增至五成以內、要皆爲減輕企業家之負擔、而促進改良事業之成功、依新計畫其改良三十五萬町步所需之補助費、預計爲六千五百零七萬元、每年平均約需五百萬元之譜、此項補助費、照土地改良事業補助規則、對於工事費、以左列之比例補助之、

水田之灌溉改善

二成以內

改旱田爲水田

二成五以內

以水田爲目地之開墾

三成以內

以開水田爲目地之乾拓

五成以內

五、低利資金 本計畫所需事業總費、約二億八千五百三十三萬元、除去政府補助費、

六千五百七萬元、及企業者自籌之二千二百萬元、所餘一億九千八百二十萬元、由總督府之幹施、一半仰給於日本大藏省預金部之低利資金、一半借諸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及朝鮮殖產銀行、兩者利率、平均七釐四、(比向來利子約低二釐餘)在二十五年以內、按均等年賦法償還之、

與本計劃併行之農事改良費、總額爲四千萬圓、其通融方法、與工事費略同、惟償還期間、稍有不同、此兩項貸金、總計約二億三千八百二十萬元、以十四年平均計算之、會社銀行、每年應貸出一千七百萬圓、資金既易於通融、事業自易於進展、蓋不待言矣、

六、稻作農事改良資金之用途及收回方法、

甲、低利資金之用途分下列二項

(一)肥料費(占總額之八成)如大豆餅、米糠、過磷酸石灰、硫酸銨、及各種綠肥種子之購買費、

(二)其他農事改良費(占總額之二成)如農具費、倉庫用費、堆肥舍設置費、廐舍改造費、耕牛購入費等屬之、

乙、受貸金之主體及貸金數目 凡地主自作農及其團體、均有受貸金之資格、每個之貸金、以三百元為最小限、

丙、收回貸金法 依貸金用途照左列區別、按定期或年賦法收回之、

(一)肥料費

一年以內償還

(二)堆肥舍設置及廐舍改造費

二年以內償還

(三)農具費

五年以內償還

(四)耕牛費

四年以內償還

(五)合作倉庫設置費

十年以內償還

(六)農家共同倉庫費

十年以內償還

第三節 土地改良事業之現在及將來

自昭和元年（民國十五年）實行米產增收計劃以來，至昭和三年，三年之間，預定着手改良之土地面積，原爲八萬六千町步，已經認可經營者，已達八萬一千町步，其中既開工者，約六萬町步，加以大正十四年以前，着手開工，昭和元年以後，繼續經營之二萬六千餘町步，合計共得八萬七千町步，比預定面積，已超過一千町步，昭和四年度，預定着手面積，二萬二千町步內，既經認可經營者，將近二萬町步，近來又有擁三萬三千町步之昭和水利合作社，將告成立，又聞拓殖株式會社，及土地改良會社內，已訂定工事監督，及測量計劃之代行契約，有八萬町步之多，由此等狀況，及前記基本調查成績觀之，即可推知朝鮮將來之土地改良事業，猶有長足發展之希望。

進而就改良事業實況觀之，其進展之速，利益之大，有足驚者，查昭和三年末（民國十七年）以經營土地改良事業爲目的之水利合作社，共計一百二十六個，（民國六年以前僅十餘個）因灌溉而得利之土地面積，共計十七萬八千八百町步，（民國六年以前僅二萬町步）個人經營之灌溉改良土地，共計一萬五千町步，依國有未墾地利用法，得開

懇之許可者，共計三萬五千五百町步，得公有水面乾拓之許可者，共計七萬町步，以上四項，合計共三十萬町步，其大概如下。

一、水利合作 大規模之土地改良事業，全依公共團體之水利合作社以經營之，合作社之大小不一，其中規模特大者，推東津（面積一七、〇〇〇町步，事業費九百六十萬元）黃海（面積一三、〇〇〇町步，事業費一千餘萬元）大正（面積一一、〇九三町步，事業費五百二十餘萬元）中央（面積一〇、二四〇町步，事業費八百二十萬元）益沃（面積一〇、一一八町步，事業費六百萬元）安寧（面積九、七七五町步，事業費六百七十萬元）延海（面積九、五〇八町步，事業費七百三十萬元）等水利合作社，由一百二十餘合作社，所管轄之土地，總面積爲十七萬八千八百町步，工用費，爲九千九百四十萬元，每一反步，約需洋五十五元六角。自大正八年，朝鮮政府頒布補助制度以來，迄今已支出一千九百三十餘萬元之補助金，事業費內，除去補助金以外之資金，概爲二十五年之借債，其借債額，截至昭和

三年度末，已達六千九百九萬餘元，其借債之利息，及合作維持費，均以合作費處分之，合作費每一反步，約合六元五角六分。

就水利合作之利益言之，據現今調查工事告竣者，有八十七個，得利面積，十萬一千三百餘町步，考其實際收穫情形，施工前每反步平均收粃（帶皮米）一石八升，施工後可收穫二石七斗五升，每石平均以十一元五角計算，每反步可增收九元六角之利，（折半計算）除去合作費六元五角四分，每反步仍可增收三元零六分之利益，水利合作之利益，如此其大，宜乎處監督地位之朝鮮總督府，努力獎勵其發展也。

按朝鮮各水利合作所用之水源，不外左列兩種。

（甲）築堤塘以儲蓄雨水溪水或河水之蓄水池

此種灌溉設備，朝鮮久已有之，近來合作所用之貯水池，規模較大，工程堅固，水之來源，概取自細小溪流，及天然雨水，所儲之水，專供旱時灌田之用，由池放水，概依閘門，及他種構造，以便自由啟閉，由池放出之水，皆由大渠而小渠，終而分

布於水田全部，其工程浩大，固非少數資本所可舉辦，及其既成，則可持久不壞，實屬一勞永逸，近來新成立之水利合作社，無不竭全力以經營大規模之蓄水池，卽以此也，惟當創設之初，須將雨水多寡，地勢高低，河流情形，一一切實調查，精細測量，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乙)用木石及其他材料截斷河流藉資灌溉

此與吾國之設開壩、開溝渠、利用河流以灌田者頗相類，如在河流附近地方，可稱最經濟之一法。

朝鮮各水利合作社，有用新式揚水機以汲水者，惟祇限於水面低於地面之處，且每日消耗甚大，非經濟之道，故除特別情形外，不多用之。

二、開墾及乾拓 朝鮮之未墾地，概爲河邊荒蕪地，及山麓傾斜地，其乾拓地，多在西海岸及南海岸，此等土地，將來可利用者，約百萬町步，截至昭和三年，經人承領者，未墾地三萬五千町步，乾拓地七萬町步云。

此等事業、在農業人口過剩之日鮮、爲擴張新耕地、便於移民計、固爲重要問題、但實際經營時、非有充分資本、長久時日、及周密計畫、不易成功、朝鮮總督府、有見於此、對於領地者、採取非有經營能力、及計畫精密之真正企業家、不準承領之方針、對於既認領者、則予以指導援助、以期完成其事業、又對填塞水面使變爲水田之乾拓事業、因其工程浩大、需時甚久、自昭和四年起、將三成補助費、又增至五成以內、且對於開拓地之移民、每戶尙補助五十元、以減輕企業家之負擔、而予移住者之方便、

附 益沃水利合作社之事業

(一) 沿革

益沃地在金州平野、素稱朝鮮之寶庫、氣候溫和、土地平坦、一望無涯、雖爲一大產米地、然因無水利之便、收穫極不准確、有雨則收、無雨則歉、兼以韓季政治不修、往昔工程、悉歸荒廢、空留陳跡而已、甲辰以後、日人來此開闢農場、講求種籽耕種法等之改良、甚爲可觀、然一遇旱災、則亦徒勞無補、其最甚者、如明治四十二年、由裏里以西、至

群山一萬町步（每三十町步爲一畝合三百三十三畝餘）子粒不收，欲求一粒種子而不可得，其慘澹光景，回想如在目前也。農民對於此種土地，亦不能施肥，卽或終歲勤勞，亦難望其收量之增多，農民遂日趨怠惰，故土地亦日益礮瘠，馴至成爲朝鮮著名之劣等土地。經日人將此地開拓之後，設立農場，悉其實況，始知振興水利，實爲急務，於是根本的大規模水利興修之時機至矣。明治四十二年，經有關係之地主，發起一臨益水利合作社，完成一貯水池，周圍凡十里，可灌溉三千五百町步，由明治四十三年，進行工作，翌年告成，是爲第一期工作。復陸續以田中大倉島谷大木楠田等爲合作社社長，臨益南部水利合作社，以諸同人之熱心籌畫，在參禮之南大川里，引萬頃江之水，延長九里，築成水渠大幹綫，又築十二里十町之支渠，可灌溉二千八百町步。臨沃水利合作社社長，宮崎氏，將其延長七百里之幹綫，又開掘十八里之支渠，因臨益南部水利合作社，冬季不用水，在區域内存留二千九百町步之水，以備種植之需，此項工程，旣告成功，該處局面爲之一新。萬頃江水量，因上流地方，大半種稻，需

用多量之水，插秧季爲六月間，常發生水澇不足用之事，雖經苦心施設，臨益水利區域以外，仍感不足，而臨益南部水利區域內上流地方，除去其他小部分，仍年有旱災，雖經改良耕種施肥，尙不免冒險從事，兩合作社之地主，於大正七年春，遂有利用臨益水利合作社之大貯水池，完成擴充此地方水利之擬義，求諸藤井合作社社長，該氏常謂朝鮮水利事業，爲所有產業之根本，倘無水利，則農業之基礎不定，決無發達之希望，故水利之振興，不僅爲當務之急，誠欲確定事業之利益，謀國家經濟之發展，亦非此莫屬，而多數之地主農人，並可永享其利，實爲農業上理想的事業，故水利之改良，夢寐間亦未或忘之，加之臨益水利合作社，及大正水利合作社，有事業成功之實驗，對於斯業，具有十分把握，故一經請求，卽予以許可，貴島一氏爲臨益南部水利合作社技士長，着手測量設計，藤井社長，亦共同親臨實地，加以研究，而朝鮮總督府土木部坂出技師，求以大雅貯水池之設計相示，雖需巨額之工費，然能爲水害之大雨水，可引而蓄之，兼能防備旱災，實爲一理想的最大水源也，自是而後，積極的擴充

合作區域，設法減輕合作費，於群山之西方，錦江末流，與萬頃江之末流相會處，開拓總面積占二千五百町步之土地，將舊臨益南部水利合作社，及臨沃水利合作社合併經營，其區域共爲九千六百町步，此種計劃，於大正九年二月四日，經總督府之認可，併任命藤井爲合作社社長，經營五年有半，幾經困難，卒賴當事者共同協力奮鬥，諸工程漸次進行，於大正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始告厥成。

(二) 計畫之概要

本計畫以高山川之上流，金州郡東面大雅里爲主，而以防禦洪水爲目的，於所計畫之堰堤地點，建築石堰堤，設貯水池之外，並於飛飛亭附近，改築萬頃江引水口，其引水能力較前約增三倍，使大雅貯水池與河水之間，調節而無缺憾，更於地域之末端，城土地之一部，設一貯水池，非灌溉時期，將不用之河水，用機器力導入貯水池貯藏之，增高水量之安全率，以補分配之不足，更由臨益水利合作社地域流下塔川之末端，設立一完全大閘門，利用剩餘之水，使塔川可完全排水，對於需水面積，使之水量

充足、其供給狀態、亦使之上下均等、金州郡東面大雅里堰堤、距高山邑內東約一里半、實占天惠的有利的位置、靠崖壁爲河之終點、堰堤最高處、水深一百零二尺、積水面積百四十三町步、水量七億二千四百七十七萬六千立方尺、導水渠在高山邑內下流、擴充向來之引水渠、達於鳳東面九尾里、利用附近之排水渠、達於飛飛亭、經輕便鐵道參禮車站附近、流入舊臨益南部水渠、然舊臨益南部水利合作社、將其引水渠增高水位一尺八寸、改築爲永久的固定堰堤、同時將堰長擴充三倍、以防除水患、其容水量約至三百立方秒尺、爲適於引水起見、并擴充各水門及水渠、在全益水利合作社水渠之交叉點、安設潛管、以下計畫、係擴充舊臨益南部水利合作社之水渠、通過銅山里、達於木川浦全郡街道、由此處又分爲二、其一從原來之幹綫、（川手支線）灌溉舊臨益南部水利合作社地域全部、其一沿全郡道路南側西行、係新設之水渠、在舊臨沃水利合作社之起點、附近又分爲三岐綫、其二綫爲舊臨沃水利合作社開井支綫、及滄縣支綫、其他一綫新設於中央、在玉山柳洞附近、與舊臨沃水利合

作社南北玉山支綫交叉通過，舊沃溝邑內之南，耳谷里附近橫斷沃溝西部水利合作社地域，至米面開寺里附近，而入於城土地之新擴地域，此處設一貯水池，令其南北分流，南達舊邑下梯里，北達米面山北里，其間從於牛里泊幹綫水渠之延長，約及十八里。

如以上所述，在高山川引水時，須仍舊在於牛里泊施護岸工程，以免灌溉上之障礙，又全益水利合作社地域，及於牛里泊以至參禮，本合作社區域以外之土地，灌溉時必要之水量，均可自由使用，向來插秧季常逢旱災，如進七月耕種，始稱妥善，比較從前可收完全水利之效矣。

本計畫欲使地界以外之水利亦得安全，則計畫水渠，須通過地勢上有效之位置，因地質上之關係，在上流作一度灌溉，其滲透之水，再由下流水渠轉迴，不但其水量損失甚少，一度向萬頃江奔流之水，灌入舊臨益南部水利合作社渠內，並可利用此水分流於途中，區域以外亦不足憂慮矣，且夏季降雨，萬頃江之水量，因山水頻增，大雅

里堰堤貯水量得此調濟，其效果果尤爲顯著。（因降雨萬頃江增水，參禮引水口水量增加，藉此可減少大雅水池水量之調濟。）然沃溝貯水池，在非灌溉時期，引萬頃江之水，以機器力抽引存貯，用備灌溉之需，貯水池面積三百二十二町步，平均水深一丈，利用塔川剩餘之水，其方法係設閘門於立石里及五山里川之下流，使其灌溉萬頃江沿岸窪地，在放水時，須籌計其排水之便利，及平時防禦潮水之逆流，得施灌溉排水兼備之裝置。

未墾地之防潮堤及水閘等，根據合作社之計畫，由各地主施設之。

（三）區域及面積

本合作社區域，東則起於益山方面銅山里，及萬頃江，南以萬頃江爲界，北至益山方面松鶴里附近，及群山支綫，又以全群道路爲限，西從舊沃水利合作社地越過舊沃溝內附近之小山，含有舊邑面及米面之未墾地，界於海，其位置地別面積如左。

位	置	地	別	總	面	積
舊臨益南部水利合作社地域內		水	田		三、四四六町	
舊臨沃水利合作社地域內		水	田		三、五五五町	
新擴充區域		天	水田		三、一五町	
全	上	未	墾地		八〇町	
新擴充區域(大正九年度)		城	土地		二、二〇〇町	
合	計				九、六〇〇町	
第二次擴充區(昭和四年度)		水	田		一六七町	
全	上	未	墾地		二一一町	
全	上	城	土地		一四〇町	
共	計				一〇、一一八町	

(四)用水量

依據向來之實驗、並考察將來之收穫量、計算其用水之多寡、並與以相當之剩餘、最

大用水量爲○、○五五町秒立方尺、

(五) 水源之狀況

大雅貯水池之位置、在萬頃江上流高山川、(流域一九九平方里)之一支流、其支流約七、七方里、(面積一萬二千町步)、飛飛亭附近、當於萬頃江引水口地方、流域五五方里約七分之一強、流域內之土性、悉由片磨岩而成、多峻嶺、且山頂岩石外露、樹木矮生、多闊葉樹、針葉樹甚少、

如上所述、降雨之集水率雖大、因無許多土沙、實爲一理想的良善貯水池也、

堰堤築造地點、其川底及右岸露出岩石、左岸覆土三丈、而達於右岸、

堰堤之構造、總延長八百三十八尺五寸、其溢流成亞字形、中央溢流部之延長五百六十七尺、兩側防溢部二百四十一尺五寸、貯水最深處爲百○二尺、最大溢流水深有四尺八寸五分之計畫、據總督府之調查、在流域內全州郡東方半月里、雨量觀測表如左、(自大正二年至大正七年)六年內、

雨量表

全州郡東上面半月雨量觀測表

年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平均	三、八四三	三、五四〇	二、六八三	九、六六三	三、二六五	二、三六六	二、六二五	三、三六一	三、一五五	四、一五七	三、一六六	二、三二五	一、三三七、八三
除去大正五年之平均雨量	三、七六三	三、六四三	二、六六三	九、六六三	三、二六五	二、三六六	二、六二五	三、三六一	三、一五五	四、一五七	三、一六六	二、三二五	一、三三七、八三

據右表其一年平均雨量如左

六個年平均降雨量

一、二二七糎八

除去大正五年平均降雨量

一、〇六六、一

右雨量之六〇%爲集水量時

六個年平均時

三、一五〇、六三三、〇二四立方尺

除去大正五年平均時

二、七三七、六九七、八八八立方尺

貯水池水滿，其水量爲七億二千四百七十七萬六千立方尺，若降雨分配適宜，從後者之記數，本堰堤之貯水亦可替換三、六回，又從九月至翌年六月，一年內池水或有不滿之時，然以夏季降雨之分配可調濟之，由明治四十一年至大正八年十二年中，明治四十二年及大正二年，此兩年間，患一時的水量不足，貯水池之斷水期間，不過僅十餘日，關於農作上無甚損害，設以明治四十二年景，並以其年景爲計畫之基礎，當極端將灌溉面積縮小，或者極端擴充其設備，到底收支不能相償，貯水池之水量，統計上十年中，雖有一二一年一時的不足，一方面改築飛飛亭附近引水口之結果，可引入三百立方公尺之水，雖然河水之最少量，與從來無異，因於牛里以下灌溉極爲潤澤，其滲透之水，全部集於此，引入口水量雖不多，亦不下六七十立方公尺，又可引進二百立方公尺，以上之水，其日數在種稻期中，每年不到二十天，因此前記大雅里貯水池，無連續放出最多水量之必要，在事實上，可信無何等憂慮矣。

沃溝貯水池面積三百二十二町步，平均水深十二尺，以之灌溉千五百町步之地，則優爲

之、池底雖剩水二尺、因灌千二百町步、亦異常安全、又在夏季雨後、將不用之水、吸上存貯之、更加一層之安善矣、

利用塔川剩餘之水、如前記在五山里川下流及立石里設立水閘、可防潮水之逆流、且可以內部貯水、灌溉萬頃、江沿岸之窪地、其水量平均不下二十五立方公尺、有灌溉七百町之能力、用以灌溉五百町步之地、當洪水之際、閘門開放時、以抽水機吸之、依以上計畫、不問其爲萬頃、江右岸之平野、區域內外、關於地積、關於水患、悉利用之、而無遺憾也、

六、工作之概要

(甲) 大雅貯水池

大雅貯水池者、內鋪粗塊石、圍砌條石、並灌以三合土、中央係亞字形、兩端爲直綫式之重力堰堤也、放水口如塔形、設三段階壁、門之裝置如閘、可自由昇降、(參看第五項記載)

總工費 二百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元

(乙) 沃溝貯水池

沃溝貯水池係土堤，高十七尺，邊寬十六尺五寸，內砌石垣，但底邊壘石二尺，上部壘石高四尺，邊作三分弧形，外壘石二成，設水門三個，工費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元。

(丙) 水渠之斷面及支配

水渠之斷面，以能流通最多水量為標準，並計算留有二成之敷餘，故須築以相當渠槽，雖講求能引導高水之方策，然參禮地方以上之急流支配，因飛飛亭附近引水堰之關係上，在下流不能繼續，故自然向下流進行，因茲變成緩流，其末之一部分，發生不能自然灌溉之勢，若用開拓地所設之水池，其全區域能施自然流入之灌溉，倘有特種地形，須汲水灌溉之，然亦甚少。

(丁) 引水溝及水門

於牛里泊之引水溝，係以簡單木板等造成，保留為再築堰，飛飛亭附近引水溝，係以舊木質築造，認為固定堰，其幅寬約延長三倍，水門為永久的築造，使其完全流通所須要之水量。

(戊) 閘門

設於塔川尾之立石里閘門，以防潮水逆入及排除洪水爲目的，閘門用鐵骨混合土造，寬六尺高十一尺，一連十六段，中央設置寬十尺高十尺一段，建設於江畔山坡上，工費六萬一千八百〇二元，五山里川閘門，寬六尺高十尺共六段，立石里閘門與此形式略同，工費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二元。

(己) 潛管

潛管之構造，如普通船底形，其水平部，常在土質及水中，因關係上或用木管，兩口傾斜部，以鐵骨混合土作成。

(庚) 暗渠及小水門

暗渠經一尺，以混合土管造成之，依流域之大小，決定適宜之渠槽，小水門改新其構造，強大其保存力，酌量灌水之面積，作適當之配置。

(辛) 排水渠及工作物

水渠延長

百〇六里二十八町

計開

幹線十八里十一町

支綫二十五里三十四町

支渠六十二里十九町

工作物總數

千〇〇七所

計開

貯水池

二處

制水門

八十六處

閘門

七處

分水門

二百九十處

暗渠

百二十五處

放水之裝置

十一處

橋梁

四百二十九處

潛管

三十三處

制水堰

十四處

溢流堰

四處

大橋

六處

(壬)主要建築物概要

名稱	種別	工程	長	高(尺)	寬(尺)	水深(尺)	貯水量	滿水面積	流域面積	周(里)
名雅	本堰堤	亞字形	三九、七	101、0	上六、0 下六、0	10、0	七億二千 萬立方尺	一〇〇町 一萬二 千町步	三、〇	町
貯水池	副堰堤	亞字形	五、0	113、0	上三、0 下三、0	11、0				町
於牛里引	堰堤	木	105、0	11、0	上三、0 下三、0	11、0				
水口	堰堤	混合土	149、1	六、0	上四、0 下四、0	六、0				
立石閘門	閘門	混合土	106、0	11、0	六、0	1、6	連以外有高16尺寬16尺一連			
塔川潛管	潛管	混合土與 木管合造	2、0	內經六尺五寸二連						
塔川吸水機	電動機	井口式	30吋單一段 吸水量四〇方秒尺	CEB型及帶喉筒一架				電動機	六馬力一架	三馬力一架
沃溝	堰堤	(內砌石垣) 土堰堤	3、203、0	17、0	上六、5 下六、0	11、0	三億九千七 百五十五萬 二千立方尺	3町		町
貯水池	汲水場	原動機 唧筒	吸入瓦斯機關 內徑一呎七吋 內徑一呎六吋 內徑一呎一吋	五十一馬力一架 四十二馬力一架 四分之二			燃料用無煙炭木炭或稻皮 汲水量五〇、五立方尺			

七、興工及竣工之年月日

從大正九年六月十三日興工、閱三十六個月、告成於大正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八、由事業上所得之利益

(甲)由種稻所得之利益

既設水利合作社、其區域內之收穫量、雖因地而異、一反當(約三百步)平均可收穫稻一石七斗五升、(南部臨沃二石、二石五斗)爲普通收穫量、工事施設後、其收穫量較多、(三百步)平均可達四石、若假定可得三石五斗、平均增加收穫量爲一石七斗五升、一石價十二元、共得二十一元、擴充區域天水田、每反當平均收穫稻米量約一石、實行灌溉後、並改善耕種之方法、雖與既設合作社區域不同、然計算其收穫量、每反當收三石、其增收合計稻米兩石、

未墾地及城土地有一部分雜草之收益、雖有經營鹽田者、因燃料騰貴、收不敷支、歇業者甚多、再因其收益極少、無經營之價值也、未墾地施行灌溉後收穫三石、城土地經耕種五

年，土之域性退淨，六年以後，即得三石，對於全面積生產力增加如左，

地 別	實施面積	每反當平均增加收量(極)	增加量	備 考
既設合作社區域	七、〇〇一町	一、七五石	一二三、五一七石	
新擴充未墾地	三一九	二、〇〇	六三八	
未 墾 地	二、二八〇	三、〇〇	六八、四〇〇	城土地施行後至六年其收穫量漸次增加達於三石
共 計	九、六〇〇		一九七、二九七	

(乙)兩季收穫所得之利益

既設合作社區域內之兩季收穫(麥)若因水利不完全之關係，獲利不多，如灌溉排水完備，並增加其面積者，即可得相當之收穫量。

(丙)由節儉勞力所得之利益

既設合作社區域中，上流除去五百町步，此外耕種當時，在於補水等灌溉，汲水工資，實不可輕視，又為一般農民所最感痛苦者也，而其勞力使用之程度，雖因種種情事，各有不同，

對於一反當，一人乃至三人，全面積平均計算，每反當使用人數，不下五人，施行後減去人數，竟達八萬四千人以上，合計各種利益如左表，

類 別	數	量	單 價	總 金 額
種 稻	稻	一七,三九七	三,〇〇〇元	二,三六七,五五〇,〇〇〇
兩季收穫	大麥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勞 資	人夫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二,八五五,五六〇,〇〇〇

若級價按一石二十元計算，僅稻一頃，即將近四百萬元，藁草之增收，一反步合十元，即為九十萬元，兩次收穫及勞資之利益，合計一年可達五百萬元，當大正九年春，米一石漲至二十六元，其增收竟達六百萬元。

九、創辦費經常費

總額 六、四七四、九五一元

計開

- 一、工事費 三、九〇二、八七五元
 - 二、用地費 五六七、三五二元
測量設計費
工程監督費
 - 三、營繕建築費 四五六、七二五元
 - 四、据置期間中之利息 四八九、九七五元
 - 五、創設費 二七、二九三元
 - 六、兩舊合作社欠
債未償還額 五八九、二九七元
 - 七、至昭和四年度
臨時部事業費 四四一、四三四元
- 收入財源
- 一、補助金 一、〇三九、九九八元
 - 二、借債額 四、四〇一、〇〇〇元
 - 三、雜收入 三、二二二元

四、舊債未償還額 五八九、二九七元

五、新借債及補助金 其他一般收入 四四一、四三四元

共計 五、四四四、二二〇元

十、合作費負擔額及負擔之方法

一、借債額 四、四〇一、〇〇〇元

此外之舊債 五八九、二九七元

合計 四、九九〇、二九七元

三、利息

舊債 五十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七元 年八分

全上 七萬六千五百元 年八分五厘

新債 百五十萬元 年八分五厘

全上 二百九十萬〇一千元 年九分三厘

內有二百六十三萬一千元於昭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換爲年八分五厘

三、年賦償還期間

舊債 四十七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元係至昭和四年 年賦均等償還

全上 三萬七千四十元至係昭和十年 年賦均等償還

全上 七萬六千五百元係至昭和二十五年 年賦均等償還

新債 四百四十萬一千元係至昭和二十六年 年賦均等償還

四、一年間本利均等償還額 五二、七七二元

五、一年間之經常費 一〇二、六二八元

六、一年間之經費總額 六一四、四〇〇元

總獲利面積爲九千六百町步如支配時

七、一反當(三千步)合作費 六元四〇〇

十一、收益與負擔之關係

(甲)地主之收益

區 別	從來每一反當之利益			灌溉後每一反當之利益			純 利 益
	收穫 價額	地主之 合作費	剩餘 利益	收穫 價額	地主之 合作費	剩餘 利益	
舊益徒南部 合作社	二〇石 二元	一元	八、六五	三、五石 三元	二元	一四、六〇	五、九壹
舊臨沃合作 社	一、五	一、八	九、一、六	三、五	三	六、四、一四、六〇	七、三六

區 別	每一反當 支出年額			灌溉後每一反當之利益			純 利 益
	對於投資 額之利益	維持費	合作費	收 穫	價 額	地主之 合作費	
城 土 地	八、〇〇元	一、〇〇元	六、四〇	三石	五元	一元	二、四〇元
			合 計			地主之 收得	
			一、五、〇〇			一、八	

此外如雜項地畝林野等，僅用少數之開墾費而化為良田，其收益之增加，不能與前者比較也。

(乙)自耕者及租地戶之利益

自耕者之收益，因有灌溉設備之完全，可減少若干工資，增加許多收益，收穫量畝一石七斗五升，每石合十二元，則增加二十一元，此外一年耕種兩次者，藁草之收益，償付肥料工資而有餘，若單算粃之增收，約十二元，將一切負擔費除去，仍有餘利，租地戶獲利尤多，均等賦課地主，比自耕者及租戶負擔稍重，作嚴密之推算，雖略有差別，若將土地規定以種類及等次，擔負合作會費，各地主為減輕自己地畝之擔負，難免有多少之爭執，發生極輕微的不公平，不過僅僅減少其少許的利益，決非有何等的損失，合作讓步至可能程度，保護自耕者小地主起見，研究全區域均等負擔之良策，如認為善策，多數地主，亦無不贊同也。

十二、事業施行後之成績

(甲) 合作社員數及土地所有面積狀況

調查年月日	協 會 員			共 計	所 有 面 積			
	日本人	朝鮮人	其他		內地人	朝鮮人	其 他	共 計
大正十四年四月一日	三〇〇	一、五〇七	三	一、八〇〇	八三、三六二反	二六、六七二反	二、七三四反	九、二〇五反

大正十五年 四月一日	三六〇	一、四七五	七	二、八四〇	八三、四六二 二四 _五	一四八、四三六	二、二六〇 七〇	九七、二〇五 三三 _五
昭和二年 二月一日	三四五	一、四三三	三	一、七〇〇	八三、四三三 一〇 _八	一五三、六七三	二、二五五 〇二	九七、二〇五 三三 _五
昭和三年 三月一日	四三三	一、五三四	三	一、六九八	八三、八〇〇 八二 _一	一〇五、八二七	二、一九七 二〇	九七、二〇五 三三 _五
昭和四年 三月一日	二五二	一、二七三	一五	一、六八八	八三、二八三 一〇 _五	一〇三、三九〇	三、〇八八 一七	九七、二〇三 六三 _五
昭和四年 九月十日	三九五	一、四六三	一一	一、六九八	八三、三三三 三三 _一	一三六、〇九二	二、一〇六 三三	一〇一、一八〇 九七 _五

(乙) 耕種收穫狀況

年 度	耕 種 面 積			共 計	収 穫 量			共 計	每反當收穫平均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大正十二年	二八〇町	三、一九九町	一、三三四町	七、三〇七	五、五七〇石	五、八〇石	一〇、六六六石	一九、八〇石	(除去開拓地) 二、三三石
大正十三年	三、六五六	三、二六五	八七二	七、九〇〇	七、六六五	七、六六五	二〇、六六六	二二、七、八三	(除去開拓地) 二、六六三石〇一

入	歲		部 別	年 度
	臨時部	經常部		
計	豫 算	豫 算		
決算	決算	決算		
七九,一三六〇〇	一四,一七五〇〇	六六,九六〇〇	大正十三年度	元
七〇,二〇七〇〇	一〇,九五六〇〇	六〇,二五〇〇〇	大正十四年度	元
六五,三三九〇〇	四,六三九〇〇	六〇,七〇〇〇〇	大正十五年度	元
六四,八六五〇〇	四,三五七〇〇	六〇,五〇八〇〇	昭和二年度	元
六五,六二〇〇〇	二五,三四〇〇〇	四〇,二八〇〇〇	昭和三年度	元

(丙)歲入歲出豫算及決算

昭和三年	三,五五五	一,六六一	三,五三三	九,一八七	一五〇,三六〇	五,八八八	六四,一四一	二六八,三四〇	(除去開拓地)三石〇二	二,九二
昭和二年	四,四八二	二,〇〇六	二,五五五	九,〇〇三	一〇二,五八三	六二,三三九	五,三三八	二七六,九三二	(除去開拓地)三石六二	三,〇八
大十五年	二,〇八七	四,〇四七	二,五九五	八,七九	一〇九,〇二九	五,八三二	三〇,四四四	(除去開拓地)二石八二	(二,三)	
大十四年	三,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一,五三二	一八,四四〇	二二,〇四六	七,六五五	一五,三九	(除去開拓地)二石九二	(二,五)	

歲入歲出剩餘	出		臨時部 決算	經常部 決算	計
	臨時部 決算	經常部 決算			
八一、五四六八	六〇、七四〇〇	一八〇、六四〇〇	五二、〇四一六	九六、七六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〇九三五	五八、九二〇〇	二二、五四八〇	五五、一〇三三七	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六、一四一〇〇
一一、〇三六三	五四、六一五〇〇	一〇六、一四一〇〇	五七、六八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四五	五七、三〇二〇	九、二〇〇〇	五三、九五一八	九、二〇〇〇	八〇、三三〇〇
二、八八九〇	五二、二九七〇	九六、三三〇〇	五〇、三三六九	五二、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六八、四九九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六七、三三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三三〇〇
	六九、一五九九	六五九、一五九九	六五、一五八四	六五九、一五九九	

(丁)開闢水田之年次及面積

年 度	面 積	積	摘	要
大正十一年度	七、〇〇一〇〇	〇	既設合作社水田	
大正十二年度	二、八四九〇五	〇	內不二城土地 八木城土地	一、八五〇町步 三〇〇町步
大正十三年度	七〇八九			
大正十四年度	二六一			
昭和四年度	一九四九四		內不二開拓地百四十町步	

計

一〇、二八四九

(戊)合作社費賦課徵收成績表(▲減號)

年度別	豫算額	規定額	徵收額	延滯額	豫算與徵收額之差	免除額
九年	106,400.00元	107,407.47元	85,114.40元	49,633.07元	▲21,518.46元	22,796.61元
十年	336,469.00	330,508.66	336,009.00	71,155.00	▲2,460.90	557,232
十一年	113,465.00	113,360.06	113,766.66	29,000.00	▲75,500.00	48,566
十二年	202,000.00	200,268.66	573,512.55	33,768.13	▲29,038.50	20,999.37
十三年	200,450.00	200,550.40	588,166.90	13,258.10	▲3,405.11	25,191.95
十四年	200,500.00	200,836.15	200,508.66	1,851.49	▲138,666	17,403.33
十五年	200,500.00	200,836.15	200,508.66	37,311.00	▲2,800.57	3,200.26
昭和元年	596,480.00	596,540.78	596,401.00	—	▲599.00	501,812
二年	596,480.00	596,540.78	596,401.00	—	▲599.00	501,812
三年	596,480.00	596,540.78	596,401.00	2,818.27	▲6,000.00	—

(己)事業告成後合作社債務償還成績表(昭和二年度末現在)

未償還原本	額		大正十五年度	大正十四年度	大正十三年度	大正十二年度	年度別	合作別	備考
	計	昭和三年度							
一七,五二,六	二九,六九,九〇	六〇,〇〇,一五	五,五六,六三	五二,四三,五九	四七,六六,四〇	四〇,一〇,四五	四〇,八三,七一	元	大正十一年度末合作社債務 四七五,三五,六六 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五二,六六
四,一五,五六,六	二四三,四六三,六四	四〇,五七四,一九	五二,六四九,三九	四七,二五,二四	四三,三〇四,九一	三九,六五三,五	三,九八,四九	元	
四,三三,二五八,三	五四五,〇九三,五四	一〇〇,六〇,三三	一〇七,三六,一〇	九八,七四六,七〇	九〇,九四一,三二	八三,七五五,九七	六三,八九,二〇	元	
				合計					

(庚)農事改良

因灌溉排水之完備,須注意施肥及農業方法,自給肥料,且獎勵栽種紫雲英,聘請先進地

富山縣紫雲英大家、上坂傳次氏爲指導、外設指導員二名、由大正十五年度、對於合作社區域內三千町步、獎勵栽種紫雲英五年、努力達到此計畫、且由合作社補助種子及肥料、其成績如次、

年次	計畫面積	實施面積	同 上 上			模範栽培地補助			普通栽培地
			每及當收量	生草全數	數	每反當	每反當	肥料	
大正十五年度	三五九、二町	二四五、二町	五〇〇貫	一、三六、〇〇〇	五、五町	二升	〇貫	二、五貫	
昭和二年度	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	四八〇貫	一、七五、〇〇〇	五、五	二	一〇	一、五	
昭和三年度	三六六、一	八〇〇、八	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五	二	一〇	〇、八	

補助肥料用強過燐酸石灰、三年度以來、收穫量減少之原因、係於一月中受不時之暖氣、解冰後曾蒙最激烈之嚴寒、以致收穫量減少、此乃稀有之現象也、

昭和二年派技士於益上郡、與合作社指導員、專爲指導改良、獎勵水利、合作社地內之農業、其計畫及成績如左、

集合苗秧

指導良苗之育成、選適合地集合之、設置集合處所、勿散漫置之、獎勵集合苗秧、兼適宜分配水量、防止濫用、力圖節減、
集合苗秧、設置獎勵之基礎、

設置集合苗場一所、其面積最少限度爲五反步、自集合者之居住地址至苗秧地、最長距離十五町、至本水田之最長距離、須在五町內、苗秧地設置於附近幹水渠西側、
設置年次及計畫、

區域內所占苗秧、總面積爲四百八十五町步、除去集合最難之區域、開拓地苗秧百十町、及苗秧總面積、除去右苗之面積百十町步、所餘三百七十五町步、再除去百十三町、所餘二百六十二町步、合五百二十四所、(每所占五反步)昭和三年五年間、每年設一百處、每處集合五十二町五反步之苗秧、使之指導養苗、力圖周密、昭和四年度實績如左、

集合苗秧計畫面積

實 施 面 積

實 施 處 所

百五町步

百三十九町九反五畝

二百八十處

每年在四月二十四日前後，合作社以此時期爲標準，準備灌溉，苗秧施肥管理之指導。

1. 苗秧地務期獎勵其養成秋收地。
2. 每坪種籽用二合乃至三合。
3. 其他一般的施肥管理之指導。
4. 由第四年起栽種水旱兩田折衷改良之苗秧。

水田

1. 獎勵秋耕、深耕。
2. 獎勵有次序的插秧。
3. 施肥之改良、獎勵使用人造肥、對於窒素質金肥、須節儉、與磷酸加里肥料並用。
4. 獎勵於適宜時期刈穫。

獎勵精製玄米。

合作社區域內之農戶，由二十餘家，組織一產米改良合作社，製造玄米，獎勵兩季收穫。

綠肥紫雲英之外，須種麥及馬鈴薯，以資充實食料，其成分麥五，馬鈴薯一，

(辛) 事業上所獲之收益

種稻之利益

灌溉面積	事業前之收量		現今之收量		純增收量	價額
	一反當收量	總收穫量	一反當收量	總收穫量		
10,118.4町	1.1壹石	1.7壹石	3.6壹石	3.6,36,000石	1.8,11,240.8石	2,447,740.00元

由兩季耕種及勞力所得之利益

類 別	數 量	單 價	價 額		備 考
			總 價	額	
兩季收穫 紫雲英	7,000,000貫	元	180,000,000		栽培面積 1,000町
大 麥	6,000石	8,000	48,000,000		耕種面積 68町

共計	150,000	1,000	150,000,000	最少限度每反當合一個半人
			38,600,000	

區域內搗製產額及其價格

一個年生產額

販賣價格

一、二二八、一三七個

二四〇、八二七、四元

區域內之地價

面積 町	每反 當地 價	事業前			現在			純增額
		上	中	下	計	上	中	
2,035.8	2元	566,757	505,251	1,258,000	5,059.2	2,035.8	10,118.4	2,253,158元
2,035.8	6元	505,251	1,258,000	5,059.2	2,035.8	10,118.4	2,253,158元	
2,035.8	1元	1,258,000	5,059.2	2,035.8	10,118.4	2,253,158元	2,253,158元	

十三、合作社職員

合作社社長 藤井寛太郎

理事 中村安雄

出納主任 中島萬才

書記 木村太助

書記 香園到

書記 塚本與嘉郎

書記 濱名虎太郎

技士 吉本喜代藏

常設委員 山崎增平

同上 甲斐三二

同上 宮崎保一

評議員

井上武夫 (不二興業有限公司代表)

同上

熊本利平

同上

齋藤竹次郎 (東洋拓殖有限公司代表)

同上

大倉米吉

同上

森菊五郎

評議員

山崎增平 (大橋農場有限公司代表)

同上

甲斐三二

同上

文鍾龜

同上

宮崎保一

同上

德永音助

同上

井上權三郎

同上

大園十助

上編

農業

同	上	藤田義平
同	上	榎瀧太郎
同	上	松山公忠
同	上	島谷篤
同	上	真田壽助
同	上	原田彥四郎
同	上	板井信藏
同	上	文炳玉

十四、結論

本事業之完成、實爲朝鮮民衆之一大幸福也、可拯救貧困達於極點之朝鮮農民、從來痛感水利缺乏之全州平野西半部、使之成爲理想的良田、每年增收二萬石以上、此外一年收穫兩次、及節省汲水勞資等利益、每年實達二百七十九萬元以上、加之副業發達、其數

更不可勝計矣。而羣山港附近耕地之改良，尤收適當之效果，農業經營之發達顯著，在未興辦水利以前，上等水田每反（十畝）價值二十四元左右，興辦之後，突然增至三百餘元，可認為改善完備之鐵證也。

近數年來，事業之成績，業已顯著，如往年朝鮮最劣之田地，劃歸本合作社區域者，有一萬町步，而今則變為朝鮮第一良田，一般人民之生活，因此改善，皆有隔世之憾。大雅里野水池，異常壯觀，凡來此參觀者，無不驚歎，因日人移居於此，本地居民，在生活，雖發生被壓迫之誤解，然據外國人觀察，較本事業完成以前，朝鮮人口，實增加五倍之多，例如日人居住最多之地方，均有朝鮮人口激增之事實，皆因生產力之增加，成此盛況，令人不勝欣幸者也。自興水利之後，其收效最顯著者，為大正十三年，是年大旱，凡經灌溉之田，反增收二成以上，又昭和三四兩年，逢稀有之旱災，區域以外，皆不能插一秧，其荒年之慘澹景況，可想而知，而區域內水渠大幹線，沿沿暢流二十里，均得適期之種植，農民插秧完畢，預誦豐年之歌，享此幸福者，無不稱誦水利之效果也。

第四節 命令及法規

朝鮮原以農業立國，日本在朝鮮所經營之事業，亦以農業最爲進步，關於各種法令，均經先後頒布，於事業之發展，頗多利賴，茲將其重要法令，譯附於後，以備參攷。

(一) 土地改良令

昭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令第十六號（民國十六年）

朝鮮土地改良令，依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三十號第一條及第二條經勅裁公布之第一條，本令所稱之土地改良，係指以增進土地，農業上之利用爲目的，而施行左列事項之一者（朝鮮總督所定之小規模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灌溉排水之設備及工程。

二、土地之交換、分合、開墾、種類、變換及其他區劃、形質之變更，或道路、堤塘、畦、畦、溝、渠、貯水池等之變更或廢止。

三、因施行前列事項或其施行後必要的工作物之設置，及維持管理。

第二條 本令所稱土地改良施行人係指受第七條之認可者及以土地改良爲目的之水利合作社（以下單稱水利合作社）

第三條 本令所稱關係人係指對於土地改良施行地有所有權以外之登記權利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爲土地所有人、

一、國有未墾地、依光武十一年（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四號、國有未墾地利用法、
受國有未墾地之貸放者、

二、公有水面、依朝鮮公有水面填平成陸地令、受公有水面填塞之認可者、

三、驛屯土、依驛屯土特別處分令、有驛屯土買得之契約者、

第五條 以農業上之利用爲目的、而受國有未墾地之貸放、或公有水面填平之認可、依朝鮮總督所定手續而呈請者、本令視爲土地改良施行人、

前項所揭者、根據其許可或認可而爲國有未墾地之開墾、或公有水面之填平者、視爲土地改良、

第六條 土地改良、非土地所有人、或水利合作社、不得施行之、

第七條 土地所有人、欲施行土地改良時、須編製事業計劃書、得關係人之同意、若數人共同施行時、尙須擬定規約、並朝鮮總督之認可、但不能得關係人同意時、須備具事由書、

第八條 欲變更前條之事業計劃書、或規約、或由一人施行之土地改良、變成數人共同施行、或數人共同施行之土地改良、變爲一人施行、或擬停止或廢止土地改良時、須經朝鮮總督認可、

欲受土地改良施行地區變更之認可者、在認可新編入土地改良施行區之土地時、準用前條關於關係人同意之規定、

欲受關於債務分担契約之變更、土地改良之廢止、或土地改良施行地區減少之認可者、有因土地改良而生之借款時、須得債權者之同意、不能得同意時、須備具事由書、

第九條 朝鮮總督對土地改良之施行、停止、或廢止、或土地改良施行地區之變更、給與

認可時，須公告事由。

第十條 土地改良之停止、或廢止、或土地改良施行地區之變更、在未經前條之公告時、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十一條 數人共同施行土地改良時、其共同施行人、對其事業之借款利息及其他因土地改良施行所生之債務、須連帶負其責任、但有特定契約者、不在此限。

國家不負前項之責任。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占有人、關係人及其他對土地改良施行地有權利人、除有特別規定外、對土地改良之施行、不得有異議。

第十三條 朝鮮總督或道知事、舉行關於土地改良調查、於必要時、得使官吏或吏員在他人土地內施行測量、或調查、不得已時、並得變更或除去其土地內之障礙物。

依前項規定、進入他人土地時、或變更或除去障礙物時、須預先通知其所有人、及占有人。

有因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而受損害者，須以國費或道地方費補償之。

第十四條 欲呈請土地改良之認可者，因準備土地改良施行，有進入他人土地內施行測量、或調查之必要，須先經府尹郡守或島司之許可，不得已時，並得變更或除去其土地內之障礙物。

有因前項事情而受損害者，須由欲呈請土地改良施行之認可者，補償其損害。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在本條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十五條 欲呈請施行土地改良之認可，或設置水利合作社認可者，以及土地改良施行人，得向管轄土地改良施行地之登記所、府郡島廳或面事務所，無費請求閱覽，或抄錄關於土地改良必要之登記簿，及其他簿書圖面等，但登記所或府郡島廳認為必要時，得使之提出關於其資格之府尹或面長證明書。

第十六條 因施行土地改良，而行土地或建築物之登記時，得免除登錄稅。

第十七條 土地改良施行人，於必要時，得變更或除去在土地改良施行地區內之障礙

物、

有因前項變更、或除去障礙物而受損害者、土地改良施行人、須補償之、

第十八條 土地改良施行地、附有漁業權時、土地改良施行人、對於該漁業權人、須補償其因施行土地改良所受之損害、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或前條之規定、應補償之金額、應依協議定之、協議不調、或不能協議時、有不服前項之決定者、由道知事決定之、於接通知之翌日起算、在三十日內、得請求朝鮮總督爲之裁定、

第二十條 土地改良施行附存之漁業權、經朝鮮總督許可、以之爲抵當權之目的物、依第十八條之規定、交付補償金時、土地改良施行人、須預將其金額提出存儲之、但得抵當權人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在土地改良施行地附存之漁業權、爲訴訟之目的物、訴訟當事人、有請求時、準用之、曾經朝鮮總督許可而設立之抵當權人、或訴訟當事人、依前二項之規定、對

預存之金錢，亦得行使其權利。

第二十一條 土地改良施行人，非補償依第十八條規定之損害，或實行前條之金錢預存後，不得開工，但得漁業權人之同意，或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預存道知事決定之金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施行人，或水利合作社社員，不得請求因施行土地改良所受損害之補償，但本令或規約別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施行土地改良，屬於國有之道路堤塘溝渠，貯水池等之全部，或一部，至廢棄而不用時，可讓與土地改良施行人。

因施行土地改良，所開設之道路、堤塘、溝渠、貯水池等，凡可以代替前項廢棄全部或一部者，以無代價編入國有地。

第二十四條 土地改良之換地，須以從前土地之種類面積等級等為標準，但對於土地之種類面積等級等不能相抵之部分，須以金錢補償之，因特別事故，不能依前項規定。

之處分時，按所定規約行之。

依前二項規定之處分，須受道知事之認可，道知事予前項之認可時，須公告其事由，並通知該管登記所。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處分，非土地改良施行地，全部工程告竣後，不得行之，但有特定規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換地除有特別規定外，自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公告之日起，認為從前之土地，前項之規定，在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專屬於從前之土地者，不生影響。

第二十七條 從前土地之全部或一部有既登記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或處分之制限時，則對於該權利或處分制限之目的土地，或該部分，須為之指明，而行交換地之交付。

第二十八條 得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認可時，土地改良施行人，須迅速就既登記之土地及建築物，從新登記。

第二十九條 關於土地改良施行地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登記，朝鮮總督得特別規定

之、

第三十條 因施行土地改良，不能達到租用之目的時，承租人得解除其契約、

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時，承租人對土地改良施行人，得請求因解除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

依前項規定，對承租人賠償損害時，土地改良施行人，得依規約所定，對出租人，請求補償、

第三十一條 因施行土地改良，妨碍租地之利用時，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或前付租金之相當返還、

第三十二條 因施行土地改良租地之利用，有顯著增加時，出租人得請求增加相當租額，有前項請求時，承租人得為契約之解除、

第三十三條 因施行土地改良，不能達到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目的時，地上權人或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

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在前項之權利拋棄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土地改良施行地，所存之地役權，於土地改良施行後，仍舊存在。

因施行土地改良，致地役權人，不須行使其利權時，其地役權，即歸消滅。

因施行土地改良，致不能與從前受同一利益之地役權人，於保存其利益之範圍內，得請求地役權之重新設定。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依前六條之規定，租約之解除，地上權或永佃權之拋棄，地役權之拋棄，或

設定、租金地租田課或地役對價之減額退還，或請求增加等，自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公告之翌日起，經過三十日後，不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土地改良施行地，在該地面上之建築物，於登記之先，取得特權質權，或抵

當權之目的物，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有應交納金錢行爲時，土地改良施行人，須預存其金額，但經該權利人之同意時，不

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土地改良施行地、或該地面上之建築物、爲訴訟之目的物、而由當事者請求時、準用之、

先取特權人、質權人、抵押權人、或訴訟當事人、依前二項之規定、對預存之金錢亦得行使其權利、

前三項之規定、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應交付之金錢時、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於有土地改良施行之認可、或土地改良施行地區變更之認可、或水利合作社設置之公告後、對該土地改良施行地、有某種權利者、在未經道知事之許可、而擅自變更土地之形質、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及附加增置物件時、不論受何等損害、亦不得請求賠償、

經前項公告後、取得土地權利者、僅於從前權利人之可能範圍內、得請求其損害之賠償、

第三十九條 既加改良之土地之地價、土地改良施行區內、土地現價之總額、相當分配而定之、但不爲交換地之交付、且於各土地等級之關係無異動時、不在此限、

以規約區分土地改良施行地區時、其各區一律視爲前項之土地改良施行地區、

第四十條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編入國有地之土地、其面積比較同條第一項讓與土地面積爲多時、則以其面積之差額、乘土地改良施行地現價之平均額、以所得金額、由前條第一項之現地價總額內、減去之、其剩餘金額、視爲前條第一項之現地價總額、

第四十一條 在土地改良施行地區內、賦課地稅(含市街地稅以下相同)之土地、改作賦課之他種土地時、不受地稅令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之拘束、工作完了時、即依從前之地域、修正其地價、

土地改良施行地區內、不賦課地稅之土地、改爲賦課之土地時、除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讓與之土地外、工作完了時、即依從前之地域設定其新代價、

依前二項之規定，所修正式設定之地價，作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現地價。

第四十二條 土地改良施行地區內，賦課地稅之土地，改為不賦課地稅之土地時，除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編為國有之土地外，以其面積乘土地改良施行地之現價平均額，以其所得金額，由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現地價總額內，減去之，所餘金額，視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現地價總額。

第四十三條 土地改良施行地區內之土地，依地稅令第九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在地價低減期間，除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地價外，以其原地價作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現地價。

土地改良施行地區內之土地，依地稅令第十條之規定，在地價無變更期中者，除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地價者外，工作完了時，即依從前之地域修正其地價。

以前項規定修正之地價，作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現地價。

第四十四條 施行土地改良之土地，依地稅令第九條，以至第十條之第三項規定，在地

稅免除期中，爲地價低減，或有在無變更期間之土地事業關係人，得以協議，定其應受從前地稅之免除，或地價低減，或無變更利益之土地及地價額，向政府呈報，但協議不調，或不能時，或無呈報時，由政府定之。

依前項規定，對於應呈報之土地，在地稅免除期中，而地價低減，或無變更期中，則由該土地之地價減去其應受利益之地價額，按其剩餘額，徵收地稅。

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或在於設定土地其新行地價無變更，或爲地稅之免除者，亦與前二項同。

第四十五條 施行改良土地之地稅，在土地改良施行地區之全部，至將土地底賬或地稅底賬整理完了期內，仍依從前土地之地段面積及地價徵收之。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而行之處分手續，及其他行爲，對於土地改良施行地之所有人，占有人，或關係人之承繼人，發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屬於土地改良施行地所有人，關於土地改良之權利義務，得與土地所有權共同移轉於其承繼人。

適用前項之規定，依第四條規定所指土地之所有人，據光武十一年法律第四號國有未墾地利用法、朝鮮公有水面墾平令、或驛屯土特別處分令等，取得之權利，視為土地之所有權。

第四十八條 因住所或居所不明，及他種事由，不能送交關於土地改良之文件時，朝鮮總督道知事，或土地改良施行人，須依朝鮮總督所定辦法，將其公告。

依前項規定，公告時，以其公告日，視為文件發出日，自其翌日起算，經二十日，即視為該項文件已完全送到。

第四十九條 土地改良施行地區，跨及兩道以上時，依本令道知事之職權，就其關係道知事中，由朝鮮總督指定其一。

第五十條 朝鮮總督對土地改良施行人之行為，認為有違反事業計劃書、規約、或法令、

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虞時，得註銷該土地改良施行之認可，或停止其事業。

第五十一條 朝鮮總督於監督上，認爲必要時，得令土地改良施行人變更其事業計劃書、或規約。

朝鮮總督或道知事於監督上，認爲必要時，得使土地改良施行人提出關於土地改良事業之報告，檢查其籍冊、圖樣、出納、工程，並得行其他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五十二條 朝鮮總督或道知事對於依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命令而行之認可之呈請，在不違反呈請趣旨之範圍內，得爲之更正，與以認可。

第五十三條 本令中，朝鮮總督或道知事之職權，得依朝鮮總督所定辦法，將其一部委任於下級行政官廳。

第五十四條 變更或除去關於土地改良施行所設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罰鍰。

第五十五條 土地改良施行人（合作社不在內）或水利合作社社長，違反本令或根據

本令所發之命令時、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非訟事件手續第二百六條以至第二百八條之規定、前項罰鍰準用之、

附則

本令施行期日、由朝鮮督定之、(昭和三年五月朝鮮總督府令第二十八號公布、自全
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對於既行第一條所列各事項之一、合於朝鮮總督所定之條件、且依其
所定辦法而行呈報、視爲已受土地改良施行之認可人、

(二)土地改良事業補助規則 大正九年(即民國九年)十二月府令第一九七號公布
大正十二年二月府令第二三號修正

第一條 對於改良土地事業者、依本令規定在每年度預算範圍內、給與補助費、
第二條 補助費額係對於工程費依左列比例定之、

一、改善水田(即稻田)之灌溉設備者、

二成以內、

二、變換旱田爲水田者、

二成五以內、

三、改變旱田以外之土地爲水田或填平海面水面使之變水田者，三成以內，與受補助費之土地改良事業相並而行之排水或防水之施設，及道路之新設或變更，並其他附屬工程，依前例給與補助費，附屬工程之界限，由朝鮮總督核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事情之一者，不給與補助費，

- 一、舉行前條第三項之事業，其施行面積，不足一頃六十畝者，
- 二、舉行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業，或併行全條各項事業之二種以上，其施行面積，不足四頃八十畝者。但屬於前條第三項事業之部分，不足一頃六十畝者，不在此例。

三、工程費預算額，不足五千元者，

第四條 補助費計算標準之基礎工程費，由朝鮮總督就左列各項審定之，
一、測量及設計費，

二、用地買收及補償費、

三、工程材料費、

四、工資、

五、工程監督費、

六、其他直接工程所需之費用、

領受補助費者之事業年度、依政府之會計年度區分之、

第五條 欲領補助費者、須於呈請書內附呈左列文件、但第四種文件、係得於認可或許
可後提出之、

一、記載左列事項之設計書、

(一)事業施行地之現況及事業之目的、

(二)事業之計劃說明、

(三)主要工程之樣式、

(四) 事業所需之費用計算書、

(五) 工程施行前後土地之種類面積、

(六) 依事業可得之利益、

(七) 列入計劃之事業施行地及隣接土地水面之平面圖、

(八) 工程開始及完竣之預定時期、

二、事業延及數年者、記載其事業年度、及工程年度率之文件、並年度預算書、

三、(取消)

四、事業須經認可許可決議或同意之證明文件、

五、數人共同舉辦事業時、關於其事業施行契約書之抄本、

六、法人之定款、及認捐辦法、合作社之規約、數人共同舉辦事業時、則舉定代表、其

資格證明之文件、須與前項之呈請書、同時提出、

第五條之二 前條之呈請、須在事業年度開始前一月行之、但有特別情形時、雖期限經

過、亦得受理、

第六條 朝鮮總督受理第五條之呈請、認爲可給與補助費時、卽規定其補助費額、補助費發給方法、及其他條件發給指令、

對於發給指令以前之工程、不給補助費、但因特別情形、事前曾經朝鮮總督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領受補助費者、欲變更受補助費之工程設計事業年度或工程年度率時、須經朝鮮總督認可、

行前項認可時、按其變更之程度、得變更其既定之補助費額、或補助費發給方法、及其他條件、

第八條 領受補助費事業者之承繼人、經朝鮮總督許可後、得繼續領受補助費、欲得前項之許可者、須提出領受補助費事業承繼人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領受補助費者、須於工程完竣後二月以內、提出工程完成詳細報告、及工程費

計算書，請求發給補助費，若延及數年者，得於各事業年度終了後，請求發給該年度內既行工程之補助費，又雖在事業年度內，若預定工程已經完成者，亦同。

公共團體若於工程告竣前，或事業年度終了前，得請求發給補助費，公共團體若於工程告竣後，或事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提出其工程完成詳細報告，及工程費計算書。

第十條 工程告竣事業年度終了，或各事業年度之預定工程完了時，須加以檢查。

工程費計算額，較補助費計算標準之基礎工事費減少時，可按其減少之程度，減其補助費額。

工事費計算額，比補助費計算標準之基礎的工事費超過時，得呈請增加補助費。

前二項規定，依前條第二項，於工程告竣前，或事業年度終了前，發給補助費時，準用之。

第十一條 領受補助費者，須於事業舉行上適宜之處，設立事務所，備具說明事業之狀況，費用之收支，及其他事項之文件並帳簿。

領受補助費、不住在朝鮮境內時、須指定在朝鮮境內有住所之代理人、

第十二條 領受補助費者、遇有左列各款事項之一時、須迅速報告朝鮮總督、

一、工程開始或終了時、

二、事業廢止時、

三、事業轉讓時、

四、變更住所姓名或名稱時、

五、變更事務所之設置或其位置時、

六、指定或變更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代理人、或變更其住所或姓名時、

七、變更定款認捐辦法或規約時、

八、變更第五條第二項之代表者、或全條第一項第五之契約時、

九、死亡或行踪不明時、

十、析產或破產時、

在前列第九項時，由戶主或家族，第十項時，由清算人或破產管財人呈報之。

第十三條 朝鮮總督對領受補助費者，得使其提出關於事業之報告，並使該管吏員檢查文件、物件、或工程，並爲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朝鮮總督認爲與左列各項之一相當時，對領受補助費者，得停發或註銷其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得命其償還既發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背本令補助費給與之條件時，

二、停止或廢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三、事業無成功之希望時，

四、受補助費之目的土地或設備非利用之於農業上時，

五、以欺詐手段受補助費之發給時，

六、違反依本令之處分、拒絕檢查、或爲虛僞之報告時，

第十五條 依本令應提出於朝鮮總督之呈請書，除直接提出朝鮮總督外，同時須將其

副本提出於事業地管轄之地方長官、

附則

本令自發布之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依水利組合補助規程、受補助費發給之指令者、可視為依本令所受者、
本令施行之際、若係現正實施之工程、得不依第四條之二、第五條之二及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 水利合作令

大正六年(即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制令第二號公布
昭和元年(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制令一八號改正

朝鮮水利合作令依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三十號第一條及第二條經勅裁公布之、

第一條 凡因灌溉、排水、及預防水害、或朝鮮土地改良令第一條之土地改良、於必要時、

得設置水利合作社、

水利合作社爲法人、

第一條之二 以土地改良爲目的之水利合作社，在短期內，依朝鮮總督所定辦法，於土地改良之外，並得因增進合作區域內土地農業上之利用，行必要之施設。

第二條 水利合作社，以因合作事業受利益之土地爲區域，依合作規約所定，以在其區域內之土地，或家屋，及其他工作物之所有人爲合作社員，但國有荒地之承租人，驛屯土之買得契約人，亦視爲土地所有人。

第二條之二 在公有水面，依朝鮮公有水面填平令，受填平之認可者，視之爲土地所有人。

第二條之三 水利合作社，因施行合作事業之必要，分離土地時，得代土地所有人辦理有關係之手續。

第二條之四 水利合作社，須用水利合作社之名稱，非依本令設置之水利合作社，其名稱中不得用可表示水利合作社之文字。

第三條 欲設置水利合作社時，須依朝鮮總督所定辦法，以可充合作社員者五人以上

爲發起人、起草合作社規約、得可充當合作社員者二分之一以上、及合作區域內、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土地所有人之同意、並須經朝鮮總督認可、但在合作區域內、包含第二條之二所規定之公有水面時、更須得其他土地所有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他土地總面積四分之三以上土地所有人之同意、

水利合作社、得前項之認可後、方可成立、

第四條 發起人爲準備呈請前條之認可、在必要時、得預先經過府尹、郡守、或島司之許可、進入他人土地內、施行測量或調查、不得已時、並可變更或除去該土地內之障礙物、依前項規定、欲進入他人土地時、須將其事由、預先通知該土地所有人、欲變更或除去障礙物時、須通知其所有人、及占有人、

有因第一項事情而受損害者、發起人須補償其損害、

第五條 欲合併分離或解散水利合作社時、須按合作規約、得合作社員之同意、並經朝鮮總督之認可、此時關於合作社員之同意、準用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當分離時，對於分離後，可充當各合作社社員者，須經前項規定之同意。

合作社非完結債務後，不得解散。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合作區域變更時，準用之。

第五條之二 水利合作社之設置、合併、分離或解散或變更其區域，由朝鮮總督公告之。合作社之設置、合併、分離或解散，或變更其區域，在未有前項公告以前，對於他人不生影響。

第五條之三 水利合作社合併時，凡屬於因合併而解散之合作社，利權義務，合併後仍得存續，或移轉於因合併而設置之合作社。

第五條之四 水利合作社分離時，因分離而設置之合作社，得從其所定辦法，承繼其權利義務之一部。

第六條 水利合作社，置社長一人，由道知事任命之，任期四年。

合作社長，爲無俸職，但依合作規約，得定爲有俸職。

朝鮮總督、於必要時、得使府尹、郡守、或島司、執行合作社之職務、

第七條 合作社長、代表合作社、總攬合作社一切事務、

第八條 水利合作社、除社長外、得置有俸或無俸之吏員、

第九條 除本令所定者外、關於合作社吏員之組織、任免、職務、權限、服務、紀律、懲戒、賠償、責任、本身保證、及事務移交等事項、由朝鮮總督定之、

第十條 水利合作社設置評議會、

評議會以合作社長及評議員組織之、

在有特別情形之合作社、得以合作社員大會、替代評議會、

第十一條 評議員依朝鮮總督所定辦法、由合作社員內選出之、
評議員爲無俸職、任期四年、

第十二條 水利合作社、關於評議員之選任、須經道知事之認可、

第十三條 合作社長、關於合作社重要事項、應諮詢評議會、

前項應諮詢事項，由朝鮮總督指定之。

第十四條 除本令所定者外，關於評議員及合作社員大會之事項，另由朝鮮總督定之。

第十五條 評議會不能開會，或評議會對合作社社長之諮詢不答復時，合作社長得於請示道知事後，逕行處理該諮詢事件，但當急迫之際，得先行專決處理，再報告於道知事。

第十六條 關於評議員及合作社吏員之費用、償還、報酬、俸給、退職金、死亡卹金、退職費、遺族扶助費及其他關於給與之事項，另由朝鮮總督定之。

第十七條 遇非常災害必要時，水利合作社，得一時使用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乃至收用其土石竹木或其他物品。

實行前項事宜時，須補償其損害。

第十七條之二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規定，應補償之金額，由協議定之，協議不調，或不能時，由道知事決定之。

有不服前檢之決定者，自接受決定通知之翌日起，在三十日內，得請求朝鮮總督另行裁定之。

第十八條 水利合作社，對合作社員，得賦課合作費、及夫役、物品、

合作費及夫役、物品，在以灌溉排水、或土地改良爲目的之合作社、就土地賦課之、在以預防水患爲目的之合作社、就土地、及家屋並其他工作物賦課之、

合作社於其區域之特種事項，僅利益於一部分時，得爲適應分量之特別賦課、

合作社合作規約所定辦法，對於退出之合作社員，爲使之履行其在社期間所生之合作社債務，得將其應負擔之金額，一時或分期徵收之，但對依土地、或家屋及其他工作物所有權之移轉而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合作區域內，合作社員之土地區域、或家屋、及其他工作物，減少時，準用之、

前二項規定之適用，依第二條但書或第二條之二所規定之土地所有人，其權利視爲土地所有權、

第十九條 以預防水患爲目的之合作社，對於其區域內居住之夫役，得行賦課。

第二十條 以灌溉、排水、或土地改良、與水患預防爲目的之合作社，其合作社費、及夫役、物品、之賦課，可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水利合作社，對於新編入區域內之土地或家屋，及其他工作物，得徵收加入金。

第二十二條 水利合作社，在無妨害其事業之範圍內，得將其營造物，（道路橋梁建築之類）使用於其他之目的。

對前項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第二十三條 水利合作社，得將其合作社費，及其他收入，託府面代行徵收，此時合作社須依朝鮮總督所定辦法，將府面經手徵收金額，百分之四以內，撥歸府面使用。

府面既收之合作社費，及其他之收入，因不可避免之災害而喪失時，合作社可依朝鮮總督所定辦法，免其賠償。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費、夫役、物品、加入金、或使用費之繳納人、關於該項之賦課徵收、認爲有違法、或錯誤時、得依朝鮮總督所定手續、提出異議、

第二十五條 關於合作社費、及其他收入、催徵遲納、處分、補徵、及退還等、照國稅之例辦理、

前項徵收金、先取特權之順序、在府面徵收金之次位、

第二十六條 水利合作社、因特定目的、得設公積金、

第二十七條 水利合作社、在事業關係上、有必要時、得設募捐或補助辦法、

第二十八條 水利合作社、因償還負債本利、或舉辦永久利益之事業、或因天災事變等必要時、得發行社債、

合作社、因應付預算內之支出、得籌臨時借款、

前項借款、須以該會計年度內之收入償還之、

第二十九條 水利合作社、須編製各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預算、

合作社之會計年度，須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第三十條 以數年爲期，支出之費用，得劃定其各年度之支出額，以爲繼續費。

第三十一條 關於水利合作社之收入金及支出金之時效，依政府收入金及支出金之例計算。

第三十二條 除本令所定者外，關於合作社費，夫役、物品、加入金，或使用費，之賦課徵收，及其他合作社財務之事項，另由朝鮮總督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有合二個以上水利合作社，經營共同事業之必要時，於互相議定，並經朝鮮總督認可後，得設置水利合作社聯合會。

水利合作社聯合會爲法人。

水利合作社聯合會會員之增減，或共同事業之變更，須互相協議，經朝鮮總督認可，聯合會解散時亦同。

水利合作社聯合會，準用關於水利合作社之規定，其難於準用之事項，得由朝鮮總督

特別規定之、

除前四項外、關於水利合作社聯合會之必要事項、另由朝鮮總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水利合作社、第一次由府尹、郡守、或島司、第二次由道知事、第三次由朝鮮總督監督之、但當府尹、郡守、島司、執行合作社長之職務、或合作區域、跨及二府郡以上時、第一次由道知事、第二次由朝鮮總督監督之、合作區域跨及二道以上時、第一次由朝鮮總督指定之道知事、第二次由朝鮮總督監督之、

第三十五條 監督官廳、得執行水利合作社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分、
上級監督官廳、得停止或撤銷下級監督官廳對水利合作社監督上所行之命令、或處分、

第三十六條 道知事於監督上、認爲必要時、得罷免合作社長、或評議員、

第三十七條 水利合作社、不能執行其應執行之事項時、得以合作社費用、由第一次監督官廳執行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朝鮮總督認可、

一、變更合作社規約、

二、發行社債、並規定或變更其舉債方法、

三、規定或變更合作社之事業計劃、

第三十九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道知事認可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管理方法及處分、

二、關於公積之設置管理方法及處分、但爲公積目的而行處分時、不在此限、

三、關於募捐或補助、

四、關於臨時借款、

五、關於預算規定以外、新發生之義務之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第四十條 監督官廳對於應行認可事件、得在不違反原呈請旨趣之範圍內、爲之更正、

與以認可、

第四十一條 本令內朝鮮總督或道知事之職權，得依朝鮮總督所定辦法，將其一部委任於下級監督官廳。

依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關於應經朝鮮總督或道知事認可之事件，依朝鮮總督所定辦法，限於輕易者，得免其呈請認可之手續。

第四十二條 道知事對合作社長得行懲戒，其懲戒辦法，爲譴責及解職。

附則

本令施行之期日，由朝鮮總督定之。（大正六年七月以朝鮮總督府令第四十一號自
全年十月一日施行）

水利合作社條例廢止之。

依從前規定設置之水利合作社，視作依本令所設置者。

本令施行時，必要的規定，由朝鮮總督定之。

附則（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制令一八號）

本令自朝鮮土地改良令施行之日施行之。

在本令施行之際、水利合作區域內之驛屯土、依該特別處分令規定之買得契約人、及其承繼人、不適用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改正規定、

參照朝鮮水利合作社施行規則

大正六年七月十七日
總令第四十二號

第二章 農作物及棉業

第一節 農作物之改良

朝鮮總面積爲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五里、其中耕地面積、共計四百五十四萬町步、(合中國七千二百六十四萬畝)全國人口、共計一千九百十三萬七千餘人、業農者計一千五百六十五萬餘人、以人口與土地比較、土地尙非過窄、且無缺乏農業勞力之患、全部氣候、帶有大陸性質、溫度冬季較低、夏季較高、雨量全年較少、夏季較多、是皆有利於作物生長之點、自日韓合併設置總督府以來、該總督決以振興農業爲最要政策、目的所在、實欲利用天然肥美之地、以謀農產物之改良增殖、藉以增進朝鮮之富力也、採用之方法甚多、關

於農作物一項，則專注重耕種法之改良，如改良品種、獎勵施肥、改良栽培法等，乃其主要者也。經營二十餘年，成效卓著，稻米產量由一千萬石增至一千七百餘萬石，麥類由六百餘萬石增至九百餘萬石，大豆由二百餘萬石增至四百餘萬石，粟由三百餘萬石增至五百餘萬石，皆其顯而易見者。然日人視爲最重要者，卽爲水稻。茲將其改良計畫、獎勵方法、詳述於下。至麥類、豆類、穀類之改良，大致與水稻相同，故不贅述。

朝鮮經營水田，由來已久，韓國末年，政治不修，農家疲弊，以致稻田日就荒廢，稻米日見減少。自朝鮮總督府設立以來，對於產米計畫，分爲積極及消極兩種。積極辦法，在謀產量增加、品質改良，及輸出之增多。消極辦法，在增產麥、粟、甘藷、馬鈴薯等食物，以減少米之消費。茲述其設施如左。

(甲) 水田之擴張及改善 見土地改良部

(乙) 品種改良 改良品種，爲改良農事，增加農產之根本計畫。茲將其稻種改良辦法，列舉於下。

(一)優良品種之普及 朝鮮原有稻種，品雜而質惡，日本對此，極加注意，而努力於優良品種之普及，先從日本選來優良稻種，由勸業模範場試種，再選出朝鮮適宜品種，分送於各道種苗場，及道採種田，育成種子，再分散於農民，俾優良品種，漸漸普及於各地，最初朝鮮農民，頗多懷疑，不肯試種，嗣設農產品評會，青苗品評會（就稻之生長期間加以品詳比較）及講習會，藉以宣傳優良稻種之利益，並行無償分散種子法，以獎勵誘掖之，至散種後，民間所產之優良種子，則由道郡官吏之指導監督，與不良稻種互相交換，使原來稻種，日趨減少，而優良品種，日見增多，當時勸業場，共選定早神力，穀良都，多摩錦，高千穗，日之出，都錦，等七種，分別提倡，迄乎今日，早神力，穀良都，錦，及日之出，等稻種，雖窮鄉僻壤，無不知其名而歡迎之，據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調查優良稻種之普及面積，已超過一百十六萬町步，可占稻作全面積之七成四，其在南韓，平均更占八成以上，其提倡普及成績，可謂最良者也。

(二)優良品種之種子更新 優良品種、栽種數年、難免混雜異種、致於惡化、失却其改良效果、爲防此弊、先令各道種苗場、育成純良原種、再分給各郡各面所設之系統的採種田、由郡面所採之種子、再發給一般農民、對於優良種子普及區域、預定每四五年將種子輪還更新一次、如下級採種田有經營困難情形、則由國庫補助之、至大正十五年（民國十五年）第一期更新計畫、已施行終了、現正在第二期計畫實行中、

(三)在來種（即原有稻種）之改良 在有相當的灌溉設備地方、固宜提倡優良稻種、否則仍以栽培朝鮮原有品種爲相宜、惟查其原來品種頗多而極混雜、品質收量均屬下等、不得已則就栽培最廣且成績較優者、依穗選法以採取種子、由大正三年至十二年繼續進行、終於平安南道選出比較優良者數種、設立系統的採種田、將所採種子、用前述種子更新法、俾與不良種逐次更換、以謀在來種之改良、現在朝鮮北部、如京畿、黃海、平南、平北、江原、各道、因水利不便、不易栽培優良稻種、正由

官廳補助進行在來種之改良法，將來成績佳良，不卜可知。

(丙) 陸稻栽培之改良 朝鮮陸稻，產量雖微，而北部地方，尙有提倡栽培之必要，其提倡辦法，仍注意於品種之改良，如勸業模範場經數次試驗，選出之金子、小金井、博覽會、「阿伊耶」皆其優良品種也。

(丁) 栽培法之改良 對於栽培法，力謀改良者有五端。

(一) 苗代（秧畦）之改良 爲便於防除害蟲及除草計，原先獎勵短冊形苗代，近又致力於薄播之獎勵。

(二) 獎勵施肥 最初鑒於韓人之經濟及知識程度，先獎勵使用農家可自給之堆肥、人糞尿、及綠肥等肥料，自大正八年起，因農家經濟較裕，知識較高，始獎勵使用販賣肥料（日人稱金肥）自大正十五年規定米產增收計畫以來，對於施肥，尤積極獎勵，其獎勵方法，一面設置專任技術員，負指導之責，一面貸款於農民，俾其購買肥料，近來朝鮮農民對於施肥觀念日見其深，斯乃提倡獎勵之效。

(三)獎勵拔稗 稻田雜稗，有損米質，減收量之害，故令農民，力行拔稗工作。

(四)提倡適期收穫 韓人習慣，刈稻多失於過熟，且久曝田間，有損於收量及品質者甚大，近正獎勵適期刈收，以矯正之。

(五)厲行害蟲之防除，為防除浮塵子及螟蟲計，先公布害蟲驅除豫防規則，繼給以相當補助費，以期收徹底的效果。

(戊)乾燥調製之改良 韓人對於已刈之稻及粃之乾燥，多不知注意，米質易於變惡，為

防此弊，現正勸導刈稻之平乾，架乾及粃乾之實行。

韓人調製稻米，只知用石或臼，及脫粒後，又只知利用自然風選法，故粃米及玄米內常混有土砂，及夾雜物，致害及米之品質，因令農民，凡脫粒工作，須行於筵上，且須用稻拔器，或不用筵而代以粘土所製土場，凡選種須用唐箕（扇車）或篩等器具，至稻拔器、箕、篩、及織筵機，係先由地方費購來，再分配於農家，俾其理解使用方法及利益，藉以引起其自動的購買心，此種辦法，已收相當效果。

(己)獎勵調治玄米 韓民習慣只知賣粃，而不知製成玄米（粗米）再行出售，以致販賣上受損匪淺，近正從事於調製玄米之獎勵，其獎勵方法，以無價配布，或提倡共同購買脫穀器械，對於由動力器械調製玄米之組合，則由道廳給以相當補助，以促其發達，惟此等辦法，只可行之於繁盛區域，至一般農家之實行，為時似尙早也。

(庚)米穀檢查 鮮米向來乾燥不良，調製粗笨，包裝不完全，容量不統一，在輸出販賣上可議之點甚多，大正四年遂有米穀檢查規則之頒布，該項規則，屢經改正，要不外為改善玄米白米之品質，以增高鮮米之聲價耳，自施行此規則以來，優良鮮米，與日本良米已得同等之評價，是其檢查政策，已有良好之成績矣。

(辛)擴張販路 為使鮮米販路日見擴大起見，首先廢止其輸出課稅，以獎勵向日本及滿洲之輸出，次撤退日本內地之移入稅，以便鮮米向日本之輸入，現在鮮米之推銷於日本者，已及一道三府四十一縣之廣，其歡迎鮮米，由此可見一斑。

第二節 棉業

朝鮮棉業初本幼稚、農家所植、殆全爲品質不良、繅棉較少之在來棉、自日人在木浦（朝鮮西南端）試種美棉（亦稱陸地棉）以來、迄今不過二十餘年、棉作面積已由六十萬畝（中畝）增至三百二十八萬餘畝、（內美棉二百萬畝）總生產量亦增至一億七千餘萬斤（內美棉一億三千萬）考其辦理情形、及發達經過、可分三期、

一、試作時期

朝鮮栽培美棉之歷史、原發端於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光緒三十年）木浦日本領事館試種美棉於木浦港之高下島、經此次試作、一般日鮮官吏、及在野志士、均覺美棉有獎勵栽培之必要、遂於翌年發起美棉栽培協會、並在全羅南北設試作地六所、以行美棉及在來棉之試驗、嗣見美棉成績佳良、於三十九年在棉業最盛之全羅南道、設棉採種圃十所、分配技術員、實地指導、以謀多採美棉種子、並可示栽培之模範、同時朝鮮統監府、在水原地方、設置勸業模範場、在木浦設立辦公處、除試驗事業以外、尙負棉業監督之責、同年又依棉花栽培協會之請託、更進而兼行棉採種圃之事

務。至明治四十一年，爲統一事權計，又設置臨時棉花栽培所，統管棉花栽培事業，以提倡棉業之新紀元。明治四十三年，日韓合併以來，又將臨時棉花栽培所，改稱勸業模範場，木浦棉作支場，專負試驗棉業及採種之責。在此試作期間，自明治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三年之間，爲設置採種圃及纜棉工場，取得棉種，分配種子，共費十萬元之款。自臨時棉花栽培所，及棉作分場成立以後，對於模範作圃之設置，在來棉之比較栽培，棉作組合之進行，優良小作人及成績佳良者之獎勵，無不積極研究。所最注意者，在先便全羅南道一般農民，克知美綿利益，爾後再普及於南鮮各道。至明治四十四年（宣統二年）朝鮮全部栽美棉人員，已達四萬三千，栽培面積，約達四萬八千餘畝，籽棉收量，共達二百七十萬斤云。

二 第一期擴張時期

自美棉栽培以來，積五六年之經驗，知南鮮六道（全羅南北，慶尙南北，忠清南北）確適於美棉之培植，於是規定棉作擴張計劃，期自大正元年（民國元年）起，六年

以內、擴張栽培面積一百六十餘萬畝、設施如下、

1. 技術員之配置 在各道及重要之郡、配置有經驗之技術員若干名、(每道約二十餘人) 以盡講演、勸勉、及指導農民之責、此等技術員、最初以國費供給、嗣又改爲以地方費補助之、

2. 棉作合作之改善 欲國棉作發達及其將來利益、有俟植棉家之共同合作者甚多、當朝鮮獎勵棉作之初、首先製定棉作合作規約、對於有二十名以上之耕作集團、即使之成立合作社、恐其不能充分發展、許其自農工銀行借貸低利資金、在必要時、尙從國費或地方費給以相當之補助、以促其爲健全之發達、更爲鞏固及擴大合作事業起見、全羅南道、尙有以面、島、郡、爲單位之合作、凡其區域內之植美棉者、均須加入以謀事業統一、不止此也、凡社員所產之棉花、均須經合作社之手、共同販賣、以矯商人壟斷之弊、其他對於採收純良種子及防止混雜在來棉種等事項、均由合作社注意及之、

3. 種子分配及採種 自棉作擴張計劃成立以後，對於新擴張所用之棉種則以無價配付，藉示提倡，對於既植棉者，則督勵其自採種子，藉以保持既馴化之良種。查當時所定美棉採種法，最重要者有二，第一種用棉必自十月上中旬開絮之良蒴採摘之，第二使棉作合作，設置繅綿工場，以便容易搜集種子，或委託篤信之大農、田合作監督採集之。

4. 棉花之共同販賣 朝鮮全羅南道，棉業甚為發達，常以在來棉躡入美種，或加水與土砂於其中，又或使用不正確衡器，致使純良美棉子殊不易得，棉花交易，亦為之紊亂，為防此弊，及保護農民計，在道知事指導監督之下，棉作合作，遂施行一種指定販賣法，（按指定販賣法，係指定有繅綿工場之商店為買棉人，由合作社直接與之交易，其棉價以日本大阪市價為基礎，由一定計算法算出之，再定日時及處所，使農民持棉來所，由棉作技術員，鑑定其品質，編定等級，以行賣買交易也。）嗣因此法當生產額增加及經濟有變動時，於農民及購買人均有不測之危，近又改

爲競爭投標之共同販賣法，要皆爲貫徹共同販賣之利益也。

5. 種子之更新 美棉種子雖佳良，經農民栽培日久，終不免日趨退化，由長纖維而變爲短纖維，以影響於棉業之前途，爲防此弊，遂定立種子更新計劃，其計劃大略，不外使木浦棉作支場，年年自美國原產地輸入種子，由該場試種之後，再分配於各道之郡採種圃，及面採種圃，栽培育種，所採種子，最後再以無價分配於一般農民，如此每年更新一部，不數年，則一地方之棉種，自可因之而全行更新矣。

本以上設施計劃，努力進行，至着手後七年，其棉作面積則達一百四十六萬餘畝，收穫量則達六千餘萬斤云。

三、第二期擴張時期 第一期擴張計劃施行以來，成績已如所預期，惟因朝鮮可栽培棉花之餘地尙多，並運到日本之棉量甚少，不克發揮相當之聲價，則增加生產額之必要益切矣，於是又定立第二期擴張計劃，預定自大正八年（民國八年）十年以內，在南鮮六道、獎勵美棉，在京畿道及西鮮三道，獎勵在來棉，預定擴張面積，美棉

一百六十萬畝，在來棉五十六萬畝，與前期擴張面積，合計爲四百萬畝，預計棉產額爲二億五千萬斤（子棉）以半量供朝鮮之紡績原料，及其他用途，以圖朝鮮之自給，以半量輸運於日本內地，以充紡績原料之一部，是爲其計劃內容之大略。

第二期計劃所定之設施事項，除與第一期相同者外，尚有下例數項。

1. 擴張新棉田 凡有開墾及改惡劣水田爲棉田者，按其所要種子價，以補助獎勵之。

2. 在來棉之改良擴張 在宜棉之南鮮六道，除提倡美棉以外，對於不宜美棉之山地帶，尙獎勵在來棉，在京畿道及西鮮三道（黃海、平安南北），以其氣候稍寒，且向爲在來棉之適宜地帶，則決定選出數郡，獎勵在來棉，其獎勵設施，與美棉略同。

3. 積極採種及改良栽培法 爲促種子更新速於進行計，除郡採種圃及面採種圃以外，於大正八年後（民國八年）更以地方費創立原種圃，每年自美國輸入原種子，在各道內棉作最適宜之地點，委託農民，執行採種栽培，同時並提倡共同購

入肥料、增加施肥量、並對於播種、除草、中耕、摘心、除芽、及有利於棉作之方法、無不派技術員實地指導、以計收量增加、照其計劃、十年之後、每一畝六分地、美棉之產量、可增至百二十五斤以上、朝鮮在來棉、可增至九十五斤云、（朝鮮植棉地係旱田故收量少）

4. 指導里洞（等于模範區）之設置 爲徹底普及集約栽培計、於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選擇棉作最多及將來最有希望之地方、定爲指導里洞、由道方費、每一畝六分、給以數元之肥料費、並派遣指導員、專從事於栽培法之指導、至該里洞確有成績、卽定之爲模範棉作里洞、爾後再選其他里洞、定爲指導里洞、依同一方法、向前進行、由大正十一年至十二年、已設置里洞百五十個、至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增至二百五十個、至其可爲模範之里洞及指導該里洞之人員、尙按獎勵條例、給以獎金、以示鼓勵、（每里洞約百元、每人約十元）此外對於棉作講演會、懇親會、品評會等亦近行不遺、以爲獎勵栽培之補助、

此第二期計劃、至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已告終了、查其成績亦甚佳良、惟因未達到原定計劃之處、尙屬不少、自昭和四年、（民國十八年）又定立棉作第三期計劃、其計劃內容、係中止栽培面積之擴張、而專注重集約栽培法、以圖每畝收量之增加、此朝鮮提倡棉業之大概情形也、

附一

全羅南道原種圃委託栽培提要（原種圃由道地方費經營、每年自美國購入美棉子）

- 一、原種圃在指導監督便利地方、以集團的就自農選定其適宜地點、
- 二、原種圃耕作者、不得栽培原種圃以外之美棉、
- 三、原種圃耕作者、得自道廳領受無價之種子及肥料、（每一畝六分地用大豆粕五百兩、過磷酸石灰二百五十兩）
- 四、原種圃耕作者、每一畝六分、須用千斤之腐熟堆肥成糞灰、
- 五、肥料必用之於基肥、

六、裸種子必於播種前除却之、

七、原種圃之栽培方法、須遵從道或郡之指揮、

八、原種圃所產棉花、由道知事負責處分之、

附二 郡(面)採種圃設置提要 (由地方費補助、郡農會經營之、)

一、採種圃耕作者、怠於重要栽培手續、致成績不良、或因地理關係、指導困難、或因特殊情形、自來成績不良之地方、不得設置採種圃、

二、郡採種圃每一畝六分、必用千斤腐熟堆肥、或糞灰及大豆粕五百兩、過磷酸石灰二百五十兩、且須用之於基肥、

三、前項過磷酸石灰及豆粕等肥料、由農會購入、以無價分配之於耕作者、

四、郡採種圃所用美棉子、在前年度經營採種圃者、得以無價領受、否則必與耕作者之自採種子、以同量交換之、

五、對於郡採種圃設置區域、須豫行自採種子之調查及蒐集、

- 六、郡採種圃所用種子及肥料、耕作者須共同搬運、以節省經費、
- 七、郡採種圃每一畝六分、須生產種用子棉百斤以上、
- 八、郡採種圃、須配置專員、隨時指導之、
- 九、郡採種圃所產棉花、由郡守負責處分之、

第二節 植棉合作規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合作社以謀植棉之改良發達、並增進社員共同之利益爲目的、
- 第二條 本合作社稱爲某某植棉合作社、
- 第三條 本合作社之事務所、設於某處、
- 第四條 本合作社以住在某處之栽培美棉者組織之、
- 第五條 本合作社當備下列賬簿、
 - 一、合作社員名簿

二、金錢收支簿

三、歲入詳細簿

四、歲出詳細簿

五、基金簿

六、用品底簿

七、消耗品收支簿

八、棉花耕作簿

九、其他必要之簿冊

第二章 業務

第六條 本合作社之業務如左

一、美棉栽培之改良

二、美棉種籽之採收

三、美棉之共同販賣

四、肥料農具種籽之共同購入

五、其他爲達合作社目的所必要之事項

第三章 合作社員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維持合作社必需之經費，由合作社員負擔之。

第八條 合作社員不得栽種美棉以外之棉。

第九條 合作社員生產之棉花，除自用及完納地租外，一律由合作社共同販賣之。

第十條 合作社員須採收自用之種籽。

第十一條 合作社員被舉爲合作社職員時，不得推辭，但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就職

時，經評議員會議決允可後，得免除其就職之義務。

第十二條 合作社員得閱覽合作社所備之賬簿。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合作社置左列職員、

- 一、社 長 一名
 - 二、副社長 一姓
 - 三、評議員 若干人
 - 四、主 事 若干人
 - 五、助理員 若干人
- 第十四條 合作社長副社長評議員及助理員、均爲義務職、
- 第十五條 合作社長及副社長、由評議會選舉、並須經道知事認可、
- 第十六條 合作社長、得代表合作社執行其業務、并得爲評議會之議長、
- 第十七條 副社長爲社長之輔佐、社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務、
- 第十八條 評議員得應社長之諮詢、並監查業務之執行、及財產之狀況、
- 評議員於合作社長及副社長有事故時、得以年齡長者代理社長之職權、

第十九條 合作社長及副社長之任期爲三年，但任期滿後，在繼任人未就職以前，仍可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條 評議員每面（行政區）一名，由各本面合作社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評議員之任期三年。

評議員出缺時，應選舉補缺員，其任期以前任騰餘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主事，受社長之指揮，管理合作社事務。

合作社主事爲有俸職，經道知事認可後，由社長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助理員，受社長之指揮，辦理合作社事務。

助理員經郡守承認後，由社長選任之。

第五章 評議員會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會，由合作社長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評議員會，每年二月開一次，如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二十六條 評議員會，非有評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七條 評議員會之決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

第二十八條 評議員會可議決之事項如左

一、規約之變更

二、合作之解散

三、歲入歲出預算決算

四、經費之攤派及徵收方法

五、基金之管理方法

六、業務執行上重要之事項

七、關於違犯規約者之處分事項

八、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經評議員會議決後仍須受道知事認可之事項規定如左、

一、規約之變更

二、合作社之解散

三、歲入歲出預算

四、經費之攤派及徵收方法

五、基金之管理方法

六、關於薪俸之規約

第六章

第三十條 本合作社之事業年度，每年自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長每年須將上年度之業務成績及收支決算提出於評議會。

第七章 加入及退出

第三十二條 新加入本合作社者，須經社長承認。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員，有妨害合作社業務之行為時，經評議員會決議後，得予以除名。

之處分、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有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得按剔出美棉以外之棉花所需之費用處罰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員違反本規約時、得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合作社發起時之社長及副社長、由發起人大會選舉、經道知事認可後就任、

第三章 蠶業

查朝鮮蠶業、起源頗早、發達遺跡、有史可稽、洎乎李朝末葉、國勢陵夷、政治不修、桑田歸於荒廢、蠶業於以弗振、又查朝鮮土地勞力、堪稱豐富、氣候土質適於蠶桑、謂之爲天然蠶業、國亦非過言、日本有見於此、自合併韓國以來、即努力經營墾劃、指導獎勵、以促斯業之發展、據近來調查、始政當時養蠶戶數、不過七萬六千餘戶、產繭總額、不過一萬三千九百餘石、至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養蠶戶數、已達五十九萬四千二百餘戶、產繭總額、竟達

三十八萬六千一百餘石，是其戶數已激增八倍，繭量已激增二十八倍之多矣，加以近來栽桑養蠶，日見改良，蠶業教育，漸以普及，其蠶繭品質，幾與日本優良品相埒，更自樹立產繭百萬石計劃以來，（自民國十四年起）諸事無不積極進行，將來朝鮮蠶業，長足進步，不卜可知，我國近來蠶業不振，全係受日鮮蠶業發達之影響，願我國人勿視之爲無關輕重也，茲就朝鮮蠶業概況，分述於左，以資參考。

第一節 栽桑

提倡養蠶，栽桑爲首，自始政以來，對於桑田，極力獎勵擴充，查其前後施政方針，約有三端，（一）視養蠶爲農家之副業，每蠶戶須按可飼育春蠶種一二張，夏秋蠶種一張之程度，以栽植桑樹，（二）始政當時，僅使利用宅畔、河川沿岸、山麓荒地，以充桑田，至大正九年，（民國九年）又改爲可利用小面積之肥沃土地，（三）桑樹形狀，最初爲自然式，及極密根刈式，以期速成，近來漸將自然式改爲高刈或中刈式，改密植根刈爲每一畝六分地，栽桑苗六百株至八百株，以期漸變爲良好桑田，現今全鮮各道優良桑田，已點點有之矣。

一、桑樹品種 朝鮮山桑野桑，到處皆是，惟葉質惡劣，不適於養蠶，自始政以來，根據水原勸業模範場之試驗調查，選出適應於朝鮮風土之市平魯桑、魯桑實生、赤木、島之內、鼠返、及改良鼠返等優良品種，以獎勵栽植，最初各道所植者，概爲魯桑，至最近又獎勵栽植改良鼠返及市平矣。西鮮地方，寒氣凜冽，魯桑易於凍枯，近來專就原來桑樹中，選出較稱優良之錦桑、唐桑、秋雨等品種，以提倡栽植。查朝鮮南部，年平均溫度約十三度左右，北部約四度至八度左右，中部約十度左右，南北溫度之差，如此其大，故中部以南，多栽植改良桑種，中部以北，則選植能堪寒冷之桑種，所謂因地制宜，庶乎盡之。

二、桑苗 日本在朝鮮始政當時，鑒於桑苗缺乏，不利於擴充桑田，遂令勸業模範場，在京畿道蠶室里，設立桑苗圃，培養桑苗，應地方農蠶獎勵機關及當業者之希望，以無價分配桑苗，地方廳更以所謂恩賜授產費（日韓合併時，日本皇帝，頒下臨時恩賜金三千萬元，其內一千七百三十九萬八千元，分配於地方，永久保存，以其利息五分

之三、編入地方授產費、以充獎勵產業之用。自日本內地購入桑苗、以無價分配之、嗣後蠶業日漸發達、培養桑苗者日見增多、自大正七年（民國七年）起、官廳方面遂將分配桑苗法、逐漸廢止、只從事於桑苗購入之斡旋、及接木傳習會之開辦、至桑苗供給、則全讓諸專營桑苗業者之手、據最近調查（民國十七年）經營桑苗業者、全鮮共計一千七百餘家、所產苗木、實生接木、共計一億二千六百八十六萬八千八百餘株、查生產桑苗最盛之地方、爲忠南、全南、慶當南北之四道、各可出產一千萬株以上之數云、

三、桑田及樹形 最初以避用熟田之方針、多勸農民植桑於宅畔、畦畔、河邊、及山麓之未墾地、自大正九年（民國九年）改定可利用良田以來、一面由官廳負選定桑田之指導、一面由蠶業家自動的擴充、以造成栽桑上之一大刷新、

獎勵蠶業之初、爲速於造成桑田、飼育蠶兒、俾農民確知有利益計、當時所植桑樹、多爲實生魯桑、且多爲自然形及密植之桑田、自大正十四年（民國十四年）樹立產

蘭百萬石計劃以後，又改爲獎勵散植養木，形對於舊有桑樹，亦漸加整枝管理，自計劃成立，設法獎勵栽桑以來，各道桑田，日以增加，至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桑田面積，已達三十七萬四千餘畝，加以豫想面積六十八萬三千餘畝，合計約爲一百零五萬七千餘畝，各道桑田最多者，爲慶當北道（約十萬四千餘畝）最少者爲咸鏡北道（約二萬二千餘畝）查此等桑田之樹形，以自然形爲最多，根刈次之，高刈中刈更次之。

四、肥培管理 關於桑樹之施肥、耕耘、除草、整枝，由當局之指導督勵，朝鮮農民，已略知仿行，朝鮮總督府爲統一施肥起見，近來又努力於按一定期日，一齊施肥之計畫，此計畫如能實行，其桑田將愈以改良矣。

第二節 養蠶

韓國末年，蠶業不振，繭之產額，僅一萬數千石，自用不足，常自我國輸入大宗之絲紬，自日韓合併以來，朝鮮總督府，鑒於朝鮮蠶業前途希望甚大，遂決定施政方針，（一）按農家之

副業、獎勵養蠶，以期利用農閑，對於婦女養蠶，特別注意，（二）所需蠶種，初從日本輸入，漸講自給方法，至大正八年（民國八年）頒布朝鮮蠶業令及附屬規則，以勵行關於蠶病預防、蠶種檢查後販賣移入等之取締，至大正十四年樹立在十五年內產繭百萬石計畫，對於栽桑依國費補助、積極獎勵，以致養蠶戶數逐年增加，蠶繭收量，比始政當時，增至二十八倍之多，查其各道產繭最多者，為慶尙北道，約六萬三千一百十八石，最少者為咸鏡北道，僅三千一百五十二石云。

一、獎勵蠶種 朝鮮在來蠶種，為一化性三眠蠶，蠶體矮小，繭質不良，絲量亦少，自始政以來，先由勸業模範場選出優良品種，設法獎勵其普及，斯時獎勵之蠶種，春蠶有叉昔、青熟、小石丸、夏蠶有新屋、秋蠶有白龍，至大正七年（民國七年）更追加純粹種朝歐一號、朝歐二號、交雜種赤熟×支那二十號特大、「孤郎茄兒」×支那七號、一加羅別兒加一×支那二十號特大、愛歐一號×支那二十號特大等六種，以獎勵其飼育，自大正八年頒布朝鮮蠶業令施行規則以來，朝鮮蠶種，益見統一，三眠蠶種亦被

驅逐淨盡、全鮮到處、無非優良蠶種、惟查現在最普及者、春蠶有「國蠶日一號」×國蠶支四號、「國蠶支七號」×國蠶歐七號、「夏秋蠶爲三元交雜種、左舉朝鮮總督府指定之獎勵蠶種、以供參考、

春蠶

純粹種 又昔 青熟 朝歐一號 朝歐二號

一代交雜種

- ×赤 支那二十號特大
- ×「加羅別兒加」 支那二十號特大
- ×孤郎工加兒 支那七號
- ×國蠶日一號
- ×國蠶支四號
- ×國蠶支七號
- ×國蠶歐七號
- ×國蠶支三號

夏秋種

純粹種 新屋 白龍

一代交雜種

- ×國蠶日一號
- ×國蠶支一〇一號
- ×國蠶日一〇六號
- ×國蠶支一〇一號

三元交雜種

- ×國蠶支九號
- ×國蠶支一〇一號
- ×國蠶日一〇七號

二、改良蠶室蠶具 朝鮮養蠶，向利用狹隘之居室，即所謂溫突也。（朝鮮居室床下皆設大洞，燃木材以溫之。）此等溫突，就保溫而言，可謂良好蠶室，惟因窗戶缺少，空氣流通不良，有害蠶兒生理，不宜於飼育壯蠶。近正提倡在室之適當處，增設氣孔，以防此弊，並主用之於稚蠶飼育。至壯蠶飼育，則獎勵建築簡易蠶室，現已漸其多矣。朝鮮舊有蠶具，只有監箱、籠、笊等物，至蠶兒成長，概在床上，或在床上敷以紙或簾，以飼育之。至適否合乎經濟，則毫不顧及。自始政以來，為改良蠶具起見，則令各地方廳利用農閑，開設蠶具製造傳習會，至傳習終了，每人給與蠶具若干，以示獎勵提倡。迄今改良式之蠶箔、蠶架、蠶網、蠶簇等亦日以多矣。

三、改良飼育苗法 朝鮮養蠶，向持放任主義，蠶兒發育不齊，產繭品質駁雜，比比皆是。自始政以來，首先開設蠶業傳習會及講習會，以啟發農民育蠶智識，又認稚蠶共同飼育，為練習養蠶技術之最良捷徑。遂由國庫或地方費給以補助，以示獎勵。（每所約三四十元不等）并派技術員實地指導，以謀飼育法之速於改良，至最近共同飼

育所、約達一千五百七十二個、共同戶數約有五萬七百九十餘人、其飼蠶方法、最初專尚到桑育、嗣據試驗結果、知朝鮮氣候乾燥、以全芽育為較有利、現正努力於全芽育之獎勵、

第三節 蠶種

甲、蠶種製造之經過及現在 朝鮮養蠶雖古、而專門製蠶種者、可謂絕無其人、養蠶家向持自製自養之習慣、其製法之粗放、品種之雜劣、自所難免、自日韓合併以後、除由日本移入優良蠶種外、各道則開設蠶業傳習所、以養成製種人才、且貸付官地於熟練製種之日人、以獎勵其製造、延至大正四年、（民國四年）始發現製造蠶種者、爾後隨蠶業之發達、製種者遂逐漸增加、但各種弊竇、亦隨之而來矣、於大正八年遂頒布朝鮮蠶業令、以促製種事業之統一、并厲行蠶病預防法、以改良蠶種之品質、迄乎今日、不良之製種家、業已絕跡矣、查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度之製種者、合計三百二十二名、其中規模最大者、首推東亞蠶絲會社、每年可製種五萬五千六百餘張、

其餘以製千張以上三千張以內之規模爲最多，查昭和二年蠶種製造額，共計九十三萬三百餘張，（合計約值一百四十二萬八千餘元）昭和三年一般養蠶家之掃立數，共計八十三萬七千餘張，自製造額除去掃立數，當可剩十萬餘張之蠶種，故近來日本蠶種之移入朝鮮者，日見其少，抑即將達到蠶種自給自足之地步也。

乙、朝鮮蠶種製造業之特徵

一、品種統一 由朝鮮蠶業令施行規則第六十一條，以限制製種之品種，在一定品種以外，絕對不許製造，並製種者所用之原蠶種，純係取自道原蠶種製造所，而道原蠶種製造所之原蠶種，則取自水原蠶業試驗所所配付之原原蠶種，故朝鮮境內所產蠶種，其系統之純正，實非日本內地蠶種界之所可及也。

二、製造額之限制 蠶種供給過剩，於製種者不利甚大，爲遏止此害，近來製種者組織一蠶種製造合作社，凡製種人均須加入，每年先調查蠶種之需給關係，再決定總需要張數，然後再按各製造者向來之成績設備等項，以協定其各應製造之張數。

其超過需要之製造，須限制之。

三、蠶種之共同販賣 凡製種者所有蠶種，全託諸蠶種製造合作，此合作與道農會或郡農會之間，則締結一種賣買契約，以行共同販賣，即製蠶種者僅出合作費，而不出販賣費，即可將自己蠶種安然賣出，故製種者之個人直接販賣，及經紀人之販賣張數，實際極少也。

第四節 製絲

朝鮮向無專門製絲者，養蠶者即製絲者，惟無繅絲器，而僅以赤手繅製，其生絲品質不良，自所難免，自始政以來，先由官廳配布座繅機，以提倡製絲法之改良，至大正四年前後，共配布五百九十二個，以後隨優良蠶種之普及，知上繭在鮮內，繅製反不若移於日本之爲愈，於是對於繭之賣買運輸，又提出有利之方法，近來因繭額增加，更設立製絲工場，以講銷繭於鮮內之方法，其對於產繭及製絲之施設，約如左列數項。

一、乾繭場之普及 朝鮮乾繭方法，原極粗笨，時間既不經濟，且有損於繭之品質，朝鮮

總督府爲督勵其改良，先交補助費於蠶業合作，使其在繭之集中地，設置乾繭器，自昭和二年，又以國庫補助費交付於農會，使其設置大規模之乾繭場，至昭和三年（民國十二年）末，大小乾繭器，總計一千零二十七個，一晝夜之總乾繭能力，有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七石云。

二、繭之共同販賣 朝鮮養蠶者，製絲技術頗幼稚，有繭自繅，反不若賣出爲得策，但當賣繭時，因數量過少，又常生不便利之處，於是極力獎勵共同販賣，以收賣買上相互之利益，此共同販賣，大都由農會之斡旋以舉行之，至昭和三年，各地共同販賣繭量，已達二十三萬三千四百餘石，實占總產額之六成矣。

三、運費減輕及輸移出稅之撤廢 爲獎勵繭之移出，自大正五年以後，凡依鐵道大貨物取扱令，運繭於日本時，乾繭則減運費二成，生繭及其容器，則減運費之半，又爲使繭及生絲之利於移出日本，自大正元年起，將朝鮮稅關所課之從價五分輸出費撤廢之，至大正七年，又將日本內地稅關所課之從價三成移入費，亦撤廢之。

四、製絲工場 獎勵養蠶之當初，並未注意設立製絲工場，其原因不一，（一）產繭甚少且散在於四方，購買原料，頗感困難，（二）朝鮮婦女有不願出而勞働之習俗，不易僱傭女工，（三）朝鮮人缺乏永續勤務的觀念，工女出入頻繁，難於熟練技術，不利於製絲工業，（四）當初缺乏精通朝鮮情形，及製絲有經驗之日人，有此數因，故當時雖努力配布座纜機，而未慫恿大製絲場之設立，由明治末年至大正六年，朝鮮京城，雖有工場設立，終因經營困難，未得良好結果，自大正七年以來，因產繭增加，製絲業大見活動，器械製絲工場，始相繼成立，最盛者可推慶當北道，而京畿、忠南、全北、全南以次減之，至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器械製絲釜數，總計三千九百二十個，生絲產額，已達十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三貫，（一貫約合吾國百兩）再加以由他法所製之生絲額六萬四千八百三十一貫，合計爲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四貫，（合中國一百二十萬九千九百餘斤）約計總價額爲一千四百五十餘萬元，朝鮮製絲業將來大有希望，於此可以覘之。

第五節 設施

日本注意朝鮮蠶業，已非一日，查其統監時代（明治三十九年後）已設立勸業模範場，以行蠶業之調查研究，至日韓合併以後（明治四十三年）朝鮮總督府，專用力於蠶業獎勵設施之統一，以謀斯業之發達，至大正八年，又頒朝鮮蠶業令及附屬法規，以資取締，而樹蠶業之基礎，關於提倡蠶業用費，除由國庫補助外，尙以地方費辦理各種設施，以謀與中央爲一貫之聯絡，以下就其各種設施事項，略述其內容。

甲、指導獎勵及試驗機關

- 一、蠶業試驗所 查此所歷史甚久，始終未脫水原勸業模範場之範圍，現在所內分桑系蠶第一系、蠶第二系、及庶務系，主管原蠶種之製造配付，及關於蠶桑之試驗調查，現今各道所用之原原蠶種，皆用此而來，朝鮮蠶種改良之功，此所可居第一，經常費每年七萬五千元。

- 二、女子蠶業講習所 此爲養成朝鮮女子蠶業技術之唯一機關，初爲韓國政府所

創、中經數度變遷，終移於水原勸業模範場，學生由各道知事推薦，每生月給十元膳費，講習期間一年，功課除蠶絲業各種學科外，對於實習尤為注意，卒業生已達四百六十餘人，每年經常費一萬八千六百餘元。

三、原蠶種製造所 原蠶種製造所，每道一個，（共計十三個）實為蠶業講習所及蠶種製造所之化身，至大正八年，始改稱道原蠶種製造所，其主要職務，在執行原蠶種之製造及配付，并關於蠶業之試驗調查、講習、講話、實地指導、及蠶業獎勵等事項，自八年改組以來，增加職員，竭力進展，至昭和二年度，各道原蠶種製造所製之蠶種，原蠶種五十八萬蛾，普通蠶種四萬蛾，合計六十二萬蛾，同年度所配付之原蠶種三十八萬蛾，普通蠶種五萬蛾，合計四十三萬蛾。

四、蠶業傳習所 目的在養成簡易之蠶業智識，及栽桑養蠶技術，講習期間為半年至一年，入所學生每月給以相當之補助，官立私立皆有，查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屬於官立者，共計九十七個，入所學生約計一千六百餘人。

乙、取締機關

大正八年朝鮮蠶業今頒布之同時，各道并設置蠶業取締所，依蠶種桑苗之檢查，病毒之預防，繭及蠶種買賣之取締等法規，執行取締事業，以謀斯業爲穩健之發展，至昭和三年，取締所職員及檢查員，合計四百餘人。

丙、蠶業技術官之配置

爲利於指導獎勵蠶業計，總督府及各地方廳，均置有技術官以專責成，開始政當時，總督府及各道配置之技術官，不過十人，嗣隨蠶業發達，技術人員，亦日以增多，泊乎現在，總督府有技師一人，技手三人，屬一人，道有技師一人，技手二十七人，蠶業試驗所有技師二人，技手三人，屬一人，女子蠶業講習所，有技手二人，教婦一人，此外各道尚以地方費添設產業技師十一人，產業技手二百六十八人，書記八人，其他十四人，補助費

有獎勵蠶業，給與補助費者，主爲桑園，苗圃，蠶業傳習所，原蠶種製造所，稚蠶共同飼

育所、殺蠶乾繭場、蠶業合作社、於蠶繭製絲場及品評會、其補助費分國庫及地方費兩種、在大正六七年間、每年補助費只十二萬餘元、自大正十四年樹立增產蠶繭百萬石計畫以後、每年補助費約在百萬餘元、（昭和三年國庫補助額三十八萬、地方補助額六十八萬五千元）故其蠶業之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

戊、種苗配付

在獎勵蠶業之初、爲誘掖農民起見、對於蠶種桑苗、極力設法配付、以利進行、只就蠶種桑苗兩項而言、於大正八年（自此以後停止配付法）所配蠶種、合計十八萬零七百餘張、桑苗合計七百九十八萬五千餘株云、

己、講習及講話會

自大正十三年（民國十二年）起、朝鮮總督府應當時之必要、常開催蠶業講習及講話會、并每年召集各道蠶業技術官會議、藉聞各種情形、兼謀蠶業上相互之聯絡、此外並令朝鮮蠶絲會常開蠶業講習會、各道常集各郡技術人員及經營蠶業者於

一定地點，由講習及講話以圖蠶業智識並技術之上進。

第四章 畜產業

朝鮮畜產業，雖不得稱爲發達，而近年以來，農用家畜之改良進步，已有可記述之價值，朝鮮農耕用及農家副業最適宜之家畜，不外牛、雞、豚三種，其總督府所努力獎勵其改良普及者，亦僅此三種，茲分述於左。

第一節 牛

查朝鮮農業組織，非賴畜力不可，而畜力之重要者爲牛，朝鮮牛體格偉大，性質溫馴強健，富於忍耐力，且易於飼養，可稱爲農用之最良家畜，日人有鑒於此，自始政以後，即將畜牛之改良增殖，視爲獎勵畜產業之最要政策，其關於此事業之設施，約有數項。

(一)保存牛種 朝鮮牛，體質強健，性質溫順，適於役肉兩用，又適於本地風土人情，故竭力保存之，其保存方法，一、以朝鮮優種牡牛行同種交配，以保存血統，並謀其體格之改良，一、對於洋種及雜種牛，除乳用以外均禁止飼養，以防血統之混雜，如有輸

入洋種及雜種牛者、須由稅關長將其輸入頭數、輸入者姓名、及運往地點、一一通知各道長官、再依法嚴行取締、今日一般農家所用耕牛、大抵爲純粹朝鮮牛種、皆保存政策之功也、

(二)種牡牛之設置 種牡牛之良否、於畜牛改良增殖、關係甚鉅、朝鮮牛體格雖良、因農民不知選擇種牡牛、以致牛種日趨惡劣、爲矯此弊、先以國費或地方費、購置優良種牡牛、貸於篤誠農家、或歸諸道有、以供巡迴配種之用、對於農民所有之優良牡牛、則給與若干之保護料、使其在一定期間、善爲保留、用以配種、并藉以養成尊重種牛之習慣、對於優良牡牛甚少之地方、尙有按每頭給與二三十元之補助費、以獎勵其購置者焉、嗣因國費地方費有限、不能購入多數種牛、民間種牛不易確切保護、遂於大正五年、製定保護牛規則以矯正之、保護牛規則之主旨、在由地方長官、按所定種牛資格、選定某某爲保護牛、所選牛種、牡牛以外、並加入優良牝牛及牡犢、對於保護牛之所有者、則給以二十餘元保護費、對於牝牛交配、加以非保護牛不得交配之限制、

既被指定之保護牛，且不得隨意變賣及屠殺，然此制度施行以後，因不能束縛所有主之自由放寬屠殺，又於地方上指定道有合作有契有等之種牡牛，以補其缺陷，嗣又因地方費不足，不能充分發展，自大正十二年始，特以國費十六萬二千六百元，補助於地方，（每道約一萬餘元）希望在三年內勵行每成牡牛六十頭，至少設置種牡牛一頭，以資配種之政策。

此外各畜產合作，尚有購置田地，貸於有種牡牛者，以期其將愛顧耕地之心，轉移之於種牛者，法亦善也。

（三）設定種牛生產區 朝鮮非到處皆可生產良牛，欲保存優良種牛，於大正十三年（民國十三年）在京畿道、全羅北道、慶尙北道、平安南道、咸鏡南道等道中，選擇生產良牛地方，指定為種牛生產區，以謀純種畜牛之增殖，在一個區所使飼育種牡牛一頭、種牝牛四十頭，並設置技術員，担任飼育管理，對於指定區域，自大正十三年起，每頭所補助以五千二百五十元之國庫金，計畫在八年內全道設置四十個區所，以謀

牛種之改良

(四)獎勵配種 設置種牝牛之後，更銳意獎勵配種，以求最後之結果，其獎勵方法，總不外以地方費支給配種料，現今成牝牛中已配種者，約占半數以上云。

(五)改良飼料 查朝鮮舊俗，對於野草向缺採收及貯藏觀念，每至冬季，常因缺乏飼料，將畜牛賣却而不願，此於畜牛改良增殖上不利甚大，自始政以來，對於採取野草及貯藏乾草，竭力獎勵提倡，洎乎現在，其舊來習慣已有逐漸改良之趨勢，又為改良飼料品質及擴充牧地起見，特令道有耘苗場及畜產合作社，試種苜蓿及他種牧草，以資提倡，並使各地方設置共同牧野，加意保護，聞設定之牧野面積，約達四萬八千餘頃，每牛一頭，約合三畝餘之共同牧野云。

(六)畜產合作及聯合會之設置 欲謀畜產之發達，以利用合作之共同力為最有效，明治末年（清末）先本改良增殖畜牛之目的，設立以郡為單位之畜產合作，並給與補助金以助成之，至大正四年頒布朝鮮重要物產合作令以後，各合作根據法令，改

訂內容，力謀基礎鞏固，於畜產同業合作事業發達之地方，更組織合作聯合會，以計範圍之擴大，而利事業之進行，畜產同業合作之業務，約有左列數端。

(一) 種牛之配布及配種

(二) 優良牛之保護及表彰

(三) 牧野之經營

(四) 飼料之改良獎勵

(五) 畜產物之改良及加工

(六) 家畜及畜產物之買賣介紹

(七) 病畜之治療及獸疫豫防

(八) 講習講話及品評會之開辦

(九) 關於畜產之調查

(十) 有功於畜產者之表彰

(十一) 關於豚雞之改良獎勵

自畜產合作力行以上事項以來，各地農民對於畜產之觀念日深一日，幾視合作爲改良畜產之中心機關，現在合作數已有二百餘個，聯合會亦有十二所矣。

(七) 獎勵牛契(契與會略同) 查朝鮮久有牛契之設置，其組織內容約有三種：(一) 資

本缺乏之多數佃農，於一定期間，出一定契費，按次購置成牛或犢牛者；(二) 比較有

資力之農民、合同出款購牛、以計其生殖者、(三)農民合同出契費、購入種牡牛、對契員之牝牛以行配種者、內容雖異、而其養成勤儉儲蓄、增進共同利益之目的則相同、並於畜牛改良增殖上、亦有莫大之方便、故朝鮮總督府竭立獎勵其普及、聞現在牛契之數已達二千八百七十四矣、

(八) 獸疫豫防 朝鮮所有獸疫主爲牛疫、流行性鵝口瘡、及炭疽、氣腫疽等、一旦蔓延、危險莫大、其防止方法不一、(一)於大正四年頒布獸疫豫防令、以勵行各種豫防法之必要施設、(二)在與中國相接之國境、禁止病毒傳染物之輸入、(三)在國境及國內、配置獸醫、從事於防疫手段、遇必要時、更注射豫防液及牛疫血清、以爲周到之注意、(四)在釜山、仁川、元山、鎮南浦等處、設置檢疫所、凡有移出之牛、非繫留十二日以上、不許送至日本、

由以上各種設施、再加以由國費地方費所設置之技術員、互任指導獎勵之責、及水原勸業場、道種苗場、各盡力於試驗調查、行至今日、其畜牧頭數、將達一百六十萬、比合併當時、

已有倍蓰之增加，至其改良程度，雖不易以數字表示，然查其犢牛，大多數爲改良種牛之系統，其成績佳良，亦可以知矣。

第二節 豚鷄

飼養豚鷄，爲農業最良之副業，自日本在朝鮮始政以後，對於斯業，竭力獎勵，其改良普及，現已得相當成績，其所採辦法如下。

(一)改良豚之品種 朝鮮豚體質強健，繁殖力大，惟體軀矮小，體重只四五十斤，成熟晚，而缺肥腹性，其經濟價值可稱爲種豚中之最劣者，始政以來，先由水原勸業模範場，自西洋購入「巴克夏」種，飼養繁殖，並試驗朝鮮豚之改良，嗣見成績佳良，且甚適於朝鮮農家之飼養，在都市附近飼料豐富地方，則獎勵「巴克夏」種之普及，在飼料粗糙地方，則提倡改良雜種之飼養，至於今日，其改良種及雜種，已達三十八萬頭之譜，實占總頭數百分之三矣。（朝鮮現在共有豚數爲一、二四四、四六八）

(二)改良鷄之品種 朝鮮鷄體量較輕，產卵力一年只七十個內外，次雖視爲優良種類，

始政以來，以白色「來克紅」布里馬斯洛克」各古屋等品種，產卵較多，（每年產卵二百五十個至三百個）體量肥大，遂指定為改良獎勵種，努力飼養繁殖，以謀其普及，並造出改良雜種，迄乎現在，其改良鷄已達一百七十二萬羽，實點總羽數百分之二十八。（朝鮮現有鷄數為六、〇七二、〇七二）

（三）飼養管理法之改良 朝鮮舊有豚舍，既不衛生又不保溫，以致損失飼料甚多，其改良辦法，不外以農家易得材料而建築清潔與溫暖之豚舍，朝鮮鷄舍多設於牛舍之一部，媒介獸疫，不無危險，近以獎勵修築簡易合理之鷄舍，惟因習慣已久，尙未見良好成績。

（四）種豚、種鷄、種卵之配布 為速於改良及普及計，除勸業模範場及道種苗場力行配布種豚種鷄種卵外，更以地方費購入種豚種鷄種卵直配布於篤誠農家，又各道之畜產合作社，或出補助費，以獎勵購買種鷄種豚，或斡旋種豚、種鷄、種卵之共同買賣，或獎勵熱心之飼養家，提倡方法，如此其切實，故近來農家，已認改良種之利益矣。

(五)獎勵豚鷄模範區及養豚契 爲取集團的獎勵方法、於適當地方、設置模範區及契、以之爲中心、而謀事業之漸次發展、養豚契及模範區、俱備有種豚、惟主在獎勵雜種、改良、至養鷄則主依模範區以獎勵品種改良、鷄之改良、比較容易、故模範區之鷄種、全爲純粹改良種者、已不少也、

第五章 水產業

第一 概況

朝鮮三面環海、附近島嶼甚多、海岸線延長共四千三百餘里、(九千三百餘哩)因地勢氣候及潮流等關係、水產物頗豐饒、有利漁場亦甚多、在日韓合併以前、漁政基礎薄弱、不能安營業者之心、漁民無知、不能入改良之途、以致立國多年、未見進步、自合併以來、該國總督府及地方當局、對於斯業竭力籌畫、銳意進行、興辦水產講習傳習會、以養成漁民之知識、創立水產試驗場、以行各種之試驗及調查、頒布漁業令以厲行漁業之保護及取締、舉行製品檢查、以促製品之改良統一、改善漁業合作、以增進漁民共同之利益、組織朝鮮

水產會，以促進水產業之改良發達，此外對於優良漁船漁具之普及，及漁港之修築，更由中央與地方互相呼應，補助以國費或地方費以助成之，此等設施因財政及他種關係，雖未得理想的成績，然隨時勢之推進，其生產額亦有相當之增加，據朝鮮水產統計表，在始政當時漁獲總量，只六百七十六萬元，製造總量不過二百六十五萬元，至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漁獲量增至六千六百五十九萬元，製造量增至四千零二十九萬餘元，是漁獲量已增加十二倍半，製造量已增加十五倍之多，觀此，其水產業日有進步，可以知矣。

查朝鮮沿岸水產物凡百餘種，其中有百萬元以上之產額者，為鯖、鰻、明太魚、鱒、石首魚、鰆、鯛、大刀魚、鰈、鰩、蝦、鯨、鮑、鱒、海苔之十六種，有百元以下五十萬元以上之產額者，為海蘊、鱒、鰻、海鼠、鱧、鯉、牡蠣、石花菜、鮑、贛等數種，此等水族之分布，因地而不同，上記漁獲總量占五十萬元以上而有十萬元以上產額之主要地方如下。

全羅南道 鰻、鯖、石首魚、鰆、鯛、大刀魚、鰈、鰩、蝦、鮑、海苔、海蘊、海鼠、昆布、鮑、鱧、鯉、牡蠣、

全羅北道 石首魚、鯛、大刀魚、蝦、

慶尙南道 鯧、鯖、鱒、石首魚、鱠、鯛、大刀魚、鰵、鯨、鱈、鮪、海苔、鱈、海蘆、海鼠、昆布、鮟、鱈、鱈

慶尙北道 鯧、鯖、鱒、鱈、鱔、昆布、鮟

江原道 鯧、鯖、明太魚、鱒、鱈、鱔、昆布、鮟

咸鏡南道 鯧、鯖、明太魚、鱒、鱈、鱔、昆布、鮟

咸鏡北道 鯧、鯖、明太魚、鱒、鱈、牡蠣

中清南道 石首魚、鱔、鯛、大刀魚、鮟

黃海道 石首魚、蝦、鯨

平安北道 石首魚、蝦

平安南道 石首魚、蝦

又查其水產製造品種類不一，其中有五十萬元以上之產額者，可推素乾、明太魚、鹽乾鱈、石首魚、蔘乾、鮑、海參、鹽藏鯖、鱔、石首魚、鹽辛蝦、薄鋒、鮑魚、鱈頭、鱈魚粕、鱈魚油、海苔、昆布等等，此等製造品及鮮魚之輸出額，不下二千五百餘萬元，其中輸入中國者，初本無幾，近因

交通方便、中國需要日多、其送到中國之水產物、已有激增之勢、據聞輸入總額將近五百五十餘萬元、願國人深加注意。

第二 設施

朝鮮水產業、逐年發展、已如上述、查其所以如此者、總因有種種設施以促成之、舉其設施之重要者、記之於左、

甲、試驗調查 欲就水族之種類分布狀況及其習性、以研究漁法、漁獲物處理法、及蓄殖保護之方法、非從試驗調查入手不爲功、查朝鮮水產之試驗調查、始自大正元年（民國元年）當時祇在總督府水產課設臨時職員二三人、專從事於漁撈、養殖、製造各項試驗、及海岸調查、延至九年、雖有相當成績、惟欲從學術基礎上以行澈底之試驗研究、勢有不可能者、至大正十年、全鮮水產研究機關之水產試驗場、於以成立矣、此場係國立、設於釜山絕影島、內分漁撈、養殖、製造、及海洋調查數部、漁撈部、職掌漁場調查、明太魚漁業試驗、漁船試驗、漁具材料調查及試驗、養殖部職掌池沿堤堰利

用試驗、乾瀉地利用養殖試驗、養殖適地調查、水棲動植物之分布調查、重要魚類生活史之研究、製造部職掌朝魚冷藏試驗、凍乾明太魚試驗、海苔製造試驗、鮮魚清淨試驗、魚網防腐劑試驗、海洋調查部職掌沿岸海洋觀測、近海海洋觀測、海潮流調查、魚類游路調查、此外全羅南道、慶尙北道、黃海道、江源道、咸鏡南北道尚有以地方費設立之水產試驗場、各就各該地適宜之水產事項、以行試驗調查、

乙、

指導與教育 在總督府及地方廳、各設置技術員若干人、以司水產業調查試驗及指導、指專講演之責、查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由國費添設之技術員、共二十五人、由地方費添置者共八十五人、

爲養成漁業者之知識技能、各道設立水產學校、及漁業傳習或講習所、水產學校共有五、學生修業年限二年至三年、學課除漁撈養殖製造外、特注意實習、已畢業者共達三百餘人、傳習講習所、有定期傳習及巡迴傳習兩種、畢業生共七千九百餘人、至傳習終了、爲使其共同經營漁業、則給以傳習用之漁具、漁船、或給與購買漁船漁具

之補助費，以便發揮其所習得之技能，而爲地方漁民之模範。

丙、保護與獎勵

- 一、水產物之保護 明治末年，頒布漁業令，同時尙公布漁業取締規則，以保護水產物之蕃殖，而維持漁業之秩序，其取締規則雖屢經變更，而其主要之點，不外禁用涉於濫獲之漁具漁法，並對於漁場漁期及採捕物之體長亦加以一定之制限，如捕鯨漁業，則限制其漁期及船數，潛水器漁業，則限制其區域及操業台數，機船底曳船漁業，則限制其船數及區域，用毒物爆發物或電流之漁業，則嚴行禁止，是其著例，此外對於一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則令各道廳制定特殊規則，以期縝密而收永遠之漁利。
- 二、漁船避難港之修築 查朝鮮漁沿岸港灣，大小三百餘個，惟因其多係天然形成，未加人工整理，不便於漁船之繫留，漁獲物之配合，以致漁船因風浪而遭難者，年達二百隻以上，死傷人員在百人以上，損失約數十萬元之譜，經該總督府詳爲調查，知修築良好漁港，爲現今急務，決自大正元年起，年年自國庫支出相當之補助費，以開始修

築，至現今竣工者，已有十五處之多，每港總補助費，少者數千元，多者十餘萬元。

三、提倡優良漁船漁具之普及 爲提倡日本型漁船之普及，各道廳則取補助購船費及貸與購船費，并開船匠講習諸政策，以獎勵之。現今日本型漁船，已達一萬五千九百餘隻，西洋型漁船，亦增至四百餘隻之多，又因朝鮮漁具，多失於粗笨，先由水產試驗場，研究其改良，再由道廳給以補助，或貸與購置漁具費，或分給漁具，或傳習製造漁具及使用漁具，以謀優良漁具之普及，現今佳良漁具，如一本釣、延繩、流網，及鯨鯨網等，已逐漸增加，而各種漁具，亦增至十八萬之多矣。

四、獎勵養殖事業 查朝鮮淡水鹹水各種養殖事業，種類甚多，現今由補助費積極獎勵其改良發達者，約有每苔及牡蠣兩種，此兩種養殖，多行之於全羅南道、慶尙南道，及咸鏡南北兩道，其補助金額，只就慶尙南道而言，每年約在六千元左右。

五、獎勵日本漁民之移住 查日本漁民之移住於朝鮮，原自開港貿易始，至日韓合併以後，由日本府縣之獎勵，及朝鮮水產合作東洋拓殖株式會社之幫助，（株式會社

有貸與低利資本及貸與田地之規定。漁民移來者，達五千餘戶，共一萬七千餘人，浸由南鮮地方而布滿於沿海十二道矣。移住之後，更努力於漁民教育，青年團及副業之設置，故漁民得以安居樂業，組織模範漁村，於朝鮮漁業之開發，實有莫大之幫助。

六、水產製品檢查 查朝鮮水產物產額四千餘萬元中，輸出額約占二千二百餘萬元，惟因製品不統一，致生種種弊竇，該國當局有鑒於此，遂於大正七年（民國七年）公布水產製品檢查規則，使稅關嚴為執行，至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又改檢查規則為全部抽出檢查，乾海苔允用小包郵便，從來未分等級之物品，須附以等級，改訂處罰規則，並整理其他檢查之標準等級，總期製品日趨統一，且漸次改善，是取締之中，又寓獎勵整頓之美意也。

七、水產團體 查朝鮮水產團體有二：（一）為水產會，係朝鮮水產合作之化身，成立於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分為道水產會，與朝鮮水產會之二階級，此會固為水

產業者之公有自治團體，但兼負補助水產行政之使命，如能發展於朝鮮水產業前途，貢獻不淺。該國政府年給以二萬五千元，以助其爲健全之發達。在最近期間，道水產會主辦漁民遭難救濟、醫療施藥、各種試驗調查、製品檢查、漁獲物共同運搬、講習講話、共進會、品評會及其他各項之指導獎勵。朝鮮水產會主辦會刊、合作理事者之講習、道水產會事業之助成、海外販路調查及其他有關於水產之指導獎勵。

(二) 漁業合作 查朝鮮漁業合作，發端於明治末年，延至現在，合作數共一百四十餘個，合作員共六萬六千九百餘人，可當總漁戶之六成餘。其目的在謀漁民共同之幸福，及漁村健全之發達。其所辦事業，除取得漁業權使合作員行使之外，尙施行漁獲物之共同販賣及共同運搬、漁業資本之借貸、漁業用品之共同購入、模範漁船漁網之製造、漁船繫留場、揚魚檣橋之築設、養殖場之設置、站魚林之造成、貯冰庫並倉庫之設置及其他有關於合作員之漁業事項。惟既設合作，因經費不足及理事者未得其人，多不能充分發揮其功能。遂自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除地方補助費

外，更開國費補助之途，對於既有合作，每年補助五百四十元，以充理事者之俸給，但以三年爲限，對於新設者，每合作社尙給以開辦費五百元，更爲徹底促進合作及共同設施起見，於大正十四年，改正補助規則，停止開辦費，而補助以共同施設費及理事之俸給，其補助獎勵，既如此充足，將來合作事業，日見發達，不卜可知。

下編 林業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概況

朝鮮位於亞細亞洲之東南部，爲一突出之半島，（在東經一二四・一一——一三〇・五六度北緯三三・〇六一四三・〇〇度之間）東面日本海，西臨黃海，南瀕朝鮮海峽，隔對馬島與日本之本島及九州島相對，北以鴨綠江及圖們江，與我國東北遼寧吉林等省之東南部，及俄屬西伯利亞沿海州之西南部爲界，其位置皆屬溫帶，與我國黃河流域相同，往時附屬於我國，自民國紀元前二年，歸併於日本，迄今已二十年矣，地形東西狹而南北長，東西最廣之處，不過六百餘里，而南北最長者，實達一千四百餘里，全境面積爲六十五萬八千三百五十二餘方里，與我國之廣西省相若，現在行政上分全境爲十三道，曰咸鏡北道，曰咸鏡南道，居東北，曰平安北道，曰平安南道，居西北，曰黃海道，曰京畿道，居中，曰江原道，居中，曰慶尙北道，曰慶尙南道，居東南，曰全羅北道，曰全羅南道，

居西南，（以下簡稱咸北或全南餘類推）復於道下置郡，郡內分面各若干，前者合計爲二百一十有八，後者爲二千四百九十有三，此外市鎮之大者，特畫爲府，共計一十有二，曰京城，曰仁川，在畿道，曰群山，在全北，曰木浦，在全南，曰大邱，在慶北，曰釜山，曰馬山，在慶南，曰新義州，在平北，曰平壤，曰鎮南浦，在平南，曰清津，在咸北，曰元山，在咸南海島之廣者，別設爲島，其數有二，曰濟州，居半島之南，屬全南，曰鬱陵，居半島之東，屬慶北，而以所謂道知事、郡守、而長、及府尹、島司等，爲其官廳及公共團體事務之執行者，其中官署除面稱事務所外，餘皆稱廳，以上爲地方行政機關，至中央則設一總督府，以總督爲首領，總理一切焉，此外如朝鮮之地勢、氣候，以及森林植物帶、林野之概況，並林政之沿革等，順次述之如左，（參照附圖）

第二節 地勢

朝鮮境內，在北部有長白山脈之南支，由我國吉林省蜿蜒入境，而爲前述咸鏡、平安等道之分界嶺，或名白頭，或稱狼林，此等山脈，更沿東海岸線南進入江原道，稱金剛山脈，經忠

北、慶北、以達於慶南、稱智異山脈、數脈相連、而形成半島之脊梁骨、其間高峯峻嶺甚多、除前記各主脈之山峯外、北部尚有長白、鷲峯、南部有大白等諸峯、論其高往往有達六七千尺者、因之大山脈多偏居於東部、故山脈以東之地、傾斜急峻、殆無可稱爲平野之處、亦少巨大之河川、反之西部之地勢、愈西愈低、越三千尺者極少、大抵爲緩傾斜之邱陵、縱橫起伏、其間不乏開放之平野、與夫交流之河川、如北境之鳴綠圖們、北部之大同、中部之漢江、臨津、南郡之錦江、蟾津、及洛東江等諸河川、乃其主要者、其中流路之短者、亦在五百里以上、而鳴綠江竟達一千六百餘里、爲朝鮮河川中之冠、此外如龍興、戰寧、萬頃等之較小者、尙多、故最近因治水及水利計畫上、有選定朝鮮十三大川特行調查之舉動、以作興利除害之基礎、凡此皆非環繞於邊境、則錯流於內部、故今已多舟楫之便及溉灌之利矣、

第二節 氣候

朝鮮位於亞細亞洲大陸之東南部、故其氣候亦帶大陸性、寒暑概屬酷烈、風雨因地互異、冷熱期間、更長短不一、其概況如左、

(一)氣溫 朝鮮之氣溫、晝夜相差甚大、有時可達攝氏(以下同)二十五度、但年平均氣溫、南岸如釜山、木浦源處、爲十五度有奇、愈北愈低、至中部京城、仁川等處、已降至十度內外、更進至北境之中江鎮、雄基等處、僅三四度耳、又一年中最冷之一月間、最低平均氣溫、南岸爲一度、北境爲零下二十九度、其間約有三十度之差、而最熱之八月間最高平均氣溫、東南部之大邱爲三十一度、東北境之雄基爲二十四度、二者相差僅七度、是朝鮮於寒時雖有顯著之差、而暑時則不然、至東西兩岸之氣溫、通常東岸較西岸爲高、蓋因西岸多西北之季節風、而東岸有熱帶之暖流所致、然其差不過兩度內外而已、

(二)降雨量 朝鮮之降雨量、一般概屬稀少、論年量大部分不過八百以至一千耗左右、但東西兩岸較多、有達一千五百耗之處、西北地方較少、多者僅達一千耗內外、而東北部咸境南北道之高山地帶、尙有不足五百耗者、至降雨時期、因季節而生極大之差異、大抵自十月至翌年三月間爲乾燥期、降雨極少、六月至八月間爲降雨期、

總量十分之八，概於是時降下，故如此降雨期與乾燥期有劃然之區別者，乃本半島之一大特色也。

(三)蒸發量 朝鮮氣候乾燥，故蒸發量頗多，概言之，南部可建一千五百耗，中部一千三四百耗，北部即在一千至一千二百耗之間焉。

(四)降霜 初霜，北部雖於九月上旬可見，而其他地方，概在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中旬之間，終霜，南部在三月下旬，中部在四月中旬，北部則常入五月以內矣。

(五)降雪 降雪雖每年早晚有極大差異，而初雪北部在十月下旬，中部在十一月，南部在十二月下旬，終雪北部在四月，其他則在三月以至四月中旬之間。

(六)風 朝鮮之吹風，因時而異，一年中自十月以後至翌年二月間，多西北風，是時空氣乾燥，晴天連續，四月以後，至九月間，多南風，彼時雨天較多，空氣亦頗濕潤也。

第四節 森林植物帶

朝鮮之地理的位置，全屬溫帶，已如上述，至其在林業上之位置，即論朝鮮境內所有之森

林植物帶，雖因古來林政不備，以致原有之森林山野，大部歸於荒廢，僅於前述鴨綠江、圖們江、上流一帶之森林及存在於形成脊梁山脈之狼林、金剛及智異等諸山森林之一部，尙足維持固有之林相外，其他各處則非赤松、稚樹林，或雜木樹林，則爲無立本地或草生地、區分殊屬困難，然若考研其林相變化之遺迹，與夫殘存森林植物中，所有之樹種，原與日本內地所有者，不過大同小異，故朝鮮之森林植物帶，亦可襲用其名稱，而區別爲暖帶林、溫帶林、及寒帶林之三帶，至各帶之限界，可分水平的及垂直的論之。

(一) 水平森林植物帶 朝鮮之森林植物帶，以水平的論，自北緯三十五以至四十一度之間爲溫帶林，除全羅南道之南部、咸鏡、平安等道之高處外，大部皆屬之，北緯三十五度以南爲暖帶林，濟洲島、莞島，及大黑山羣島（居半島之西南）等之森林屬之，北緯四十一度以北爲寒帶林，鴨綠江、圖們江上流之森林屬之。

(二) 垂直森林植物帶 朝鮮之垂直的森林植物帶，平均南部在五千米，中部在四千米，北部在三千米，以下者爲溫帶林，濟洲島漢翠山之一千七百米以下爲暖帶林。

同上五千尺，智異山四千五百尺，金剛山四千尺，狼林山三千五百尺，鴨綠、圖們等江附近白頭山一千尺以至二千尺以上爲寒帶林，故濟州島漢拏山之森林植物帶爲暖、溫、寒三帶俱存，智異、金剛、狼林及白頭等山所有者僅溫、寒兩帶而已。

(三) 各森林帶之主要樹種 前記各森林帶所有之主要樹種如下

(1) 暖帶林 暖帶林中屬於針葉樹類者有黑松、赤松、樅等類，屬於闊葉樹類者有榆、榿、檜、(柟)、檉、柯、楠、樟、山茶、桤木等類。

(2) 溫帶林 溫帶林中屬於針類者有赤松、海松、(一名朝鮮松) 朝鮮松、側柏、檜等類，屬於闊類者有櫟、檜、厚皮櫟、栗、榆、榿、樺、椴、白楊、檉木、槭、桤木、刺楸等類。

(3) 寒帶林 寒帶林中屬於針類者有唐檜、唐白檜、落葉松等類，屬於闊類者有樺、白楊、青楊、胡桃、及檜等類，故朝鮮可稱富於森林樹木之地，爲數實達七百餘種之多，其中屬於喬木者針葉樹十九種，闊葉樹一百三十有六種，此外尚有苦竹、淡竹、及矢竹等類三種，尤多有用者在焉。

第五節 林野之概況

朝鮮全境之面積，約六十五萬八千三百五十二餘方里，即三億五千六百餘萬畝中，除農耕地七千三百七十六萬畝，約占全面積百分之二十強，及各種雜地共約一千八百七十二萬畝，占百分之五強外，其餘皆爲林野所占，面積約二億六千三百五十五萬餘畝，實占全面積百分之七十有四弱，不可謂不廣矣。故林業之於朝鮮，實有極重要之關係，而不能不急圖振興之也。今觀其林野之概況，前記總面積二億六千三百五十五萬餘畝中，立木地約有一億四千六百八十三萬餘畝，其過半無八千萬餘畝，（內含將來應移歸民有之不要存國有林野二千七百五十二萬畝）屬於國有，其中六成以上爲稚樹地，至老齡林則多偏居於鴨綠江、圖們江之兩流域，或脊梁山脈，交通運搬，俱屬不便，故其大半，尙在未利用之狀態，此外所剩之一億一千六百七十二萬餘畝，則爲稚樹之散生地，或未立木地，其中雖除火田、農耕、放牧、採草等適地，及除地等，約二千二百三十六萬餘畝外，猶有約九千四百三十六萬餘畝之要造林地存在也，今按其所有別示之如左。

林相別面積表(單位畝)

林相別	所有別		計
	國	民	
立木地	八〇〇四〇四三二 <small>畝</small>	六六七九二八〇〇 <small>畝</small>	一四六八三三三三二 <small>畝</small>
散生地	三四八八八一二八	二四〇七七四七二	五八九六五六〇〇
未立木地	一九五六五一八四	一五八四〇四〇〇	三五四〇五五八四
火田	四五〇八六二四	一三五四六五六	五八六三二八〇
開墾適地	一八三二一一二	一四八四四一六	三三一六五二八
放牧適地	一四六四〇八〇	一四〇二五四四	二八六六六二四
採草適地	一九六五一〇四	二五九五三二八	四五六〇四三二
除地	二五〇七八八八	三二三九一三六	五七四七〇二四
合計	一四六七七一六八〇	一六七八六七五二	二六三五五八四三二
備考	火田謂加火於森林而行耕種之農田 除地謂古蹟名勝等地		

至論林野現有之木材蓄積，雖如上述，就樹種論，僅屬於有用之喬木，亦在一百五十種以上，然因林野荒廢之結果，與樹種適成反對現象，立木地之大部，為赤松林，即針葉樹林，而闊葉樹林，則多偏居山岳地帶，其蓄積針葉樹為五十九億餘立方尺，闊葉樹為二十九億餘立方尺，合計為八十九億餘立方尺，故每畝之蓄積，平均僅三十四立方尺弱，即單就立木地論，每畝亦不過六十立方尺有奇耳，今按所有別示之如左。

林野蓄積表（單位立方尺）

所有別	材種別		計	竹 (束)
	針 葉 樹	闊 葉 樹		
國 有	三六七六三六三	二四七〇八四八	六三四九一四三	一六〇〇
民 有	三〇七五七九〇三	四八八三三九一	二五五八四九九三	一三三〇五〇
合 計	五九五三二二八五	二九五九二四三九	八九〇一三六四四	一三四六五〇

總觀前狀，知朝鮮半島之氣候，南北互異，森林帶有暖、溫、寒、諸帶之區分，森林樹木，多至七百餘種，森林美景，因之亦不一樣，然若由地形上觀察，可大別為二，即低地帶之丘陵林，與

高地帶之山岳林是也，如前記長白山、白頭山、鷲峯山、狼林山、金剛山、太白山、智異山諸峯，及濟州島之漢拏山、鬱林島之上峯等所在者，爲山岳林，其廣布於農耕地帶之間者，爲丘陵林，若更由森林植物帶上觀察，則丘陵林之林床，雖因向來處理未盡得法，不無惡化，然大抵於氣候、土質、天產植物及天然地形等得天然較多，誠能加以適當之經營，則恢復林相尙非難事也。

第六節 林政之沿革

朝鮮之林野，除古來禁止私占及特殊保護林如所謂封山禁山等外，通稱無主公山，人民類得自由採樵，濫伐暴採，或濫耕火田，隨處多有，而率無意於栽植保護，至李朝之季，且並保護林之制度而廢止之，斧斤頻加，林野益以荒廢，除交通不便如鴨綠江、圖們江流域，及嚴重保管之陵墓附屬地，並若干例外，能保持林相者實鮮，禿山荒野，滿目荒涼，其或呈童禿相連，露出基岩，崩壞土砂等慘狀，暴雨則濁流汎濫，亢旱則水源涸竭，阻碍產業之發達，損傷國土之保安，種種災禍，舉不勝舉，舊韓國政府，乃於民國紀元前五年，（即日本明治

四十年）在農工商部農務局設置林業課，翌年改設山林局，頒布舊森林法以圖一般林野之保護增殖，同時獎勵植林並使呈報私有林野之地籍，又以林野分布狀態及林籍有明瞭之必要，復於民國紀元前二年，舉行簡易林籍調查以供諸般施設計劃之參考，迨至民國紀元前一年，復認前頒之舊森林法爲不適於民情時勢，乃更訂新制即現行之森林令也，於是關於保安林、營林監督、造林、貸借、入會慣行、國有林野之保護命令、林野林產物之處分、林政關係之地方命令，以及森林共同施業等之根本規程始定矣。

此外更施行國有林野區分調查及林野整理調查，向來曖昧混沌的林野權利關係之界限，及國有林野要存與否之區分調查，以作造林之獎勵促進，及國有林經營並處分等基礎，對於國有林野中之要存林野，如鴨綠江、圖們江流域之林野，專置營林廠，其他區域中之主要林野，亦特設山林課，派出所，使各員經營之任，其餘林野，則使道知事加以管理，營林事務既分行於各官廳，缺事務之統一連絡，未能息息相通，其於施業極形不利，民國十五年（即日本大正十五年）當改正官制之際，遂設置山林部，爲林政全般之中央機關。

以統理關於國有林之經營、民有林之改善、營林廠、山林課、派出所、同時廢止、而於山林部下、設置營林署、更於營林署下、設置森林保護區以代之、至關於民有林改善之事務、仍由地方廳實行、而與關於國有林經營之事務合併、俱由山林部統轄、兩相補助、以期營林事業之改善發達、其後國有林方面、因經營機關、日見充實、遂編製施業案、以完植伐之標準、並依保護員之配置、及對本地居民發布保護命令等之方法、以求火田、盜伐、及其他被害之預防減少、一方對於不要存林野、概依造林速成之旨趣、實行造林貸借處分、並設置於造林成功之際、即行讓與之特典焉、

他如對於一般私有林、或行樹苗之分配、或於道面以地方費設置模範林、或舉行紀念植樹、以喚起民衆之愛林思想、而資造林事業之促進、一面實行指導監督等實施、以求各種被害之預防驅除及森林使用收益之流弊矯正、且可因此慫恿森林合作等林業團體之設立活動、蓋所謂銳意求森林之復舊及增殖者也、

此外對於林政上或公益上有釀成弊害可虞之林野、則依編入保安林等之方法、以圖維

持林相，至若對於荒廢激烈於治水上既有重要關係，且係不易實行經濟的林業之地域，則以國費施行防砂工事，而講求復舊之方策，其他如着手朝鮮主要樹種之養苗試驗及適樹調查等，實涉及於各種方面以試行種種之設施者，要不外努力於林政之刷新及林相之改良也。

總觀前述，朝鮮林政之沿革，知其間雖經過種種波折，然大別之可分爲左列之四時期，

- (一)第一期即廢弛期 自往古至民國紀元前四五年，即舊韓國政府未於農工商部農務局設置林業課及改設山林局，並頒布舊森林法以前爲第一期，此期爲朝鮮古代不完之林政，漸次廢弛，使固有之林野，日歸荒廢之期，可謂朝鮮林政之廢弛期。
- (二)第二期即復興期 自第一期末至民國紀元前一年，即至未廢止舊森林法及制定現行森林令以前爲第二期，此期爲朝鮮受日本之統監，行消極的林政整理，而創辦林野之地籍呈報及林籍調查，並林野處分之，可謂朝鮮林政之復興期。
- (三)第三期即更新期 自第二期末至民國十四年止爲第三期，此期爲朝鮮被日

車合併後，行積極的林政整理，除續行林野處分外，並完成林籍調查、林野整理調查及國有林區分調查等之期，可謂朝鮮林政之更新期。

(四)第四期即完成期 自第三期末，即自民國十五年以降為第四期，此期為朝鮮改正官制，統一林政，而實行今後三十年之大計劃，並分期續行新計劃之國有林存廢區分調查及處分等之期，可謂朝鮮林政之完成期，今考其計劃之內容，可大別為二，即第一為政府直接管理經營國有要存林野，第二為政府間接獎督改善民有林野，其中最可注意之點，則為以森林所得之收入，充當經營施設所需之經費，易言之，即以由經營國有要存林野所得之贏餘，充當獎勵民有林野施設所需之經費是也，但民有林野改善施設中之防砂事業，實為治水之根本方策而行，其利益多為一般民衆所享受，故此種財源，須於他處求之，遂採用公債支給之辦法，以下將其對於林野之調查、處分、經營，及改善各項所有之計劃並辦理經過情形，分次述之如左，並誌譯朝鮮森林令，以供參攷。

第七節 森林令

朝鮮森林令(日本明治四十四年即民國紀元前一年六月二十日制令第十號)森林令

依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三十號第一條及第二條經勅裁公布之、

第一條 朝鮮總督關於國土之保安、危害之防止、水源之涵蓄、以及航行目標、公衆衛生、魚產、或風景之保護、增進等、認爲必要時得將森林編入爲保安林、

第二條 在保安林內除整理上之必要工作外、非經地方長官許可不得爲伐木墾地採掘草葉土石樹根草根或放牧等行爲、

第三條 朝鮮總督於公益上認爲必要、或認爲無存設保安林之必要時、得將該保安林解除、

第四條 朝鮮總督於林政上認爲必要時、對於森林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指示其營林方法、或命其造林、

第五條 朝鮮總督因第一條之目的認爲必要時、對於保安林以外之森林、得禁止或限

制其砍伐。

第六條 國有森林因保安國土或經營森林有保存之必要者、除爲公用、或爲公益事業外、不得賣出交換讓與、

第七條 朝鮮總督對因造林而承租國有森林者、於事業成功時、得特別將該森林讓與之、

第八條 於國有森林有人會習慣之地方居民、得從其習慣採取森林之副產物或放牧、
(凡一地方之居民、對一定範圍之山林原野、有種種共同收益之權利者、謂之有人會權、)

朝鮮總督對於前項入會之區域、得指定或變更之、

第九條 朝鮮總督對於本地居民、得命其就入會之區域內造林、

對於前項事業之成功者、得將該土地讓與之、

第十條 朝鮮總督得使本地居民保護國有森林、並將其產物之一部酬報之、

關於前項森林之保護、本地居民須連帶負責、本地居民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及森林時、得責令賠償、

第十一條 朝鮮總督因公用公益事業、或移民團體之用、有必要時、得將國有森林讓與之、

第十二條 受國有森林之讓與者、於違反其讓與之條件時、須交還該森林、依前項規定交還時、其設定於該森林內、第三者之權利即歸消滅、

第十三條 朝鮮總督於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時、得讓與國有森林之產物、

一、因公用或公益事業有必要時、

二、對受非常災害者、有必要時爲建築修繕材料或燃料之供給、

除前項規定者外、對於整理森林之受僱者民、得將所採取之產物酬報之、

第十四條 國有森林之賣出交換租借、或關於其產物之賣出方法、由朝鮮總督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長官因矯正關於森林使用收益之弊害、或驅除預防害蟲時、得發布公

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朝鮮總督因使森林所有人、或占有人、及第九條、第十條之本地居民共同保

護森林、或從事造林、得發佈必要之命令、

第十七條 朝鮮總督得將本令所規定職權之一部、委任於地方長官、

第十八條 非受警察官吏之許可、不得於森林或其接近之土地用火、

第十九條 於他人之森林放火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於自己森林放火者、處三年以下

之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

第二十條 竊取森林之產物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同罰之、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事情之一者、處二百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造林命令、或指定之營林方法、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五條之禁止或限制者、

三、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在森林內失火或濫行燒火者、

五、擅行砍伐他人之森林者、

第二十三條 移轉污損或毀壞他人森林內所設置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朝鮮總督於必要時、對於原野山岳及其他土地、得以命令使準用本令之

全部或一部、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令之施行期日、由朝鮮總督定、（於明治四十四年八月以朝鮮總督府

第九十號發佈、自今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朝鮮隆熙二年法律第一號森林廢止之、

第二十七條 本令施行以前之保安林、仍視爲有效、

第二十八條 本令施行以前設定之部分林、仍依從前之規定、

前項之部分林，有第七條之租借事情時，得消滅關於部分林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本令施行前，永久封禁之國有森林，視爲第七條之承租者。

第三十條 依照舊法令所行之國有森林山野之承租，或其產物之賣出，仍視爲有效。

「參照」森林令施行規則（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總令第七十四號）

第二章 林野之調查

第一節 概況

當民國紀元前四年，舊韓國政府頒佈舊森林法時，並無關於林野之底帳及圖面等可考。故林野國有民有之區分，與其概算面積，無由知之。於樹立林政方針上，不無重大妨礙。故當施行該森林法之際，即規定令森林山野之所有者，於三年以內，舉行地籍之呈報。於限內不行呈報者，視爲國有。自實行呈報地籍後，出地籍書者，雖未必即認爲民有。然國有民有區分之大概，藉可窺見一斑。嗣於民國紀元前二年，試行所謂林籍調查之計劃，而實查全鮮林野分布之狀態。林野之名稱、林相之概況，及概算面積等，是爲朝鮮林野之調查。

濫觴、進行之際、適值日韓合併、遂由新設之朝鮮總督府、繼續辦理、比調查事竣、凡林野分布之狀況、及其概算面積、雖推見大概、而國有民有之境界、尙未判明、且雖實行提出地籍書者、亦未至依此而確定其權利、故林野之權利關係、依然在混沌狀態之中、而猶未克定立林業促進上之的確計劃也、惟因一方既認於國有林經營上、有調查決定其宜存置與否之區分、其不宜存置者、則開放與民、一方更有調查私有林之權利關係、以確定其歸屬之必要、遂於民國紀元前一年、着手國有林區分調查、民國六年實行林野整理調查、二者俱至民國十三年宣告終了、其所以先爲區分調查、然後施行整理調查者、乃出於林業經營上不得已之處置也、至兩事業之概要及成績如左、

第二節 林野整理調查

本事業實行以前、雖有依土地調查令施行土地調查之舉、然一般土地與林野全部同時調查、既屬困難、彼時林野之經濟的價值甚低、所謂權利觀念亦尙未發達、故着手調查、先僅以一般土地爲範圍、至於林野之調查、則僅及於介在被調查土地間之小面積而已、其

後林野之經濟的價值漸歸分明，一般之權利觀念，因而增高，林野調查至有不容復緩之勢，同時又值土地調查將近終了，遂於民國六年，着手準備，翌年制定朝鮮林野調查令而施行之，至調查之目的手續，方法及成績如左。

(一) 調查之目的 本事業係依前記之朝鮮林野調查令辦理，凡土地調查未行調查之林野及介在林野內之林野以外之土地，悉在調查測勘之列，以查定其所有者境界，以確定所有權爲目的，從前於一定限期內，雖未呈報地籍，而實際上有可認爲民有之事實，亦根據事實，確認其所有權，或將所有權給與之。

(二) 調查之手續 關於本事業之手續，約分三種如左。

第一、府尹面長之調查。

第二、道知事之查定。

第三、林野調查委員會之裁決。

(三) 調查之機關及方法 林野調查之機關，依前記之調查手續，可分三種，卽初作

調查之府廳、面事務所、次行查定之道廳、及最後掌裁決之林野調查委員會是也、至於調查定查及裁決等方法、乃先由府尹、面長、根據當事者之呈報、逐件調查測量、編製調查書及圖面、由道知事審查決定、道知事若於查定上認爲必要時、可直接重行調查測量、而依據所定之查定標準、查定所有者及境界、將其結果公示之、凡三十日、並置查定圖簿於土地所在之府、郡、島廳、以供一般之觀覽、對查定有不服者、准其於公示期間滿了後、六十日以內、呈報林野調查委員會、請求公正之裁決、若法定期間內、並無不服之呈報、則該項查定、作爲終局之確定、易言之、即委員會以附記理由之文書、復行裁決後、林野之所有權、依此裁決作終局的確定也、惟既經查定之確定或裁決之事項、若因查定或裁決而發生犯罪行爲、得自查定之確定或裁決之日起、三年以內、特別向林野調查委員會爲再審之呈請、

(四)林野調查委員會之組織 按林野所有及境界之查定、原屬確定永久的貴重財產權、調查時雖慎重行之、亦難保無誤、故有設法救濟之必要、此林野調查委員會

之所以設也、當民國七年四月、委員會官制頒布之初、規模甚小、自民國八年十一月間、舉行第一次委員總會以後、會務進行、日見紛繁、時虞停滯、民國十年至十四年、遂將委員會之規模一再擴張以圖事務之進步、今據最後改正之官制觀之、林野調查委員會爲合議制、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二十五人組織之、附設事務官二名、副事務官三名、書記及翻譯若干名、

(五)調查之實績 林野整理調查之最初計劃、係以二百五十三萬件爲預定調查總件數、由民國六年至十一年六年之間爲完成期間、惟徵諸既往、調查既有經過周到詳細手續之必要、而調查件數、又激增至三百五十萬件之多、遂延長二年、至民國十三年、始告蒞事、考其實績、屬於道知事之調查查定者、合國有民有計之、件數爲三百四十七萬九千九百一十五件、地積爲二億六千零八十四萬餘畝、至林野調查委員會之處理件數、截至民國十八年三月杪正、受理不服呈報事件、累計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件、其中了結者六萬四百二十五件、再審呈報事件二百八十八件、了結

者四十六件、總處理了結之件數、約占總受理件數之過半云、

第三節 國有林野區分調查

國有林區分調查事業、如上所述、自民國紀元前一年、開始實行、其目的在就一般林野、分別決定其要存與否、而樹立國有林野管理經營之基礎、其不要存林野、即行開放於一般是也、至民國十三年、曾作一度之結束、民國十五年以來、因林政統一、更依新定計劃、作再度之存廢區分調查、其梗概如左、

第一、從來之存廢區分調查 當實施本調查以前、即已規定實行調查所根據之要存與不要存之區分標準如下、

(甲)要存預定林野 凡合於左列區分標準之一者、爲要存預定林野、

(一)軍事上或學術上有存置必要之處所、

(二)國土保安上有存置必要之處所、

(三)面積在三萬二千畝以上、足供一事業經營之集合處所、

(四)其他附屬於國有林經營上認爲便利之處所、

(乙)不要存林野 除前記者外、爲不要存林野、但不要存林野、又可區別爲兩種如下、

(一)第一種不要存林野 凡無特別緣故關係、得自由開放於一般之林野、爲第一種不要在林野、

(二)第二種不要在林野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爲第二種不要在林野、

(a)依舊森林法之規定、因未行地籍之呈報而歸國有者、

(b)依從來之習慣、自同法施行前占有而繼續禁養者、

(c)其他因有特別關係、當施行貸借賣出等之處分時、難開放於一般情狀之下者、

本事業即依前記之區分標準、實行調查、惟第二種不要存林野、各有特別緣故、即亦各有難行開放於一般之事故、其處分又無急速之必要、以此之故所謂區分調查者、不過僅對

於被認爲國有林之前記要存預定林野、及第一種不要存林野、而施行詳細之調查、以區分其要存置與不要存置而已、

如上所述之調查、屬於朝鮮總督府者、自民國紀元前一年、屬於舊營林廠者、自民國二年、着手進行、同於民國十三年宣告完了、原以一億零一百七十有六畝爲預定調查面積、及至大部分調查完了之際、適值前述之林野整理調查實現、於是有依新編入或割出等而生境界及面積等之異動者、今考其現在之調查確定面積、合朝鮮總督府之五千零九十一萬二千畝、與舊營林廠之三千五百零八千畝計之、共爲八千五百九十二萬畝、

第二、現行之存廢區分調查 自民國十五年、林政機關統一實現以來、根據林政計劃、當時要存國有林野爲八千五百九十二萬畝、其中有農耕地以開放與民爲得策者、又有飛砂地、境界複雜地、就管保護上、以移於民間經營爲有利者、約有二千零九十六萬畝之預定面積、須重行調查整理、以故將之要存國有林野、約六千四百萬畝、其中復有大學演習林及古蹟社寺等約一百九十二萬畝、尙須除外、所剩實爲六千二百零八

萬畝，對於該項地畝，將行完全的管理經營，其調查及整理計劃如左。

(甲)農耕地之區分調查 以農耕地開放為得策者，自民國十五年以後，以十個年間續行區分調查。

(乙)其他飛砂地等之區分調查 飛砂地境界複雜地，就管理保護上，以移於民間經營為有利，對於其中林相荒廢者，全前以五個年間（以造林貸借處分者）或十個年間（以賣出處分者），續行區分調查。

(丙)調查之實績 自民國十五年，實施本調查以來，截至十七年止，凡三年間，論面積共完了八百八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四畝之調查矣。

第三章 國有林野之處分

第一節 概況

國有林野之處分，以其性質，可分兩種論之，即實施所謂國有林野區分調查之結果，而屬於不要存林野之處分，及屬於特例之要存預定林野處分是也，今將其處分方法及實績

等分節述之如左、

第二節 不要存林野之處分

不要存林野之處分、係由民國紀元前四年、根據舊韓國政府所頒布之舊森林法、開始實行、其後經民國紀元前一年、發布現行森林令之結果、逐年處分事業、更見進步、今觀其自民國紀元前二年、至民國十六年十八年間之處分成績、論件數約十萬二千件、論面積已達二千四百九十有六萬畝、惟處分之後、復有讓與返還等異動之發生、故前記之年累計處分總數、與同年末之貸借、讓與、賣出、及交換等種類別、合計處分總數、未得一致、今觀後者之實數、計件數約九萬件、面積約二千一百二十八萬畝、二者俱較前者爲少、其差卽於處分後復行讓與返還等之異動數也、以下更就第一種及第二種不要存林野之處分方法、及實績等、分別說明如左、

(甲) 第一種不要存林野之處分 第一種不要存林野、比之其他林野、概屬荒廢特甚、有急圖復舊之必要、故當處分之際、非單行離權處分者、卽可了事、並有講求可及的速

成造林方法之必要也、因之在舊韓國政府所制定之舊森林法內、即設置部分林之制度、然因其成績不佳、故現行森林令內、復將部分林之制度廢止、而以造林貸借制度代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則依讓與賣出及交換等方法、而行國有林野之處分焉、然考國有林野之性質、與其他官有不動產不同、故對其處分手續、即設置依民國元年制定之朝鮮國有森林未墾地及森林產物特別處分令、得以隨意契約、行賣出或貸借等之特別規定、又此等林野之處分、從來僅限於八十畝以下之貸借、得委任於道知事、其他概屬朝鮮總督之權限、然爲求事務之簡便、與處分之敏速、自民國九年以後、凡貸借在八百畝以下、賣出讓與或交換在一百六十畝以下者、俱使道知事實行處分、至其處分方法如下、

(一) 貸借 貸借可分左列之兩種、

(1) 以造林爲目的者、

(2) 供造林以外之目的者、

造林貸借之制度，係根據現行森林令第七條「朝鮮總督對因造林而受國有森林之貸借者，於事業成功時，得特別將其森林讓與之」之規定，以獎勵一般造林而圖救濟荒廢山野爲旨趨，因使一般週知本制度之旨趨計，曾分配所謂「借地造林須知」一書，於各地官公署及各企業家，以作獎勵呈請之結果故「始政後借地呈請者，逐年增多，近數年來，日本內地之大企業家，亦相繼注目於林業，至有宜有相當大計劃而呈請者，截至民國十六年處分件數，約四萬八千件，面積可六千六百零四萬八千餘畝，其中領受一萬六千畝以上之貸借者，實達六十人之多，至所謂認爲造林成功，而應讓與之林野，須屬與左列之規定相符者而後可。

(1) 在天然造林區域者，平均樹齡在八年以上。

(2) 在人工造林區域者，栽植後經過二年以上。

(3) 前二者之立木度，俱在十分之七以上，且確有成林希望者。

但因此種事業，往往有不能與實行之預定計劃相符者，故於銳意督勵事業之必要

上、使借受人每年呈報其施業之狀況、即政府常注意其造林狀況、務求實地加以指導監督、以故即因事業成功而行讓與之林野、至民國十六年止、已達八千一百二十九件、面積在三百三十九萬二千畝以上矣、

此外如鑛業用地、放牧用地等造林以外之貸借處分、因其爲數無幾、故略之、

(二)讓與 除前述造林貸借地之事業成功時、即行讓與者外、並對於所謂永年禁養(即永久禁止伐採樹木而行保養之義)者、亦視作造林成功、而與以直行讓與之特典、此外尙因在朝鮮有對於一般民衆鼓吹植林思想、並實地指示造林施設之模範等之必要、對於以地方費由道府、面等公共團體、實行經營之模範林、或實習用之學校林、其他公共團體用之共同墓地用地等、於公用或公益事業上、認爲必要者、以及爲移民團體而有必要者、俱可依特別處分讓與之、

但此等應受讓與之面積、各不相同、其限制如左、

(1)設置道模範林、應受讓與之面積、因道而異、其原定面積較少、後因林業諸般

之模範實施必要上、自民國十二年以後、大加擴張、現已俱受讓與各屬事業實行中、其擴張後之各道面積如左、

(a) 咸鏡北道、二十八萬八千畝、

(b) 咸南平北等道、各二十四萬畝、

(c) 其他各道、十六萬畝、

(2) 模範林之面積、每面須在三百二十畝以內、

(3) 學校林之面積、每校小學須在三百二十畝、中學在六百四十畝以內、

但政府對於此等事業、亦與前途之造林貸借相同、雖一意努力督勵、然通觀其事業之進行狀況、於道模範林雖得相當之良果、而面模範林之造林成績、則遠遜弗及、亦遺憾事也、

今觀其處分之實績、合道面模範林、學校林、永年禁養成功讓與、共同墓地及其他等、總計件數約五萬件、面積達七十五萬二千餘畝矣、

(三)賣出 第一種不要存林野中，凡保持相當之林相，無須特行造林之區域，或如耕地、宅地等適於造林以外用途之處所，以及其他如坑口用地、棄鑛滓場等之廢弛、應歸鑛業用地，而不能行貸地造林之林野，則以賣出處分之，但自特行前記存廢區分調查以後，對於從新解除之要存林野，約有一千六百萬畝，其中雖保持相當林相之處所，今後亦將廣行出賣於一般也，今觀其至民國十六年止之處分實績，合朝鮮總督府及道廳者，總計件數為二千七百六十八件，面積為一百一十三萬餘畝，其代價達一百八十四萬八千餘元，但其中屬於公賣之林野，計七件，面積四十二萬三千餘畝，代價為一百一十二萬九千餘元也。

(四)交換 國有林野，限於有因供公用或公益事業用，又或於官有地整理上，有必要時，得行交換，依此而從來之處分者，計五件五萬餘畝，其大部分在京城府外清涼里，與林業試驗場用地行交換者也。

(乙)第二種不要存林野之處分 第二種不要存種野之處分，可分兩種，即對於當施

行前述國有林野區分調查時，根據民國元年所發布之「關於森林山野之國有私有區分認定標準」實施之結果，如左列各項者，尙未認爲民有，仍以第二種不要存林野，認作有緣故之國有者，依法令整理之，其他則以契約處分之。

(1) 雖係有永年禁養樹木事實之林野，然因其未依舊森林法第十九條，提出地籍書而歸國有之土地、

(2) 從來雖屬禁養樹木，然其立木度或禁養期間等，比之永年禁養之認定標準，稍有缺陷之土地、

(3) 除前記者外，雖係與國有私有認定標準之何項相當之處所，然因未依舊森林法第十九條，提出地籍書，而歸國有之土地、

(4) 雖非禁養樹木，但從來占有一定之區域，而行採取紫草等利用之土地、

一、依據法令之整理 如前記有特種緣故關於之第二種不要存林野，於事實上屬私有者頗多，與前記之第一種不要存林野，性質自異，故現行森林令及其他法規

上、依其緣故關係之輕重而講救濟之方策、即對前列第一種、因其原來係以森林經營而遺存者、其情最堪酌量、故森林令上、將其土地視作以造林目的貸借於從來之禁養者、並以永年禁養之事實、認爲造林事業之成功、則直接將其森林讓與於禁養者矣、此外更依林野調查令及其附屬法規、如此種林野、雖未特行讓與之手續、亦可直接視作禁養者之私有而查定之、他如朝鮮林野調查令施行手續內、更將前列者中之左列各項之一相當者、則直接認爲緣故者之私有矣、

(1) 雖有確定或判決等之私有證據、而未提出依舊森林法之地籍書者、

(2) 在施行舊森林法以前、依適法占有而續行禁養、現在平均立木度達十分之三以上者、

二、依據契約之處分、對於前記以外之第二種不要存森林、則尊重其緣故、得行造林貸借於其緣故者、並得依貸借之情狀、視作無料或依隨意契約使行買受也、

如上所述、各講救濟之方、以期無憾、然其救濟方法、概未致力於造事林業之成功與

否者、無非出於爲誘導地方人民、以促進植林事業、而圖救治多年荒廢山野之主旨耳、

但此等有緣故者之國有林野、原係其緣故者、得永年自由入山、任意採樵之林野、故有尊重其慣行之必要、若如現狀而放任之、則於民心之安定及林政上、殊非得策、於是認爲有速行整理之必要、遂於民國十五年四月、公布朝鮮特別緣故森林讓與令、自翌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來、凡從來認爲有緣故者之國有林、今則得將其完全所有權、附與於其緣故者矣、至其處分實績、截至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請願限期止、共計請願件數、爲一百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四件、而現在完了讓與處分者、爲八萬一千二百四十五件、

第三節 屬於特例要存預定林野之處分

國有林野中、以國有要存置之要存預定林野、依原則不得施行處分、但因公用、或公益事業用時、得行離權處分、若爲鑛業及其他之用時、則依貸借處分行之、但此等處分、雖屬於

道知事之權限者，亦須請示後處理之，今將依前二種施行處分之概況，分述之如下。

(一) 因公用或公益事業用之處分 考現行森林令內，對於因國土保安，或森林經營，以國有而有存置必要之林野，除因公用或公益事業用者外，有不得行賣出、交換，或讓與等之規定，即因公用或公益事業用之際，亦務求於要存預定林野以外之林野內，以達其目的，易言之，即限於要存預定林野以外，並無適當之處所，萬不得已時，始得行要存預定林野之處分，且當行處分時，亦須精查其事業之性質及內容，並限於有特殊情形者，得行離權處分，其他亦不過如要存預定林野之原狀，而行貸借而已，今舉其貸借處分之實績觀之，自民國紀元前二年，至民國十六年止之處分件數，合大學演習林、學校林、道模範林、公園神社及其他等，共一百八十三件，面積約二百五十六萬畝，但其中一件之面積，不足十六萬畝者從略。

(二) 因鑛業及其他事業等用之處分 考鑛業令內，有鑛業必要時，得受朝鮮總督之許可，而使用或收用他人之土地之規定，故為鑛業之用，而有必要時，雖要存預定

林野若於國土保安上無碍者，得限定鑛業保護上特要之區域，而行要存預定林野原狀之貸借，此外如貸借應歸廢地、坑口用地、棄鑛滓場等之土地時，須使之交納於貸借期間內，可收回地價全額之預定貸借金始可。

至若因鑛業以外之事業，而行貸借處分時，在法令上，雖有如供移民團體之用、供造林或放牧之用、或供林野直接附隨之用，及其他一年之預想貸借金不足百元等時，得依隨意契約，而行貸借之規定，然實際除供林業直接附隨用時之外，不廣行因此等之要存預定林野之處分，即務求於要存預定林野以外，以達其目的，因之從來爲此而行要存預定林野之貸借處分者，僅有一件而已，然爲供林業直接附隨之用者，即如受有森林立木之賣出，或得國有土石之採取許可時，非使用立木之賣出地，土石之採取許可地，或其附近之要存預定林野，則其事業之進行，全屬不可能，故限於與國土保安上，或森林經營上無碍者，得對於原狀之要存預定林野，行必要區域之貸借處分，以期對經營既許可之事業者，毫無遺憾，今觀其處分狀況，自民國紀元前

二年，至民國十六年，凡十八年間之處分件數，爲七十有八件，而面積約達一萬三千三百六十餘畝。

第四章 國有林野之經營

第一節 概況

朝鮮之要存國有林野，經施行林野整理，及國有林存廢區分等調查之結果，將由原有預定面積，八千五百九十二萬畝中，劃出大學演習林等，約一百九十二萬畝，及移歸民間經營爲有利者，約二千零九十六萬畝之外，對於所剩之六千二百零八萬畝，擬行完全的管理經營，已如上述，但考其從來之經營，即對於鴨綠圖們兩江流域，約三千三百七十六萬畝之林野，則設置營林廠，以富管理經營之任，又對營林廠外之林野，約四千九百二十八萬畝中，約二千二百八十萬畝之區域，設置山林課派出所，以作經營之機關，除此以外之林野，則單使地方廳，充當保管之責，殆至民國十五年，改正官制，設置山林部，以統轄國有林經營之業務以來，即廢止從來之營林廠及山林課派出所，而於全鮮新設營林署三十

六處、以作經營之實行機關、此外關於國有林野保護之事務、更於營林署下、設置森林保護區一百四十二處、令將其經營概況、分節述之如左、

第二節 經營之機關

朝鮮國有林野之經營機關、從來對總督府直轄之林野、約四千九百二十八萬畝、僅使地方長官、充當保管之任、即除設置保護區及山林監視所等、以當保護者外、並無何等積極的施設、其後因歐戰之影響、隨經濟界之異常活動、木材之需要激增、遂至公用或公益事業上必要之木材、亦痛感缺乏、不得不伐採老齡林、以應一般之需要、同時對未立木地及伐採跡地、亦認爲有漸次實行造林之必要、遂自民國八年以後、於要存預定林野中、擇最緊要之處所、設置山林課派出所、以當植伐實行之任、此外對於所剩約三千三百七十六萬畝之林野、則由營林廠管營之、但因此種林野大部、在朝鮮北部、咸鏡南北及平北等三道內、而屬鴨綠圖們兩江流域、故置本廠於新義州府、以掌管伐木、造林、運材、製材、販賣、以及林產物之處分、並國有林野調查等、所謂關於森林經營之一切事務、並於適宜地方、置

支廠及派出所等，以分掌貯材販賣，及林產物處分事務。

迨至民國十五年，因改正官制，遂設置山林部，於是統一從來分掌於朝鮮總督府地方廳及營林廠之林業事務，以期營林事業之完善進步，遂廢止從來之山林課派出所營林廠等，而新設營林署以代之，又爲圖國有林野保護之完備，更增設保護區以當之，於是林政統一之基礎成矣。山林部直轄於朝鮮總督府，共分三課，曰林務課，掌管關於民有林野之指導、監督、防砂事業、保安林、開墾限制地、火田之調查，及整理等事務；曰林產課，掌管關於國有林野產物之一切處分事務；曰造林課，掌管關於國有林野之造林施業案之調查及編製、存廢區分調查，以及火田整理等事務。爲中央林政機關，除部長外，內有事務官三名，山林事務官一名，技師七名，屬及技手五十五名之定員。營林署爲地方實行機關，設置於國有林野附近之重要處所，凡三十六處，共有山林事務官一名，技師五名，屬及技手一百二名，以及森林主事二百七十七名之定員，而以事務官技師或技手充當署長，並置屬技手及僱員等若干名之職員，根據施業案，而担任年伐量之處分，及伐採跡地並未立木地

之造林事務，此外並經營附帶之苗圃事業，且對於營林署長，委任事項之規定，而與以關於國有林野產物處分，及其他之專行權限，以圖處分之敏速，與事務之簡捷，即所謂專致力於最終之成績者也。

第三節 林野之狀況

朝鮮國有林野之概況，分左列兩項，

(一) 林況及主要樹種 朝鮮國有林野中，要存林野，約八千萬餘畝，其分布狀況，以北境鴨綠江圖們江兩流域之集團爲最多，北部面日本海之山岳地帶次之，中部脊梁山脈之太白山一帶又次之，但因此等林野，北方屬寒帶林，南方爲暖帶林，其中樹種頗多，林況亦因之隨地而異，今述其概況如左，

鴨綠江圖們江兩流域內之主要樹種，屬於針葉樹類者，有唐檜、樅類、海松、朝鮮落葉松等，屬於闊葉樹類者，有白樺、朝鮮堅樺、菩提樹、朝鮮白楊等，而形成廣大的天然林，並貯藏豐富之蓄積，且其林下，大抵有有用的針葉樹，或闊葉樹之稚樹發生，於更新上頗呈

有利的狀態，但兩江上流地方之森林中，於唐檜樅類等林內，自民國四年，曾發生虫害，被害甚鉅，然最近已至停止模樣，此外因火田焚火等，發生森林火災，以致破壞林相者，亦占相當之面積焉。

北部面日本海之部分，其林況與前述鴨圖等江流域不同，即以闊葉樹爲主之森林居多，其主要樹種爲樺類、檜類、槭類、菩提樹類等，而北部及上部，隨處有唐檜樅類及海松等混生，南部及下部，有赤松混生，且愈南下，其數愈多，至中部太白山脈一帶，朝鮮所有天然林中，次於前述鴨圖等江上流地方之優良森林存在之地方也，其中所有主要樹種，爲赤松、檜類、厚皮櫟、櫟類等，局部既不乏赤松之美林存在，且一般稚樹發育良好，於更新上，呈極佳之狀態焉，更進而論其利用上之重要樹種如下。

(1) 針葉樹類

(a) 海松，日人稱朝鮮松，即吾國東三省俗稱紅松，或果松者也，廣布於朝鮮北部，而與唐檜樅類等混生者居多，胸高直徑達三尺以上之大材，屢見不鮮，且材質優

良，有檜與赤松中間之性質，加以施工容易，故各故建築用材，傢俱用材等，多實用之。

(b) 落葉松，俗稱黃花松，僅分布於北部白頭山附近，鴨圖兩江之上流地方，而成大面積之純材，並生產長大強硬之良材，其主要用途，為電柱、枕木、樁材、橋梁，及其他土木建築等用材是也。

(c) 唐檜樅類，俗稱沙松，即魚鱗松，朝鮮樅，唐白檜等之總稱也，就中以魚鱗松，及唐白檜為最多，廣布於北部，而成純林者不少，材質雖因樹種，互有差異，然一般材質較軟，加工容易，主要用途，供建築傢具箱板等用材外，尚有特殊用途，即以製紙原料利用者，尚不乏其例也。

(d) 赤松，多分布於朝鮮中部以南，大材甚多，其用途以建築土木等用材為主。

(e) 此外如紫杉，即日人稱一位樹者，常自生於局部，其材質之優美雅致，非他木可比，故自古則為世所珍重，而傢具床板及細工等用材，尤樂用之，惜蓄積無幾也。

(2) 闊葉樹類

(a) 堅樺，俗稱檀木，廣布於朝鮮北中兩部，有相當之蓄積，且其材質堅硬，自古則多充作車輛傢具及其他土木等用材。

(b) 菩提樹類，及朝鮮白楊，亦廣布於朝鮮北中兩部，北部大材頗多，最近有利用之爲火柴桿者。

(c) 此外以用材言，可利用之闊葉樹尙多，如樺類之於農具，青楊之於火柴桿，柞櫻等之於筏木漁具，以及榆類之於傢具車輛等，乃其最要者也。

(二) 面積及蓄積 朝鮮要存國有林野，卽營林署所管國有林野之總面積，合立木地、散生地、未立木地及其他爲八千二百二十四萬餘畝，木材之蓄積，合立木地及散生地所有者，爲五十七億四千一百餘里立方尺，其中十分之六爲針葉樹材，十分之四爲闊葉樹材。

第四節 施業案之編成

考朝鮮國有林野經營之基礎的施業案，其從來之編成，不過僅根據森林利用開發上之必要，而施行應急的調查，並樹立簡易的施業計劃而已，易言之，即對於原屬朝鮮總督府直轄之國有林野，自民國紀元前一年，對原屬舊營林廠管轄之國有林野，自民國二年，最初俱不過着手簡易施業案之編成而已，自民國八年以後，二者俱以積極的樹立經營案之方針，如制定假施業案，編成規程，以作植伐計劃編成上之基礎，迨至民國十五年，朝鮮林政制度改正實施以來，遂從新定立，自民國十六年以降，凡三十個年之調查計劃，每年續行六千二百零八千畝之林野調查，於茲始達到所謂順應時勢之進轉，而漸次樹立合理的森林經營案矣。

第五節 伐採利用

考朝鮮國有林野內，除原屬舊營林廠所管者外，大抵林相不佳，有限制伐採之必要，故從來除與左列各項之一相當，且係森林更新之希望確實者外，對於其他森林，概採取不加伐採之方針也。

(1) 爲公用或公益事業必要時、

(2) 爲發生非常災害、而供給其罹災者、以建築修繕之材料、或燃料時、

(3) 爲供給要保護或獎勵之工業者、以其原料或必要的材料時、

(4) 爲供給經營礦業者以必要的木材時、

(5) 爲供給本地居民以必要的用材或燃料時、

(6) 森林經營上認伐採爲有利時、

(7) 除前列者外、由官方特認伐採爲有利時、

但對於已設置營林署之處所、及施業案編成完竣、已決定之年伐量者、則取漸次積極的實行利用更新之方針也、以下就伐採、運搬、森林、土木、貯藏、製造、及販賣等、各種概況、分述如左、

(一) 伐採 朝鮮國有林野之伐採處分、約分兩種、曰立木賣出、與官行砍伐是也、卽對於原屬朝鮮總督府直轄之國有林野、從來完全採用立木原狀賣出處分之方法、對原

屬舊營林廠主、管鴨圖們兩江流域之國有林野、則二法併用、但最初舊營林廠之伐採方針、不過僅就運搬極便之處、樹立利用計畫、且其販路以供給軍用材爲主要目的、其後因實施林野調查之結果、並有鑑於木材之需給關係、遂樹立根據施業案之伐採利用計畫矣、且往時所謂官行斫伐者、純用包工制度、官方不過僅負監督責任而已、以故只知求作業功程之增進、而不願將來施業之可否、於森林經營上、殊非得策、於是認爲有改善制度之必要、遂自民國十年、採用官辦制度、即官方直營制度、以圖挽救也、今舉其伐採數量觀之、自民國紀元前二年、至民國十七年、凡十九年間、共計伐採一億五千七百餘萬立方尺、即每年平均伐採八百餘萬立方尺、然最近民國十七年間之伐採數量、實達一千八百餘萬立方尺之多、則其事業之進步發達、可想而知矣、至伐木作業之工作時期、因運搬即流筏季節之關係、每年於六月至十月間行之、其勞動者、除大部爲朝鮮人外、尙有少數我國人也、

(二)搬運 木材之運搬、通例於伐木地施行造林後、以牽引或落下等方法、集聚於適宜

地方，然後更以車馬或船筏等，運搬於市場，故可分陸運及水運之兩種。朝鮮國有林野之木材運搬，亦採用此二法，其概況如左。

(1) 陸運 朝鮮國有林野木材之陸運方法，卽山地搬運，最初係以牛拉爲主，其後爲國運材之安全，並因伐採數量之漸次增多，遂於前法外，更採用軌道運搬之進步方法，今舉其自民國五年至十七年，凡十三年間之運材成績觀之，合牛拉者約六百九十餘萬立方尺，及軌道運搬者約二百餘萬立方尺，共約九百萬立方尺，而最近又計劃以索道等運搬，則其事業之發達，將來更不可限量矣。

(2) 水運 利用水力爲運搬木材者，謂之水運。朝鮮國有林野木材之水運，主爲利用前述與吾國爲界之鴨綠圖們兩江之流水而運搬者也。每年自二三月間解冰期，由上游開始流筏，至十一月間結冰期，停止作業。鴨綠江之運材流域，長可達千餘里，至下游者下洞貯木所，或新義州製材所上陸，圖們江長約四百餘里，於下游之會寧貯木所上陸，至流筏作業之成績，雖因筏夫技術之巧拙，與水量多寡之關

係於數量上，每年未能一定，然逐年漸次增多者，已成顯著之事實，而最近如民國十七年之運搬數量，已得到民國紀元前創立當時二倍以上之實績矣，今舉其全上十九年間之運搬數量觀之，合鴨綠江之六千餘萬立方尺，及圖們江之五百餘萬立方尺，共約六千五百餘萬立方尺也。

但因前述鴨圖兩江，原爲我國與朝鮮之國界河川，雙方均依水陸流送多量之木材，然因天災或其他災害時，中途流失者，爲數不少，因之撈拾漂流木之紛爭，亦不時發生，於是有整理撈拾漂流木之必要，自民國紀元前三年，由吾國與朝鮮協定鴨綠江漂流木整理規則，即屬於吾國者，由採木公司實行整理，屬於朝鮮方面者，由舊營林廠當之，圖們江亦自民國七年，開始由舊營林廠長實行漂流木之整理矣。

(三) 森林土木 朝鮮國有林野內，往時關於森林土木工程之施設，極屬簡單，蓋因創業當時之伐木事業，規模既小，且係採用包工制度，故屬於運搬之一切設備，不過由包

工者任意爲之而已，其後因事業日見發展，伐採數量逐年增多，遂有確保運輸安全之必要，自民國十年改用直營制度，以圖作業方法之改善，於是或改廢既往之設施，或增設必要之工程，數年以來，舊觀爲之一新，今舉其自民國二年至十七年，凡十六年間之各種施設觀之，論工程林道，共增設二百餘里，軌道三百五十餘里，改修河川每年平均二千餘里，此外尚有關於貯木所電線等設置之雜工，亦逐漸增多，故其間所需之經費，合新設及維持等費用，已達三百餘萬元之多，而最近於民國十七年一年間之費用，竟至六十萬元左右矣。

(四)貯藏 如上述朝鮮國有林野之木材，依鴨圖兩江之水運流送者，俱至下游，再行上陸貯藏，即前者於北下洞貯木所，或新義州製材所，後者於會寧貯木所貯藏之，其貯藏數量，自民國紀元前二年，至民國十七年，凡十九年間，共計鴨綠江爲七千五百餘萬立方尺，圖們江爲六百餘萬立方尺，合計爲三千餘萬立方尺。

(五)製造 朝鮮國有林野木材之賣出，創業當時數年間，純係原木販賣，其後間行製造，

卽實行製材者，亦不過應需要者之委托，僅依包工制度行之而已，到底不能滿足需要者之希望，且於木材利用上，亦未克充分增進其利用率，尤非經濟之道，於是認爲有直營製材工場之必要，自民國紀元前三年，於新義州設置營林場製材所，以圖調節木材之需給，邇來事業日見發達，次第增設第二三等工場，歸新義州營林署管屬，其製材數量，自民國紀元前二年，至民國十七年，凡十九年間，共用原木五千四百餘萬立方尺，而最近民國十七年間之製材消化力，已達原木四百八十餘萬立方尺之多，比之創業當時，於數量上，增多一倍，而木材之利用率，亦由百分之五十四，增加至六十三矣。

(六)販賣 朝鮮國有林野木材之販賣，往時屬於營林廠者，由新義州營林本場，及會寧營林廠派出所，所設之販賣事務所處理之，營林廠長，有處分對於其管理區域內林產物及製品之專權，營林廠附屬製材所之製品販賣，則預定木材標準價格表，以供顧客之便宜，且對於大量收買者，更特定低減價格之規定，以圖賣出之順利，迨至民

國十五年、朝鮮林政機關統一以後、凡前述營林廠長之處分專權、雖應全部移於朝鮮總督、然爲處分之便利計、特別委任新義州營林署長五萬元、其他營林署長一千元以內之處分權限、以續行木材及製材之販賣也、但觀既往之實績、木材之需要、盛衰無常、故木材販賣之當局者、亦不少苦心之處、卽或銳意節減生產費、以期實行廉價販賣、或利用共進會及其他機會、以圖擴張販路、或創行代價緩納制度、或應用前述大量收買制度、以求順利賣出製品、種種方法、固不一而足、其結果至使前述官行斫伐之木材、從來不過專供朝鮮境內之需要、且至數年前止、大部多供官廳工事之用、近時該材之美點、漸爲世所週知、以至民間之需要、次第增多、就中如民國七年、隨經濟界之好況、木材界亦呈從未曾有之佳象、於是因需要之激增、與價格之暴漲、使官行斫伐木材之賣出處分、於數量上及價格上、俱得到異常之良果矣、

今舉其數量觀之、自民國紀元前二年、至民國十七年、凡十九年間、共計原木材積、爲二千八百餘萬立方尺、價格爲一千一百餘萬元、製材材積爲三千一百餘萬立方尺、

價格爲三千餘萬元，合計價格爲四千餘萬元，每年平均價格，不過二百餘萬元，然最近民國十七年一年間之賣價，實達四百七十餘萬元之多。

第六節 林野產物之處分

朝鮮國有林野產物之處分，係根據民國紀元前一年，所頒布之現行森林令及森林令施行規則，並民國元年製定特別處分令等施行之，但現在要存國有林野中立木之預想蓄積，針葉樹材約三十四億一百二十萬立方尺，闊葉樹材約二十三億三百二十萬立方尺，合計爲五十七億四百四十萬立方尺，其中除屬於左列各項者外，利用可能材積，針葉樹材約二十一億九千二百萬立方尺，闊葉樹材約六億九千一百萬立方尺，合計爲二十八億八千三百萬立方尺也。

- (一) 因國土保安之關係上以不伐採爲宜者、
- (二) 疏立地帶因收支之關係上以不伐採爲宜者、
- (三) 因位置之關係上於今後短期內無利用之希望者、

然觀前記利用可能材木之現狀，多係經過伐期之老齡過熟林，就中如鴨綠江流域之針葉樹，因虫害已至漸次枯死之慘狀，而現在一年間之伐採量，不過僅三千二百萬立方尺而已。將來若不大加擴充，則利用可能木材之過半，勢必至徒置腐朽於山地也。因之對於森林之更新，利用之保續，及處分之關係，詳考熟思，務求迅速的以有利而利用之方法，即樹立自民國十八年以後十個年間之年伐採預定量，針葉樹爲四百萬至八百萬立方尺，合計爲四千四百以至五千八百萬立方尺之計劃矣。

此外對於伐採跡地，以盡量的採用天然力更新法爲有利，故爲求天然更新之安全計，針葉樹雖係依官行斫伐爲宜，然於更新上無大妨礙之處所，及木材事業者之事業上必要之部分，亦將行立木原狀之處分，即自民國十八年以後十個年間之年立木原狀處分量，已預定針葉樹爲二千五百萬立方尺，闊葉樹爲四百至八百萬立方尺，合計爲三千餘萬立方尺矣。

朝鮮國有林野產物之處分，依現行規程，可分賣出讓與及土石處分之三種，其概況如左。

(二)賣出處分 林野產物之賣出，從一般會計法之規定，通常雖以公賣為原則，但與左列之一相同者，得特別依隨意契約行之。

(1) 為公用或公益事業必要時。

(2) 為鑛業必要時。

(3) 賣出有緣故之森林產物於其緣故者時。

(4) 賣出原料於重要物產之製造業者時，或賣出原料及與更新上有關係之混生木時。

(5) 與森林更新上有關係而賣出於有特定資格之木材業者時。

(6) 預想價格不足千元時。

(7) 對於國有森林事業之包辦人，賣出其事業上必要的產物時，或對於國有森林產物之收買人，賣出其產物搬出或其他處置上必要的產物時。

但前列第四項之所謂重要產物，係指紙、火柴、經木、栓皮、丹寧、乾餾液、漆器、染料、藥品

等之材料、椎茸、鐵道枕木、箱板、木炭、電柱、堅樺製品及黃楊製品等而言、

至產物之賣出、除一時賣出外、遇特別情形時、得依年期賣出之方法行之、年期賣出者、即對於一定區域內之主產物、預示其種類及數量、於十年以內、使收買者交納每年所交付物件之代價、而行分期交貨之謂也、在現在行規程上、限左列兩種、

(1) 非施設特別之設備、則其產物之利用困難時、

(2) 施設特別之設備、則其產物之利用程度、顯著增進時、

今舉其自民國紀元前二年、至十六年、凡十八年間之林野主產物賣出處分實績觀之、合朝鮮總督府道廳舊山林課派出所及營林廠、並營林署所處分者、共計數量爲二千餘萬立方尺、代價爲八百七十餘萬也、

(二) 讓與處分 根據現行森林令之規定、國有林野產物與左列之一相同者、得行讓與之處分、

(1) 爲公用或公益事業必要時、

(2) 爲供給建築修繕材料或燃料於受非常災害者而有必要時、此外依森林令、尙有左列兩種之規定、

(1) 對於受保護國有林野命令之本地居民、得以報酬讓與其產物之一部、或可供自家或部落用之產物、

(2) 對於撫育森林而使用之本地居民、得以報酬讓與其採取之產物、今舉其從來之處分實績觀之、自民國紀元前一年、至民國十六年、凡十七年間、共計處分件數、爲二千餘件、數量爲一百七十餘萬立方尺也、

(三) 土石處分 查土石之一部、雖屬森林副產物之一種、然不依現行森林及其施行規則、而依舊韓國政府時代所制定之土石採取規則實行處分、卽依全規則、以左列處所爲禁止區域、

(1) 皇城及離宮之周圍三百間以內、

(2) 皇陵、園、墓、壇之火巢以內、

(3) 陸海軍所轄之城堡要港、火藥庫、彈藥庫、及官廳歷代殿、陵、之周圍三百間以內、
(4) 鐵道、軌道、道路、運河、河湖、沼池、堤塘、社寺境內地、公園地、墳墓及家屋之週圍五
十間以內、(一間合日)
(制六尺)

在右列禁止區域內、雖以不許可採取土石爲原則、但於(3)及(4)區域內、若認爲
於危害或風致無碍時、特許採取、對於國有土石之採取、雖徵收土石採取費、但爲公
用或公益事業使用者、得特別免除之、其自始政後至民國十六年止、處分數量、共計
石材爲二千九百六十四萬七千餘個、土砂爲三百四十餘萬立方尺、其採取費共計
六萬七千餘元也、

第七節 造林

考朝鮮國有林野之實行造林、始於民國紀元前五年、於京城白雲洞及平壤牡丹台兩處
之植栽、其後更於水原、天邱、及開城等處、繼續進行、至民國紀元前一年以後、乃致主力於
京城附近荒廢山野之復舊造林、每年分行防砂植栽、及普通植栽、降及民國八年、設置舊

山林課派出所後，始樹立於所管國有林野內，每年各實行一千六百畝之造林計劃，自翌年即使之創設樹苗圃，以培養苗木，其目的在實行未立木地之人工植栽也，但對於新植地，除於翌年施行應急的補植外，並續行三四次除草等撫育工作，此外更應天然更新地之撫育防火線新設等林地之實況，施行必要的設施，以圖更新之安全也，又鴨綠江、圖們江流域，屬於舊營林廠之國有林野，雖因交通極不便利，且觀其現存樹種之性質，又適於天然更新，然爲求成績之格外確實，遂自民國八年，更樹立造林計劃，即對於伐採跡地，雖大抵採用天然更新之方法，然於必要之處所，則行人工補植，此外如天然稚樹發生地，則依成林撫育，未立木地，則行人工植栽者，要不外實行促進成林之方針也。

然自民國十五年，朝鮮林政機關，實行統一，所謂要存國有林野，俱由林政最高機關山林部直轄之營林署管理經營以來，於是從新樹立前所謂今後三十年之大計劃，其中關於國有林野方面者，蓋因圖造林費之節約，實屬林業經營上最緊要之秘訣，故對於闊葉樹伐採跡地不待言，即針葉樹之伐採跡地，亦務求依天然更新法行之，至添加人工者，不過

爲補天然力之不足而已，但對於地位特別優良之林地，則以人工特行一部樹種之改良焉。以上爲該計劃之大體方針，至其進行方法，可分左列數種。

(一)新植 新植主爲對於現在本地，即天然生育不能之處所，或地位特別優良之處所行之，其施行計劃，即對於國有林野現在未立木地約八百八十萬畝中，除其他有特種緣故無造林之必要者外，對於所剩餘之要造林地二十七萬二千畝，自民國十五年以後，凡十個年依人工植栽，實行新植，但自第一年至第七年每年各栽植面積三萬二千畝，以後每年各栽植一萬六千畝也。

(二)補植 補植係對於新植地及伐採跡地之天然更新地行之，即前者於植栽後第一年，後者於伐採後第二年，實行補植，但前者係對於全面積施行，後者僅施行百分之七以至百分之十耳，如是二者合計要補植面積，共爲一百九十五萬二千畝，其補植進行計劃，係自民國十五年起，凡三十個年內行之，即自第一年至第九年，每年各補植面積六萬四千畝，第九第十兩年各八萬畝，以後仍各補植六萬四千畝，以完

成之也。

(三)整地 整地係對於針葉樹、依天然下種更新之伐採跡地行之、即爲促進天然落下之種子、容易發育成林計、而除去其障礙物、或搔起林地之一部、於伐採後之二年、施行伐採跡地百分之十以至二十五、如是而要进行整地之面積、共約三百四十八萬八千畝、至其進行計劃、即自民國十五年以後、凡三十個年、於第一年施行四萬八千畝、第二年至第五年各八萬畝、第六年至第九年各九萬六千畝、第十年至第十一年各十一萬二千畝、第十二年以後、各施行十二萬八千畝、則可完結之矣。

(四)防砂植栽 防砂植栽、係對於京城附近及其他要存國有林野裸禿地行之、其要施行面積共約十九萬二千畝、而植栽之進行計劃、亦如前自民國十五年以後、凡三十個年內、與防砂工事、同時並行、以求其完成、至每年植栽之面積、第一年爲四百九十餘畝、其後逐年增加、最多至八百餘畝爲止也。

(五)養苗 養苗係爲培養前述新植及補植用之苗木而行、即凡新植及補植用之

苗木全部由公家養成，故有養苗之必要，其進行計劃，爲每十六畝新植以三千株，補植以一千株計算爲標準，如自民國十五年以後凡三十個年，每年所要之苗木株數，即需培養產出以供實行前述三十個年之造林大計劃，而施行新植及補植每年所用之苗木株數，第一年至第九年各爲八百八十萬株，第十年九百四十萬株，第十一年三百四十萬株，第十二年以後各三百二十萬株，合計爲一億五千二百八十八萬株也。

(六)樹種 朝鮮國有林野造林所用之主要樹種，屬於針葉類者，爲赤松、落葉松、黑松、海松、唐檜、樅等，屬於闊葉樹類者，爲檜、櫟、胡桃、堅樺、櫟等，其苗木皆由營林署苗圃養成，自民國十六年起，專致力於幼苗植栽，如赤松、落葉松等，已實行一年生之造林，此外更實施一部播種造林，要不外銳意圖造林法之改善，以期達到成績日著之目的也。

(七)其他 朝鮮國有林野之造林進行計劃，除前記各項外，尙有關於森林撫育之

種種設施，如爲保護人工植栽之苗木，或天然生育之稚樹，則對於新植及補植地之全部，施行數次除草手續，又如或除刈混生雜木，或間伐密生樹株，等等方法，固一而足，但此種撫育施設，對於新補植地係於補後第十五年，整地區域於整地後第十年，天然更新地於伐採後第二年施行之，此外於必要處所，更設置防火線等，以期保護安全，而助長更新之效果也，今舉其於最近自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三年間之造林事業實績觀之，共計更新面積，爲二十萬餘畝，補植面積，爲一萬八千畝，置苗圃面積，爲二千餘畝，防火線長二千八百餘里，此外並施行除草面積，爲二十五萬畝，及成林撫育手續者，爲八萬六千餘畝也。

第八節 保護

朝鮮國有林野關於保護之設施，可分左列三種。

(一) 保護機關 自民國元年，公布朝鮮森林山野保護規則後，則使地方長官，爲保護國有林野之責任者，同時對於有特別保護之必要的林野十六處，設置保護區，翌年更特設

山林監視所十二處，使之專負國有林野保護取締之責，其後次第增設，至民國十四年止，共計有森林保護一百二十五處，山林監視所十二處，翌年當改正官制之際，始實行統一，俱改稱森林保護區，即廢止監視所十二處，而增設保護區十五處，次年更增設兩處，合計爲一百四十二處，每區之面積，由二千以至一萬餘頃，大小不一，各區配置森林主事一人至數人，使專從事於國有林野之保護及取締，且從未並附與以司法警察權限，自刑事訴訟法改正後，復於民國十三年，依朝鮮總督府令，對於森林主事及營林署職員，命爲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吏之職務者，以圖舉保護之實，如是至民國十八年止，共計有森林主事二百七十七人，每人担当保護面積，平均二千二百四十餘頃，失之過大，保護未克周到，故將來預定逐年增加人員，至三百八十餘人爲止，卽至每人担当面積爲一千六百頃而止也。

(二)保護命令 考關於朝鮮國有林野之保護，雖備前記之特設保護機關，然欲得保護之實效，尙有待諸森林所在地之本地居民，自行制止之必要也，故現行森林令內，卽有對

於本地居民，以連帶責任，命其保護國有林野，並得讓與全上林產物之一部，以作報酬等之規定，蓋因一方既可圖國有林野之保護，他方又實與本地居民以便益故也，今考其依此命令而實行保護者，計有五百七十三處，面積已達三千五百六十八萬畝矣。

(三)整理火田 考朝鮮山地居民，自古即有耕作火田之舉，火田者，謂焚燒森林以供耕作之田地也，其耕作方法，即最初焚燒森林，以行耕作，至地力衰弱，收穫減少時，則移於他處續行，而放置原地，數年後，地方恢復，仍於原處耕作者，謂之火田耕作，查此種舉動，主於國有林野內實行，然不乏荒廢森林，惹起山火，甚至使土砂崩流等種種災害，故有急行整理之必要，於是自民國五年，始樹立整理方針，使地方長官，實行整理，但此等耕作火田人民，一般懶惰成性，守舊習深，進行頗屬不易，結果更難望佳矣，至其整理方針如左。

(1) 在要存預定林野內，禁止以火田為目的之加火或耕作，但現耕火田，若地民長官，認為有不得已之情形時，限於不新行加火，於短期內仍許其耕作。

(2) 在前項以外之國有林野，傾斜在三十五度以上（但花崗岩質之土地為三十

度)之土地、或有國土保安及其他特別事由之土地內、禁止新行以火田爲目的之加火或耕作、但在傾斜未滿三十五度(花崗岩質之土地爲三十度)之林野、且無國土保安或其他特別事由者、於短期內不得依從前之習慣、續行火田耕作、

(3)依前列各項之方針、認有嚴重取締之必要時、選定正當耕作地方、便之移轉、然至民國十五年、樹立現行林政計劃後、更覺有澈底整理火田之必要、蓋以火田不僅爲惹起森林火災之主因、且於治水上有極大妨礙、遂確定左列之整理方針、期於十年間完成、並於朝鮮總督府、特置若干職員、以從事調查、至民國十八年止、對於咸南、平北、兩道內所有要存預定林野中要整理之火田面積十九萬一千五百八十四畝、戶數四千四百六十二戶、人口二萬六千零二十九人、已施行基本調查矣、其整理方針如左、

(甲)現行火田中宜作熟田者、除務求使之改成熟田外、並講求於其土地上、使耕作者可以永住、而與以生活安定之方策、

(乙)若前項以外之火田、絕對禁止之、但對於因此而失生計之途者、則使之移住於依前項開放之農耕地、以求其生活之安定、

但因除前記已施行基本調查者外、全鮮要存預定林野內之現耕火田面積、實達二百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六畝、戶數七萬七千八百七十二戶、人口四十一萬零三百二十六人之多、故欲速收整理之實效、洵非易事、乃認爲有更行調查考究其具體的方策之必要、遂派遣由朝鮮總督府關係部局及地方廳職員等所組織之調查班、就火田地帶、廣行實地調查、始得前記之結果耳、

第九節 營林之實績

欲知朝鮮經營國有林野所得之實績、可於其已往之收支關係上求之、今述其概況如左、

(一)收入之概況 朝鮮國有林野之主要收入、爲林野林產物、及土石賣出代價、林野貸借料及漂流木返還料等是也、今舉其實數觀之、創業當時民國紀元前二年、即第一年年之收入、爲一百四十三萬六千元、其後每年之收入、雖因時增減無定、然就大

體論不外逐年增加，至民國十七年，已增至六百九十萬九千九之多，而十八年之收入預算額，更增加二元，如是合計此二十年間之總收入額，爲六千六百七十一萬二千元，其間每年之收入狀況如左表

朝鮮國有林野二十年間收入比較表

年次別	收入額(單位元)	摘
第一年(民國紀元前二年)	一四三六〇〇〇	上記數目係朝鮮總督府與舊營林場收入之合計額至第十六年間
第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年)	一一五二〇〇〇	
第三年(民國元年)	一三八六〇〇〇	
第四年(民國二年)	一三六七〇〇〇	
第五年(民國三年)	九八一〇〇〇	
第六年(民國四年)	一〇八六〇〇〇	
第七年(民國五年)	一六一三〇〇〇	
第八年(民國六年)	二二一五〇〇〇	

第九年(民國七年)	二七三三〇〇〇	
第十年(民國八年)	四〇九五〇〇〇	
第十一年(民國九年)	三八六六〇〇〇	
第十二年(民國十年)	三五三三〇〇〇	
第十三年(民國十一年)	三六一一〇〇〇	
第十四年(民國十二年)	三七八〇〇〇	
第十五年(民國十三年)	四〇二〇〇〇〇	
第十六年(民國十四年)	四四〇五〇〇〇	
第十七年(民國十五年)	四九八一〇〇〇	自本年起全係朝鮮總督府之收入至第十九年同
第十八年(民國十六年)	六六三二〇〇〇	
第十九年(民國十七年)	六九〇九〇〇〇	
第二十年(民國十八年)	六九一一〇〇〇	本年係預算額
總 計	六六七一二〇〇〇	

(二)支出之概況 朝鮮國有林野之主要支出，為職員薪俸官行事業費、造林費、保護費、處分調查費、國有林野調查費、及施業案調查費等是也。其每年之支出額，全前創業第一年為一百二十二萬元，以後情形大抵與前記之收入相同，亦係漸次增多。至民國十七年已達四百九十七萬七千元，而十八年之支出預算額，更增加四百〇七元。若如前合計此二十年間之總支出額，為五千二百五十六萬六千元，其間每年之支出狀況如左表。

朝鮮國有林野二十年間支出比較表

年次別	支出額(單位元)	摘	要
第一年(民國紀元前三年)	一二二〇〇〇	上記數目係朝鮮總督府與舊營林廠收入合計額	
第二年(全前一年)	一二四五〇〇	至第十六年同	
第三年(民國元年)	一三五九〇〇		
第四年(民國二年)	九九二〇〇		

第五年(民國三年)	一〇二七〇〇〇	
第六年(民國四年)	九二〇〇〇〇	
第七年(民國五年)	一一七七〇〇〇	
第八年(民國六年)	一二九六〇〇〇	
第九年(民國七年)	一六一二〇〇〇	
第十年(民國八年)	二四三六〇〇〇	
第十一年(民國九年)	二九五三〇〇〇	
第十二年(民國十年)	三一五三〇〇〇	
第十三年(民國十一年)	三七三六〇〇〇	
第十四年(民國十二年)	三三七九〇〇〇	
第十五年(民國十三年)	三五五六〇〇〇	
第十六年(民國十四年)	三七八一〇〇〇	
第十七年(民國十五年)	三八〇七〇〇〇	自本年起全係朝鮮總督府之收入至第十九年間

第十八年(民國十六年)	四五五六〇〇	
第十九年(民國十七年)	四九七七〇〇	
第二十年(民國十八年)	五三八四〇〇	本年係預算額
總計	五二五六〇〇	

(三) 收支之比較 若根據前記之結果，以比較朝鮮國有林野之收入與支出之關係，則可知朝鮮自民國紀元前二年着手經營國有林野以來，至民國十八年止，凡二十年間，其間每年收支之狀況，除於民國紀元前一年，民國三年及十一年三年間之支出額，僅超過收入額數十元以至百餘元外，其餘年分，收入額皆較支出額為多，易言之，即每年收支相抵，尚有若干贏餘也，以故二十年間之總收支數相抵，實可得一千四百一十四萬六千元之純利，不可謂不多，且以每年平均計，所得利益，亦在七十萬元以上，而最近如民國十六七年一年間之餘利，竟達二百萬元左右矣，由是以觀，朝鮮自經營國有林野以來，為期不過二十年間，而所獲金錢之直接利益，已如上述。

不在少數，矧曰經營林野，於直接利益之外，尚有所謂森林可以保安國土，消弭災害，以及增加風致等種種無代價之間接利益乎，無怪乎日人之竭全力以從事獎勵推廣營林事業也。

第五章 民有林野之改善

第一節 概況

朝鮮所有林野之總面積，已如上述約有二億六千三百五十二萬畝，其中屬於民有及將來應歸民有者，約達一億九千五百二十萬畝，至其現在之林況如左。

民有林野林相別面積表

林 相	別 面 積 (單 位 畝)	備 考
立 木 地	九四四〇〇〇〇〇	
散 生 地	五一〇四〇〇〇〇	立木度在十分之三以下之疏生地
未 立 生 地	三一〇四〇〇〇〇	

裸禿要防砂地	一九二〇〇〇〇	
其他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火田開墾放牧採草等適地及除地
合計	一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觀前記朝鮮民有林野之現狀，知其中所有之立木地，不過僅佔林野全面積百分之四十八，即在半數以下，且其大部，又多屬稚樹地，至可稱真正森林者極少，因之朝鮮雖稱擁有廣大面積之林野，而其生產，尚不足需用，每年有輸入林之必要，如最近一年間輸入價格，已達五百五十餘萬元之多，然實際上，於建築燃料等用材，尙時感缺乏之痛苦也，加以林林荒廢之結果，屢生洪水旱魃等之慘害，如最近五年間之洪水直接被害額，平均一年可達二千萬元，又因旱魃爲虐者，如民國八年，竟達一億三千，十三年亦達八千八百餘萬元，故曰，講求林野之恢復，即圖謀一般林之改善，實屬刻不容緩之急務也，至其改善之方法，不外實行獎勵、指導、監督、及保護等之設施，其施行概況如下、

第二節 獎勵指導監督及保護等之機關

考朝鮮爲改善民有林野、而設置之獎勵指導監督及保護等之機關、可分左列數種、

(一)官廳 關於改善林野之獎勵指導監督及保護等之官廳機關、可分中央及地方之

兩種、其已往及現在之狀況如左、

(甲)中央機關 屬於此種之中央機關、由舊韓國政府時代以至現在、其間經種種之變遷、卽

(1)以民國紀元前五年於舊韓國政府農商工部農務局內設置林業課、爲最初機關、遂在水源、大邱、平壤等處、設置苗圃、以實行殖林計劃、

(2)全前四年在農商工部改設山林局、以處理關於林野之事務、並制定林業事務所之官制、遂在農商工部大臣管理之下、於京城、大邱、平壤、木浦、鏡城、等處、更設立林野事務所、以分掌關於造林及調查之事務、並兼行造林之獎勵也、

(3)民國紀元前二年、日韓合併、遂改山林局爲朝鮮總督府農商工部殖產局之一課、名曰山林課、以處理關於造林、樹苗圃、地方林業之獎勵、不要存林野之

處分、以及其他林業之事務、翌年因頒布現行森林令、遂設置保安林營林監督、造林貸借及其他不要存林野之處分等之制度、並因實施林野區分及整理等調查之結果、於是希望造林貸借之企業家倍出、而一般殖林思想、亦從此喚起矣、因之林業事務倍增、遂增多山林課職員、以應需要焉、

(4) 民國十五年、林政機關統一後、遂於總督府內、設置山林部、內分三課、曰林務、曰林產、曰造林、於是關於民有林野之一切事務、改由林務課主管、至十八年、現有事務官二人、技師三人、山林事務官二人、屬十三人、及技手十四人、共計三十四人、乃專責改善國有林野一切獎勵指導監督及保護等之責任者也、

(乙) 地方機關 屬於此種之地方機關、即道、郡、府、島、等廳是也、自民國紀元前二、年、日韓合併、實施地方長官官制後、遂於道廳內務部產業課、設置林業係、但依道狀特於京畿慶北及咸北三道置山林課以處理造林、樹苗、及其他一般林業之獎勵、並不要存林野之處分等一切事務、遂於十三道、共配置技師以下四十二名之

職員、其後隨林務之紛繁，漸行職員之增加，至民國十七年止，十三道共有技師十四人，屬二十八人，技手七十三人，及郡、府、島、森林主事九十人，合計爲二百又五人，更於十八年因防砂事業之擴張，與森林保護施設之擴充，復增置技師二人，屬三人，技手三十四人，郡、守、島、森林主事二十五人，與前相合，共爲二百六十五人，以上皆係以國費設置者也。

此外因屬於道、郡、府、島，即屬於地方之林業事務，其性質上未能純以國費相期，故在地方費預算可能範圍內，務求增設以地方費支薪之職員，適因自民國十四年以後實施造林補助事業，特行技術員設置費之補助，遂特別增多，至十八年現在，十三道共有道、郡、技術員、計產業技師十五人，產業書記二人，產業技手三百一人，合計爲三百十八人，均係以地方費設置者，由是以觀，知朝鮮爲改善一般林野而設置之人員，即實關於改善一般林野之獎勵、指導、監督及保護等責任之官廳特置人員，合中央及地方者，實達六百二十一人之多矣。

(二) 森林組合 爲使森林保護完全，並圖林業經營之順利，則森林組合之設立，爲必不可少者，於是公布關於森林組合之法令，以作設立森林組合之基礎，而助長營林事業發展也，今舉其至民國十七年止，全縣以郡爲單位之森林組合之狀況，如左。

(甲) 現有森林組合之概況

(1) 組合總數，一百八十處。

(2) 組合地區面積，一億一千六百餘萬畝。

(3) 組合員數，一百三十二萬三千餘人。

(4) 組合預算額，一百七十六萬五千元。

但因森林組合內，非設置有相當林業經驗之技術員，不能收充分之實效，遂自民國十五年以後，對於設置費之一部，依左列計劃給與補助費，以援助其活動，而資林業之振興發達也，其計劃概況如左。

(乙) 將來設立森林組合之計劃

(1) 設立森林組合預算數，一森林組合之事業區域，以二十八萬八千畝計，將來民有林野，應設立六百七十餘組。

(2) 森林組合，設置技術員之補助，率補助技術員年俸六百元（月薪五十元）之三分之一，即二百元，但每組以一人為限。

(三) 山林會 為圖朝鮮林業之開發，有待於振興民間林業團體之處不少，自民國十年遂網羅全鮮官民之有力者，以設立朝鮮山林會，爾後順應時勢之潮流，以實行種種之設施，如於民國十五年曾招致日本山林會第三十六次大會於朝鮮京城開會，同時並舉行鮮內各地視察旅行，以宣傳林業與民衆之關係者，乃其一例也，故山林會之設立，於半島林業界之貢獻，殊非淺鮮，由是會務日見發達，遂於民國十六年，改成社團法人，並每年由政府支給補助費三千元，以堅固其基礎，至十八年止，會員已達二千五百名之多，此外以道為單位之山林會，尚有全南一道，亦自民國十年成立，對於地方林業之宣傳上，不無相當之效果也。

(四)林業試驗場 朝鮮擁有全境十分之七以上之廣大的林野，而氣候南北各殊，樹種因地生異，加以林政廢弛已久，山野荒廢，已達極度，故於此而欲實施合理的林業經營，即欲實施造林施業及利用等各種事業，非先行關於林業全般之調查研究及試驗等設施不為功，遂自民國二年前，述朝鮮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之一部，專行關於朝鮮產主要樹種之養苗及造林等之調查研究並試驗，始得解決多年養苗上難問題之朝鮮落葉松及朝鮮松（即海松）之養苗問題，並對於其他三十餘種之養苗上，亦收相當效果，乃刊行樹苗養成指針一書，以供一般之應用，翌年並續行野生植物之種類及分布等之調查，至民國十一年乃於京城府外清涼里，設立林業試驗場之獨立機關，所謂朝鮮總督府林業試驗場，以擴大其規模，其設立之目的，即該場設立之主要使命，不外實行左列之四大業務。

第一關於林業之調查試驗

第二關於林業之分析及鑑定

第三分配造林用之種苗、

第四關於林業之講習講話、

於是更編纂朝鮮森林植物編、及金剛山等六處之地方森林植物誌、遂發見天柳屬等五屬及二百餘種之新種、以紹介於學界、此外又刊行其他如巨樹名木誌、漢方藥料植物調查書、及林業試驗報告等多種、實於一般林業經營實行上、有絕大之貢獻也、

但該場最初不過注主力於造林及施業之試驗、並林木之適地及分布等之調查研究、自民國十五年以後、更設置試植地、試驗林、及關於害蟲病菌驅除等之試驗、至十八年止、場內共有職員、技師五人、屬二人、技手十九人、合計二十六人、全年經費現爲十七萬元、然根據十五年之林政計劃、須逐年增加、至第三十年時、將增至二十四萬也、

(五)其他 關於改善民有林野、而設置之獎勵、指導、監督及保護等機關、除上舉者外、如

前述之林野調查委員會，既係爲救濟一般不服林野調查定之林野所有者而設，亦可謂對於一般林野之有力保護機關，且迅速與不服者以裁決，尤足喚起一般之愛林思想，於林業之發展上，實有極大之裨益也。

第二節 獎勵造林

考朝鮮自民國紀元前五年以後，迄今二十餘年，其間關於爲改善一般林野之造林獎勵設施頗多，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配置技術員 自民國紀元前二年，於朝鮮總督府農商工部殖產局設置山林課後，同時則以國費於地方廳配置一人或二人之從事林業獎勵事務者以來，爾後更以地方費增設技術員，以補其不足，如是逐年增加，至民國十八年竟達五百八十七人之多者，已如前述矣。

(二)推廣養苗事業 欲促進造林事業，非有充分的樹苗以供給之不爲功，故爲實際使用並獎勵推廣民間養苗事業計，先由官方以國費及地方費設置苗圃，以培養苗木。

(III) 私費即民營者

下
編
林業

合 計		個 人 有		寺 院 有		學 校 有		面 有	
產苗總數	苗圃面積	產苗總數	苗圃面積	產苗總數	苗圃面積	產苗總數	苗圃面積	產苗總數	苗圃面積
二九四五七八〇〇	二八五七一	二八一九七〇〇〇	二七一〇四	六〇〇〇	八五一七	一六八七〇〇〇	三	一〇九一五〇〇〇	九五〇
		九〇七四				五一二		一三二	四二二

總

計

苗圃處數	九一五五
苗圃面積	三〇七一〇
產苗總數	三二〇一六三〇〇

觀前記結果，知朝鮮現在共有苗圃九千餘處，養苗面積三萬餘畝，一年間可產出三億有奇之苗木，不可謂不多，則其養苗事業之發達也可知，今試以每畝平均栽植二百株計，是一年足供一百五十萬畝之大面積栽植，更不可謂不廣矣。

(三)分配種苗 朝鮮爲獎勵民間殖林計，自民國紀元前三年，即實行前述以國費及地方費所養成之樹苗或購買之種苗，以無償或有償分配於民間，以資推廣，其結果民營苗圃事業，因之日見發達，故觀其產成苗數，民國紀元前一年，一年間不過僅五百零四萬餘株，而前記最近民國十七年之產成苗數，已達三億左右，此外尙有三億七千餘萬株之幼苗存在，且在昔民營養苗事業，屬於個人經營者，小規模居多，而近年則由殖林組合大造林企業者及苗木販賣商人等所經營之大規模苗圃，亦漸次增

多矣，以故前記國費苗圃之苗木，現在不過專供國費造林或林業試驗之用，與民有林野造林獎勵上，雖無直接關係，而地方費苗圃則不然，關係較前益深，此因凡前屬爲獎勵一般林野用而設置之國費苗圃，皆因整理而移歸於地方費者故也，故地方費苗圃之面積，距一時增至三千餘畝之多，復因私營苗圃事業之發達，更行整理，以植小至前記之一千數百畝，至其養苗所用之樹種，以赤松、黑松、落葉松、櫟、栗、及櫻木等爲主，但前述分配之樹種，則多用赤松、黑松、櫟、栗、刺槐（洋槐）及白楊類等是也。

（四）補助造林費 查朝鮮所有林野之現狀，屬荒廢者居多，於治久上及各種產業上有極大之影響，就中如民有林野（合將來應歸民有之國有林野）中，其未立木地及散生地面積約八千六百四十萬畝中，雖除去採草及放牧等適地，約一千二百八十八萬畝，尙餘七千三百六十萬畝之要造林地，其中約有四千七百二十萬畝，依以天然造林或造林成功爲條件之國有林野貸借制度，雖有漸次使之成林之希望，而殘之二千六百五十萬畝中，除有十分之三，對於造林費調達上，困難較少，尙得以自力資

行造林外，其餘十分之七，即一千八百五十六萬畝，則難完全自行籌備造林費用，易言之，即非有相當之金錢之補助，不足以期自行之造林也。故自民國十四年，即計劃實行補助造林費用，以期促進造林業務，但除前記一千八百五十六萬畝外，尚有存在於全鮮各地之閑置荒蕪地，約二百五十六萬畝，亦於治水上，認為有造林之必要，乃規定自民國十五年以後，凡三十年間，對前記兩種土地，由國庫支給造林補助費，以圖造林之完成也，其計劃如左。

(1) 造林補助面積 造林補助面積，合前記兩種，共約二千零九十六萬畝，(除民國十四年實行造林補助面積十六萬畝) 每年補助面積，由四十萬至八十萬畝。

(2) 造林費補助率 造林費之補助率，約當造林者所最痛苦的苗木代價半數，即以面積每十六畝補助造林費十三元之比例計算，約有新植費用全部三分之一，但補植者不補助之。

- (3) 造林補助費之支給手續 造林補助費，原屬由地方費支出之預定，故其支給之手續，須先將國費撥歸道地方廳，更以道地方費，分給於應行補助之造林者。
- (4) 配置實行造林補助必要之職員 爲支給造林補助費，而配置處理造林設計審查及成功檢查等必要業務之職員，其經費亦以國費按前項之手續支給之。
- (5) 實行本計劃國庫之負擔額 根據前述之計劃進行，每年須用國費，合前記兩種，由四十至八十萬元，故三十年間國庫之負擔額，爲二千一百六十七萬元。
- (6) 造林補助事業之實績 今舉其自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三年間之造林補助事業實績觀之，共計補助件數十三萬一千七百六十九件，造林面積爲二百五十餘萬畝，栽植株數爲三億三千餘株，共補助經費，約一百六十八萬五千餘元也。

(五) 其他之設施 此外爲獎勵並指導一般實際造林計，尙有如左列之種種施設，其概況如下、

(1) 設置道模範林 爲指示地方居民，以造林之模範，並造成將來地方費財源之基礎計，自民國紀元前一年以後，則以地方費於各道設置模範林，爾後事業日見發達，更擴大其範圍，復以指示森林管理施業等之模範，並充實地方財政爲目的，而酌量道狀每道割讓國有林野十六萬畝以上之地積，以助其成，今舉其事業之實績觀之，至民國十六年止，共計造林面積爲十六萬餘畝，栽植株數約三千八百餘萬畝也。

(2) 設置面模範林 本前記之宗旨，更於各道以由國有林野讓與之林爲造林地，設置面模範林，共計處所爲一千六百處，面積約二十九萬畝，至民國十六年止，造林完了者，已達二十五萬餘畝矣。

(3) 設置紀念林 查朝鮮於民國四年，爲紀念日本大正皇帝卽位典禮，使面學校及其他團體實行紀念造林，共計處所爲二千四百五十三處，面積爲三十五萬餘畝，至民國十六年止，已行造林者約二千萬畝有餘矣。

(4) 舉行紀念植樹 查朝鮮爲喚起一般愛林思想，以作獎勵殖林事業之補助計，曾於民國紀元前一年，即日本合併朝鮮後，以日本神武皇帝之祭日，四月三日爲期，於全鮮舉行第一次紀念植樹，頗得良好之結果，其後遂定爲年中行事之一，即每年於同日以官公署學校及其他各團體爲中心，於一般有志參集之下，實行植樹，至其栽植地點，最初不過僅官公署學校等內外並部落附近等處爲主，而近年已推及於面有林野或其他林野內，亦不乏舉行之者，栽植樹種，以赤松、黑松、落葉松、櫟、栗及白楊類等爲主，由第一次以至第十八次，共計栽植面積爲一百五十二萬餘畝，株數已達二億八千四百六十三萬七千餘株之多矣。

(5) 民衆自行造林 如上所述，朝鮮自民國紀元前數年，即由政府當局，樹立整理改善全鮮林野之方策，因時因地，而實行前述各種施設之結果，使一般民衆即民間之造林事業，亦漸次發達，而有長足之進步，故最近於各地舉行大規模之營林者，所在皆有，若是者不惟專事植栽，並獲天然發生之稚樹，即其已可收廣大的

造林實績，加以自民國十四年以後，更實施造林補助計劃以來，民間造林事業，復受猛烈的刺戟，而有異常之進展，故至民國十六年止，由人工造林之面積，已達一

百二十九萬餘畝，栽植株數，在二億一千六百九十五萬株以上矣。

(六)獎勵造林之實績 今總觀朝鮮自民國紀元前一年，以至民國十六年止，凡十七年間之造林實績，合前記種種及其他共計造林面積爲一千零九十八萬餘畝，栽植株數達二十三億三千一百三十三萬八千餘株，不可謂不廣且多矣。

第四節 實行防砂造林

查朝鮮所有林野，荒廢頗甚，於治水上，有極要之關係，故每年一遇淋雨，卽洪水汎濫，小則冲刷堤岸，浸蝕河床，或淤或刷，而使河身惡變，大則挾砂攜泥，淹沒農田，傾房倒屋，以至死傷人畜，種種慘害，實難枚舉，然攷其原因雖多，而以水源地之荒廢爲最甚，故欲講求治水之根本方策，不能不自恢復水源地之荒廢，以防砂節流，而涵養水源地，於是實行防砂造林之必要，蓋不如是不足以言治水，水不治，更難期達到除害之目的，卽欲保安國土，振

興產業，又何由以着手乎，故朝鮮當局，有鑑於此，乃自民國八年，樹立實施恢復水源地荒廢林野之計劃，而採用實行防砂造林之方法矣，今舉其計劃之內容及進行之狀況如左，

(一)實地調查 爲消弭水害，以興產業，而樹立治水之根本方策計，以準備行爲於朝鮮總督府特置若干職員，自民國八年以後，凡三年間，對於治水上認爲有速行復舊之必要之河川，如漢江、錦江，(含支流美湖川、甲川等) 東津江、蟾津江、榮山江、洛東江，(含支流乃城川、渭川、甘川、琴湖江、黃江南江等) 大同江、城川江等，所謂朝鮮主要河川，並其他臨津江、載寧江、大寧江、插橋川、南大川、清川江、見山江、安城川、崔禮江等之流域，而行實地調查，其結果共計要防砂施設之地積，約有一百八十八萬六千餘畝也。

(二)決定復舊面積 根據前記實地調查之結果，判明朝鮮有宜速行防砂施設之地積，合前記屬於主要河川流域之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三百一十二畝，與其他河川流域之六萬五千六百六十四畝，實達一百八十八萬六千九百七十六畝之多，若一時全

行復舊之施設，則所費結大，財政上有所不逮，故決定先對於主要河川流域之半數，即九十一萬零六百五十六畝，樹立實施防砂工事之計劃，以三十年間爲期，自民國十一年以後，繼續進行，但其後因前記之面積，不過僅占要防砂施設地積之半數，且其他裸禿之林野，亦逐年增加其荒廢之程度，有不得任其放置者，乃復選定前記要防砂施設地全面積十分之七，即一百三十一萬二千畝，更樹立自民國十四年以後，於三十年間，續行之計劃，然因民國十四年，朝鮮各地，曾發生未曾有之大水害，其被害總額，達一億三百餘萬元之多，損傷人命，在六百四十人以上，至查此種洪水之原因，雖不一而足，然以山林之荒廢，爲其主要者，已成衆口同聲，衆目同視之調所矣，就以每年因由裸禿山野流出之土砂，使河床特別增高，一遇淫雨，則含有多量崩塌土砂之濁流，以逞其暴威時，被害爲尤重，故欲防止此等災害，勢必以先行防止林地之崩壞，及土砂之流出，以減其流砂數量，而促進河床之低下爲根本對策也，故朝鮮現在如前記一百三十一萬二千畝之荒廢地，關係河川流域內，每年因流出土砂，而

埋沒流失農田之面積，最近每年間之平均，實達二十二萬七千二百餘畝之多，且因此而受害之水利組合，有三十八處，其中有九處係位於前述之荒廢地域以內，故其集水區域內，卽有三萬九千五百二十畝之要防砂施設地，因之由此而流出之土砂，每年有減少其貯水池集水力之害，而不得放任之，如是農田之流失埋沒，實與一般農田水利事業以直接損害，亦卽間接與所謂朝鮮增殖米產大計劃之實行上，有極大之妨礙也，此外既防治水事業之極積進行，又碍一般道路、橋梁、鐵路等之工程實施，故必先行防砂事業，然後可期交通、水利，以及土木等事業之並進，關係重大，於此可知矣，以故更於前記地積內，復增加國有林野內之要防砂施設地一萬七千八百畝，卽對於此合計面積一百二十八萬畝（但係至民國十七年按前計劃預定實行完了面積四萬八千八百畝）復樹立自民國十八年以後，凡二十年間，繼續進行之計劃矣。

(三) 決定經費來源 因實施防砂工事，乃治水之根本方策，其利益多爲一般民衆所享

受、於性質上認爲以國費施行爲適當、故決定由國庫以繼續事業費、支出其所需之經費也。

(四)實行本計劃國庫之負擔額 實行本計劃之預定經費、原以面積一畝、支出經費五十六元、即每十六畝約支出九百元之比例計算、故實行面積一百三十二萬八千八百畝之防砂工事、國庫之負擔額、約需七千四百餘萬也。

(五)實行防砂造林之實績 根據前述計劃、自民國十一年起、即開始實行防砂栽植、以圖恢復水源地之荒廢、而促進治水事業之實績、易言之、即藉森林捍止流砂、涵養水源等之間接功效、以圖消弭水患於無形、而收保全前述交通水利及土木等事業之實利也、今舉其至民國十六年止之已經實績觀之、共計栽植完了面積、約四萬餘畝、栽植林數、達一千三百餘萬株、至所用樹種、以山赤楊爲最多、約占全數之半、赤松次之、占十分之二強、黑松白山檜等又次之、各占一強、硬松較少、約四萬餘株、此外尚有合歡等若干種、統計約有二十三萬餘株也。

第五節 編制保安林

朝鮮在昔雖有類似保安林之禁山，不許一般樵伐，然漸因舊制廢弛，斧斤瀕加，率使森林荒廢狀況，竟達極度，故自民國紀元前四年，由舊韓國政部，制定舊森林法時，即設置編制保安林之制度，以圖挽救，如爲保安國土，防止危害，涵養水源，航行目標，以及魚附或風致，而有必要之處所，得編爲保安林，而禁止其皆伐或開墾，其甚者不得禁止或限制其伐木，但禁止伐木時，限於受直接損害者，得請求補償，以開救濟之別途等，即重要點也，迨至民國紀元前一年，廢止舊森林法，而制定現行森林令後，亦採用前制，但除設置編制保安林制度外，並增設如非爲撫育之伐木或開墾，又如採取或採掘落葉苔蘚，土石，樹根草根或行放牧等時，須受地方長官許可等之普通限制，至保安林之保護取締，除道郡等之警察官吏外，國有林野，以營林署森林主事，民有林野，以郡府島森林主事等當之，且當編制保安林之際，得指定其營林方法，或命其實行造林，但至公益上或無以保安林存置之必要時，則解除之，此編制保安林之大體制度也，今舉其從來已行編制之實績觀之，至民國十

六年止，共計有四千八百四十五處，面積已達一百二十五萬之多，然就朝鮮林野之現狀論，今後尙有多數之區域，已認爲有續行編制之必要，蓋以編制保安林者，亦不外助長改善一般林野之別途故也。

第六節 監督一般營林

朝鮮因從來對於民有林野之經營，並無若何監督制度，使個人得自由放任，卒至林野荒廢日甚一日，迄今於國土保安治水設施，以及其他產業之開發上，有不能容其再放置者，於是自民國紀元前一年，制定現行森林令時，更設置監督一般營林之制度，卽如或命其實行造林，或指定其營林方法，又或禁止限制其開墾等，此外並無地方長官，以發布關於林政上必要命令之權限，以防止山林之荒廢，而圖林利之保續，且當發布造林命令，或指定營林方法時，務求參酌地方習慣，而不使之苛酷者，皆實行該制度而採用之方法也，今攷其實施之成績，概屬良好，大有促進荒廢地復舊造林之機能，至民國十六年止，其計實行此制者，約有二萬二千八百三十四件，面積已達一百零八萬九千餘畝矣。

第七節 勵行森林保護

朝鮮爲改善一般荒廢林野便之恢復原狀計，除實行前述之各種施設外，並對於營林上最感困難，而且最關緊要之保護方面，亦有多方之努力，如自民國紀元前四年，頒布舊森林法時，卽規定害虫之驅除豫防命令加火之限制，以及其他罰則等，其後制定現行森林令時，更擴充地方長官對於森林使用收益之流弊，及害虫驅除豫防等之權限，並以道令發布私有林野保護取締規則，此外又組織以郡爲單位之大規模森林保護組合，自民國十五年以後，復由國庫支給補助費以配置優秀的技術員，並設置負保護私有林野專責之官吏，卽於各郡島設置府郡島森林主事各一名，逐年增加至民國十八年止，已增至一百十五名之多，且與以司法警察官之權限，以期保護取締之徹底，今就森林之大敵卽森林災害中最重要之火災，盜伐濫採以及病虫害等，略述其已往被害之狀況，及當時對策之實績如左。

(一)火災 考森林火災之原因，大半由於火田加火延燒所致，其他則多由於吃烟之棄

火、火車之落火、以及故意放火等所引起也、每年以四五月等之乾燥期爲尤甚、但從來關於私有林野之火災、雖無統計可攷、然其被害頗大、就中私有林野之大部、爲抵抗火災最弱之赤松所占、一旦蒙其厄、則釀不易恢復之慘害矣、因之始政後、對於此禍之豫防防止、有不少之努力處、

(1) 在森林令及附屬法規內、設置關於森林加火之嚴重限制、

(2) 對於有直接取締責任之營林官署、及警務官憲、屢加督勵、以求山火豫防防止之實績、

(3) 組織森林組合、或森林保護組合、並訂立契約等、以努力於山火之豫防防止、因此由執法官廳之取締、與林業團體之活動、兩相期待以努力、加火之減少、焚火之注意、及共同消防等、往往有得到良好成績之事實矣、

(二) 盜伐 考朝鮮在昔陵園及富家大族等之墓地、周圍所有之森林、因有相當之保護設備、故盜伐之被害尙少、然至一般林野、則有不論公私、得隨意入山以採取紫草落

葉等之惡習、其甚者猶有乘管理之不備、以拔取生枝或造林上必要之稚樹、以及盜伐成木者、故林野之所有者占有者之被害、殊非淺鮮、因之政府爲剷除此種惡習、而施設如左列之對策、

(1) 於舊森林法及現行森林令內、規定關於森林主副產物竊盜之罰則、

(2) 使地方官勵行保護取締事務、

(3) 使森林組合等之林業、團體依組合員之自制以矯其弊等、

此外因實施林野整理調查之結果、使各自之境界權利確定、又值經濟界之好況、並使所有者或占有者自動的力行保護取締以來、盜伐之流弊、略見減少、然積習既久、矯正自非易事也、

(三) 濫行採伐 考朝鮮林野荒廢已達極度、生產力因之特別減少、然每年猶以燃料肥料飼料等、由林野採取消費多量之稚樹枝葉闊葉樹嫩葉及雜草等之結果、非濫行採伐不可、易言之、卽最初行過度之切枝、以阻礙林木之生長生產量、因之益形減少、

勢必至採取枯草落葉、終至採掘樹根草根等以充其需要焉、如是使林地肥料日見減少、固不待言、且剝起地皮使土砂流動、基岩崩壞、卒至有害國土保安、故朝鮮林野之荒廢、雖單謂爲因此種過度不法之林產物採取所致、亦非過言也、以故講求此種之救濟方策、實屬林政上最相宜之急務、今舉其重要施設如左、

(1) 設置營林方法之指定、及造林命令等之規定、此外並與地方長官以發布關於林政上必要命令之權限、

(2) 令各道知事規定關於適於各地方實狀之私有林野、保護取締規則而勵行之、

(3) 促進林業團體之活動、依各森林組合員之自制以矯舊習、

(4) 改良暖坑、以節約燃料、

(5) 獎勵代用燃料等、

但因此雖不無多少之功效、然因襲既久、到底非於短期內所可期收其全績者也、

(四) 病虫害 考與森林造成以障礙之病菌害虫，其種類雖多，然就中被害之廣者，莫如
蝓蝻 (*Dendrolimus remota tabk*) 亦名松毛虫，若如朝鮮於民國四年，在南部忠清
北道慶尙北道等處，因松毛虫爲虐，以至枯死大面積之赤松黑松林者，乃其一例也，
因之其後雖銳意督勵驅除局部的不無絕滅之所，然一方因松毛虫有週期的繁殖
能力，他方因衰弱的松林，有廣大之分布，故每擴大被害區域，觀最近三年間，平均一
年之被害面積在四方三十二萬畝以上，被害價格實達一百七十三萬元之多，可以
想知矣，以故政府當局有種種對策如左。

(1) 根據現行森林令，使地方長官得爲預防或驅除森林害虫而發布必要之命
令，故現在除二三例外，皆制定松蝓蝻驅除豫防規則而規定驅除之期日，闢葉
樹伐採之限制，針闊葉樹混濬林之造成，以及對於違反者之罰則等。

(2) 自民國元年，卽由國庫發放驅除費以努力於驅防豫防，但因結果不佳，復自
民國十四年以後，樹立森林病虫害驅除預防補助計劃，對於被害激烈之處所，實

行費用之補助，其計劃如左。

(a) 補助預定面積 每年補助被害激烈地面積約三十二萬畝。

(b) 補助率及補助費之支給方法 補助率係按從來每驅除十六畝，所要驅除費五元之半數補助之，即每驅除十六畝，由國庫支給補助費三元五角，先撥歸地方廳，復於地方財政可能範圍內，更增加若干，以地方費分給於驅除者。

(c) 國庫補助費之負擔額 根據前記之規定，每年須由國庫支出補助費五萬元。

(五) 勵行森林保護之實績 觀前述種種施設，知朝鮮對於一般林野之保護，已由各方講求對策，收相當之成效，然其中最可觀者，尤為害虫之驅除，今舉其於最近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三年間之松毛虫被害及驅除成績觀之，共計被害面積為一千八百餘萬畝，被害價格約五百餘萬元，驅除面積為一千三百餘萬畝，驅除費用達一百餘萬元，驅除人員約有三百六十餘萬人，而驅除數量，合幼虫、繭、成虫及卵共達四百餘

萬石矣、

總之朝鮮所有一般民有林野、因政府對於改善方面、既不惜鉅資、以百方提倡獎勵、於前、人民亦非至愚、爲利而努力、追隨於後之結果、雖曰施政以來、爲期無日、然現已確有相當之成績者、觀前述諸端、可以恍然悟矣、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日人重視朝鮮林業之原因

朝鮮所有之林野及林業、其已往情形及現在狀況、觀前述種種記載、已可略知其梗概、日人自合併朝鮮以後、對於各種產業、因屬無不竭力振興推廣、以期達其殖民之目的、對於林政方面、尤逐年擴張、即對於林業一業、尤特別重視者、其原因不外左列之數種、

第一、因朝鮮所有林野面積、占全積之過半、特別廣大、

第二、因朝鮮林政廢弛日久、使林野現狀、荒廢過甚、

第三、因朝鮮樹種豐富、土質相宜、有經營合理的經濟林業之價值、

第四、因林業與其他各種產業，有直接利害關係，

第五、因林業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等是也。

第二節 振興朝鮮林業所用之方法

如上所述，朝鮮既擁有二億六千三百餘萬畝，占全面積十分之七以上之廣大的林野，是單就面積論，林業已占朝鮮生產事業中最重要之位置，加以林野之現狀，荒廢又達極度，若不使林野恢復原狀，卽是不先使林業發達，則其他產業如農田水利以及土木交通等事業，更無由收其實效，此朝鮮之林業，尤當格外重視，而日人之所不惜財力，亟亟以圖振興者也，至其振興之方法程序，前已詳述，今更概括之如左。

第一、制定森林令及林野調查令，實行林野調查，以劃分其所有權限而作經營及改善之基礎。

第二、樹立國有林野經營計劃，由政府直接經營，一則以充實國富，再則可資提倡，且示一般營林以模範。

第三、對於一般民有林野，採用改善方策，並以前述由經營國有林野所得之贏餘，作其費用，故於獎勵指導監督，及保保等諸事項之進行上，既易，成績亦頗佳者是也。

第三節 朝鮮林業進步甚速之原因

日人經營朝鮮，爲期不過二十年，短則短矣，然其林業，迄今已有長足之進步者，早爲世所共認，且觀前述種種事實，吾人益足信其不悞也。至林業所以速進之原因，雖論者不同，余則以爲不外日常局能實行左列種種事項有以致之。

- 一、能因地制宜特別重視林業。
- 二、能隨時變更樹立林政計劃。
- 三、能不惜鉅資勵行應急設施。
- 四、能應用學理注重技術事務。
- 五、能配置專才，廣收用學實效等所致也。

第四節 朝鮮林野進步與我國林業之影響

朝鮮位於我國之東部，其一切氣候風土，以及所有樹種，大抵與黃河流域相似，前已詳述，今考其往時，即距今不過二十年，未經日本合併以前，所有林政之廢弛，林野之荒廢，較吾國實有過而無不及，然卒因日人經營於此短時期內，使其林業已有意外之進步發展，由此而影響於我國林業之利害關係，殊屬重大。

一、因朝鮮林業之猛速進步，可以引起我國一般人重視林業之思想。

二、以振興朝鮮林業之方策，足資我國營林之參考。

三、因前記之結果，可以促進我國林業之進行發展，此其利也。

反之，朝鮮之林業，愈進步發展，則我國林業，猶有被壓迫之不利存焉。

一、因朝鮮現有之森林，除國有林外，尚有許多以合理的經營之大規模森林，故其產物不惟量多質美，且價格低廉，自非可稱爲吾國唯一之林場，如東三省一帶之營林，專事伐採，不加培植，實有難於濫伐，以至破壞森林者之所可與之競爭。

二、因朝鮮近鄰我國，且交通便利，尤易運銷其產物於我國，以濟我不足，以剝我利。

權、而達其營林之素志、有此二因、雖不至完全阻止我國林業之進步發展、亦足使我國林業進步遲緩、發展力弱也、

回顧我國版圖雖廣、森林却少、崇山峻嶺、非童禿不毛、即偏居僻地、有森林而無法利用、而交通建築等土木工程方面、需用木材、又日多一日、供不應求、勢必至仰給於國外、此吾國今日之久大市場內、無不有美國木材、講求林政實為不容緩之急務、不然則數十年之後、吾知美材而外、猶必有鮮材相繼而來之一日、良可畏也、

第五節 振興我國林業今後應取之方策

今考我國現在木材缺乏不敷需要、各種用材、多仰給於國外之原因、如上所述、既非幅員不廣、又非山岳不多、實因有山而無林、或有林而不能利用所致、質言之、即因山林荒廢、林業落後所致也、然而林業之興廢、有關國家之盛衰、故有亟亟振興之必要、茲述其振興之方法程序如左、

一、宜編制完善新森林法、以確定林務根據、查我國雖於民國三年、即頒布森林

法、且至十三年、更加修正、然考其內容、尙多不完備之點、仍宜從新編制以確定一切林務之根據、

二、宜統一全國林務機關、以樹立通盤計劃、查我國所有林務機關、類多各自爲政、彼此絕少連絡關係者、較前述朝鮮林政未統一以前爲尤甚、故宜設置有系統之林務機關、如中央設置全國林務局、各省設置省林務分局等而統一之、以便樹立林政通盤計劃、

三、宜調查全國山地森林、以作整理經營之基礎、查我國所有山地森林、雖局部的不無精確調查之處所、然求全國之統計、則非有此而無彼、卽同地而異數、似此對外固足自恥、對內實無法着手、整理經營故宜徹底實行調查、

四、宜劃分國營林區以固國家財源之根基、查森林與其他鑛電、以及交通等業、均有獨占性質、現在世界各國、已有漸次收歸國有之傾向、故我國亦宜除東三省國有林外、根據前述調查結果、並將其其他凡有特營之價值、以及跨及數省之大面積山

地森林、亦劃歸國有、由政府直接經營、如是不惟可以鞏固國家財源之根基、且有指示一般營林以模範之利益也、

此外我國有數多大江、巨河、縱橫境內、其治與否、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亦宜特別劃作河防林區、歸國經營、至其有益於治安、以及各種產業者、觀前述朝鮮有於其主要河川流域、特行防砂造林之舉、可以明矣、

五、宜獎勵一般造林以收互助之利益、查我國幅員廣大、荒山曠野、舉目皆是、前已言之矣、然以如是之廣大面積、若欲一時盡數劃歸國有、非特勢有所不能、且於事實上、有諸多不便、易言之、即欲振興我國林業、除如前述於必要之處所、宜劃作國營林區外、尙宜獎勵一般不能且不必劃作國有之公私有山野之造林事務、以收彼此互助之利益也、

六、宜勵行森林保護以達營林之目的、今考營林上最感困難者、莫過於保護、且最關緊要者、亦莫若保護、蓋保護乃消極的造林良法、苟專事栽植、不加保護、其結果

非徒勞無功，亦不過事倍而功半耳。如我國自民國創始以前，即從事提倡植樹造林，迄今已二十餘年之久，然考其成績，實屬寥寥無幾者，原因雖多，而保護不力，爲其最也。故將來應對於森林保護方面，亦特加注意，如實行禁止濫伐，防預盜伐，火災，以及病虫害等，以達營林之最終目的，乃可也。

此外考營林既係應用學理，以從事於技術之長期的生產事業，即尤宜注重學理任用專才也。

總之以上所舉，乃振興我國林業應着手進行之大綱，至於細目，猶須參酌地方情形，以別輕重，以定取捨，總以不失適策爲原則，此因我國版圖遼闊，論氣候既南北懸殊，論土質樹種亦因地互異，且一地方之需要，以及人民之經濟程度等，又均各不同，固未得一概而論也，苟能寬以歲月，助以的款，行以專人，護以良方，則我國林業亦將必有可觀，而不難與其他林業先進國，相互爭美，果爾則我國縱不能爲世界之木材輸出國家，以獲營林厚利，亦足使國內木材，自給自足，以挽回既失利權，但不知吾國人士，能如此努力否也。

附 日人經營中關東州農林漁牧改進之概況

日本垂涎滿蒙農林事業久矣，自承繼關東州租借權以來，視農林漁牧各實業，爲富國裕民要圖，慘淡經營，二十餘年之間，所得成績，已有可記述之價值，以視吾國農林事業，只有退化而無進步者，其相去實不可以道里計也，其經營方法，雖有種種，而實際上能負指導改良及試驗調查之責者，厥爲關東廳、滿鐵會社所設立之試驗場，及其他輔助機關，滿鐵會社以開發滿蒙農業爲名，在其鐵路沿線附屬地內，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試作農場甚多，設施既備，成績亦佳，惜因時間短少，未得窺其全豹，不能一一詳述，茲只就關東廳所辦之農林業設施及其辦有成績事項，舉調查所得者，分述于下，以供參攷，但在未陳述以前，尙有應先說明者兩端，一爲關東州之區域範圍，二爲關東州之行政情形。

據日人所稱關東州租借地之範圍，由朔陽寺普蘭店以北，至碧流河魏子窩以南之土地，並其

附近島嶼，皆屬之，其面積約共二百二十四方日里，其位置在東經百二十度四分五十七秒至百二十度三十四分十五秒，在北緯三十八度四十三分二十秒至三十九度三十三

分三十七秒之間、按地形而言、關東州位於遼東半島之一角、東臨黃海、西濱渤海、州內丘陵起伏、平原稀少、河川流域窄狹、水運不便、只其東部海岸線出入較多、因以形成大連旅順之天然良港、其附近島嶼之重要者、爲五島及長山列島、由上可知所謂關東州者、旅順大連而外、卽普蘭店貔子窩及金州等地方、亦均列入其範圍也、明矣、

關東廳行政組織廳、設長官一人、主持州內一切政務、州內行政、分爲旅順大連二民政署、大連民政署之下、在金州普蘭店及貔子窩、當設立三個民政分署、掌管各該地內之一切民政及警察行政、關東廳自設置民政署以來、對於各地方之財政、教育、實業、各權、殆無時不設法侵佔、今已全入其掌握矣、質諸當地農民、尙有茫然者、此最堪觸目傷心之一事也、地方行政制度、分爲市制與會制兩種、市制專行之於旅順大連兩市、會制利用之於其他村落、會共六十九個、會之下有街與屯、共五百九十八個、會設會長、掌管全會事務、街屯設街長屯長、分掌街屯中之事務、是會制度卽其下、級行政機關也、

查其會制、與吾國村制相等、其會務中、關於勸業一項、有舉辦苗圃、桑園、果園、養蠶、養蜂、及

改良牛豚種之規定，又有由會酌量補助農會及畜產組合等團體，促其活動，以謀農村振興之計畫，查其施行會制時，諸事固不免帶有強迫性質，而其由官民聯絡，力謀農林業發達之點，當未可厚非也。

第一章 農業

據最近調查，州內人口共計七十九萬六千餘人，其中日本人占九萬六千六百餘人，中國人占六十九萬七千五百餘人，朝鮮人及他外國人占一千七百餘人，其中業農者日本人固逐漸增加，然仍以中國人爲最多數，查州內耕作土地，只三萬二千四百餘頃，與人口相較，可謂人多地窄，加以丘陵起伏，平原稀少，水利不便，不適用於興辦水田，亟應由集約農法以增加生產，其主要農作物，首推包米（玉蜀黍）次爲高粱、粟、麥、黃豆等類，蔬菜以蘿蔔、白菜、葱類爲主，栽培均頗精緻，尙未見有力謀改良之報告，查關東廳提倡獎勵最力者，約有三種。

第一節 果樹

附

關東州之氣候土質，頗適於栽培果樹，日本自奪得租借權以後，即令農事試驗場，設置果樹園，從日本取來梨、蘋果、葡萄、桃、櫻桃等苗木，分別栽植，就整枝剪枝肥培接木等項研究試驗，舉其成績佳良者，多行繁殖，以分配於農家。至民國六年，見果園勃興，前途希望甚大，又從日本購來苗木與試驗場所養苗木一併分配之，其果樹種類，最初以梨爲最多，蘋果、葡萄、桃、櫻桃等次之，是爲第一期獎勵計畫。

至民國十年，又見所產果品之質優良，尙能增加其產額，既可應州內之需要，又可設法輸出，以增進農家收入，遂規又定第二期獎勵計畫，令試驗場在五年內，養成五十萬苗木，以資分配。當時經營果園者，因急於擴張，而試驗場所養苗木又不足分配，不得已而自日本朝鮮購入果苗者，遂見增加，同時附着病虫害之苗木，亦隨之而輸入矣。於民國十二年，由廳令頒佈輸入果樹，並櫻樹取締規則，翌年又制定關東州病虫害驅除豫防規則，以防患於未然，而盡力於果樹之保護，又明年，復令經營果樹者，組織關東州果樹合作，其合作事業，除指導獎勵，後防除病虫害以外，凡於果樹事業有利事項，無不列入其範圍之內，一方

又定立在五年內培養分配百萬株蘋果苗之計畫，官廳與合作協助進行，務使關東州將來成爲一個果樹名產地，是其唯一之目的。

查其分配果苗方法，初取無價制，今已改爲有價制矣，但每株不過取日金五六枚，亦云微矣。無論由何法分配，凡領苗人，均須先向各民政署遞呈志願書，方可享分配之利益。至其提倡果樹合作辦法，聞除帶強迫性質以外，對於初成立者，尙給以五六成之補助費，以示獎勵，宜乎此種合作之日多一日也。

該官廳對於果樹如此提倡獎勵，故不論中國人，或日本人，無不視果樹爲絕大利源，爭先恐後，必欲一植而後快。據實際調查，由熊岳城至旅順一帶，大小果園，屈指難數。栽植行列，井井有條，然其明証歟。查關東廳最近統計表，州內果樹栽培面積共計三百三十餘頃，其中蘋果一種，獨占二百五十餘頃，此蓋因遼東半島南部最適於蘋果之生長，亦卽該官廳努力提倡之所致。現在該州所提倡獎勵之蘋果品種，早熟種爲紅魁，中熟種爲中成子，晚熟種爲紅玉、國光、倭錦。栽植地多係傾斜地形，果皮色澤，非常美麗。大連金州地方，每果寔

六斤、售洋一元、除銷售本地外、輸出於他方者、年多一年、現在平津市場所稱之洋蘋果、均係由大連運來、我若再不着手栽培、以圖抵制、將恐舶來蘋果、必益見充塞、利權外溢、亦其一端、可慮也已、

第二節 棉業

查遼寧省產棉最多者、皆在北緯四十一度以南之地方、如大石橋遼陽錦西北鎮義縣黑山縣等地、惟所植棉花、多係滿洲在來種、至陸地棉則不多觀、自日人到關東州後、先由試驗場對於棉花行種種調查、次於民國十一年、自朝鮮木浦棉作場、領來美國金氏改良棉種、舉行試種、以期確定關東州內、是否有栽培陸地棉之可能性、嗣見成績佳良、翌年遂以大規模的而舉行播種施肥栽培等法之試驗、同時旅順、金州、大連、普蘭店之民政署、亦舉行試驗、他方更就中日殷實農家、舉行委託栽培、嗣經調查、成績均稱優良、所得收益、比普通作物、約增 ^二 三倍、於是決計定立十年計畫、預定擴張棉田一萬二千八百頃、生產子棉八千萬斤、其進行之法有三、(一)令試驗場設立原種圃、着手於優良種子之育成、(二)令試驗場研究品種改良、以

求品質之上進、(三)創立棉花栽培協會、依當局之計畫、以執行採種圃設置、繰棉工場指導栽培分配種子、及共同販賣之事業、現正照此進行、果能利行無碍、則關東州棉業前途、正未可限量也、

第三節 蠶業

查關東州蠶業、原甚幼稚、飼蠶者只以娛樂爲目的、蠶種係自製自用、繭量無記載可言、自經日本提倡獎勵以來、桑園已增至三十餘頃、蠶種掃立數增至三千餘張、收繭量增至五百餘石、至惹起日本蠶業家之注意、甚而州外之中國民衆、聞風興起、來州內學習養蠶及請發蠶種者、亦日見增加、其蠶業普形發達、可見一斑、茲就其提倡獎勵之經過及方法述之、

查關東州提倡蠶業之歷史、係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從日本輸入蠶種、由關東都督府農事試驗場試行飼育、結果認爲可以提倡、該場遂添設蠶室、及桑園、從事研究、翌年在旅順金州各分配桑苗一千二百餘株、經栽植後、見桑條生長佳良、出葉量甚多、自是遂按農家

副業以獎勵栽培，至民國二年，一方以無價分配蠶種，一方在金州設立蠶業傳習所，於春秋兩季，招集農家子弟，練習養蠶栽桑技術，嗣於旅順民政署，開辦蠶業講習會，以啓發農民對於蠶業之熱力，如是鼓吹宣傳，至民國四年，養蠶戶數，竟增至一百三十餘戶，掃立數增至二百四十張，桑田增至四百餘畝矣，民國五年，關東都督府，又定立蠶桑十年計畫，預定十年後，能產繭五千石，此計畫成立之翌年，於旅順添設蠶業試驗場，以掌管蠶種桑苗之培養，及分配、講習生之養成，家蠶野蠶之試驗及調查，於各民政署設置蠶業技術員，俾其擔任實地指導之責，更於旅順金州民政署，招集警察官吏，講習關於蠶業指導獎勵之必要事項，對於官吏家族，則發給補助費若干，獎勵其在宿舍養蠶，稱之爲模範養蠶所，爲使中國之學習養蠶者，所借鏡也，此等模範養蠶所，合旅順金州計之不過十餘個，然聞其提倡效果，則甚大也。

查其對於蠶種桑田及繭之提倡獎勵辦法，每農家所養蠶種，以框製春蠶種一張，秋蠶種半張，爲標準，若飼育者技術熟練，且有當相設備，則不加以限制，獎勵蠶種，春蠶爲國蠶日

一號、與國蠶文四號之一代交雜種、秋蠶種、爲國蠶支九號、國蠶支一零一號、與國蠶日一零七號之三元交雜種、夏蠶因正值兩期、飼育困難、尙未提倡、所注重者、在春秋兩期之飼育、尤以春蠶爲特重、

規定桑園每戶平均以一畝爲標準、桑樹以魯桑金龍甘樂魯桑實生爲獎勵品種、樹形最初提倡密植根刈、近來又改爲中刈高刈整枝、至農家所收蠶繭、則由各民政署收集於一所、以行殺蛹乾繭、且爲販賣上之幹旋、此皆其十年計畫成立後之施政情形也、

第二章 畜產業

查關東州內之家畜、以牛馬騾驢豚雞爲主、此等家畜、於農耕運搬及食用上、用途甚大、係農家必要不可缺之動物、惟查其品種、概係滿州在來種、性能品質、不見甚佳、欲改良之、不可不先從改良品種入手、關東廳本此方針、自民國四年起、規定獎勵設施、銳意進行、迄今十餘年、始漸見改良效果、其各種家畜之改良方法如下、

附

第一節 牛種之改良

查州內所有畜牛，概係蒙古系統，役用則步度頗緩，乳用則風味不良，加以滿州向有將牝牛行去勢之習慣，以致州內存留牝牛甚少，因此該廳對於改良役用牛，則用體格優良，與滿州牛系統相同之朝鮮牛，該種牝牛，係由廳自朝鮮購來，再配置於各民政署，以供按時配種之用，現左州內所產仔牛，比州外所產者，已具改良之模樣，至其改良乳用牛，則獎勵用荷蘭種牝牛，由交雜所生之仔牛，泌乳能力，時有優秀者云。

第二節 馬種之改良

州內馬匹，多係蒙古產，性情體質力量，尙屬優良，惟體軀較小，未免美中不足，該廳爲謀其改良，特設置種馬所，以爲改良馬匹機關，該機關所保管之種馬，共十三匹，一部借自日本馬政局，及農林省，一部係關東廳自置，其品種爲「安古羅亞拉伯」「巴古尼」種「亞利伯」種，爲便於配種計，當於旅順金州普蘭店及貔子窩等處，各設一配種所，以促改良方針之速於實現。

第三節 騾及驢之改良

騾驢被役於農家者甚廣，爲促其改良計，每年從山東河北兩省購置優良大驢，分配於州內，以爲獎勵配種之用。

第四節 豚之改良

查州內原有豚種，概係小形種，優點雖有，而體軀小，且係晚熟，比諸改良種，及改良雜種，可謂缺乏經濟的價值，該廳爲改良此等缺點，自民國五年起，專獎勵用「巴克夏」一種，試行交配，以計優良雜種之產生，現在州內種牡豚共計一百七十頭，係由廳補助各地之畜產合作，或農會，從日本購來，或爲關東廳種畜場之所育成者，用「巴克夏」所配出之雜種，發育極速，肉質佳良，成長一年，已可屠殺，給與同量飼料，比原來種可增^三成之體重，每一幼豚，約價昂二三元，農家甚表歡迎，且有自行雜種繁殖者，現在州內養豚，已見八成之改良雜種，其改良進步亦云速矣。

第五節 雞種之改良

附

查關東州，飼鷄雖多，而對於卵用肉用，則不知淘汰選擇，其雞種雖強於抵抗本地風土，而其生產卵肉之能力，則不得謂爲上等，處此情形之下，欲改良雞種，固以卵用或卵肉兼用爲重，且須顧及農民好惡，及氣候風土之關係，該廳本此方針，於民國五年，選定「來克紅」名古屋種，及橫斑「布里麻斯落克」等品種，以爲州內之獎勵雞種，但因種種關係，此等改良雞種，尙未達到普及於農村之地步。

第六節 獎勵及設施

查關東廳對於改良畜產之獎勵設施，約有數端：(一)設置職員，在關東廳內務局，及各民政署，設置畜產職員，以掌管改良家畜，提倡製造，指導賽馬，及防遏獸疫之事務。(二)獎勵私立機關，以各民政署及分署爲區域，使各設畜產組合或農會，受官廳之指導獎勵，以實行改良事務。(三)設置種畜場，此場設於金州，歸民政署管轄，置有種豚，種牛，種禽，以執行種畜之育成，及分配事項。(四)設置種馬所，此所亦設於金州，係與滿鐵會社合辦之事業，目的在改良滿鐵附屬地及關東州內之馬。(五)開設賽馬會，以廳令頒布賽馬

規則每年開賽馬會三次，以促馬匹之改良。

第三章 漁業

關東州處於遼東豐島之最南端，西臨渤海，東接黃海，面積雖窄，而其海岸線約有五百海里之長，加以沿岸曲折，港灣甚多，其南端又突出於勃海灣口，舟楫往來，漁撈便利，遠勝他處，實可謂爲天興之水產地，古來土著，俱以漁業爲主，非無故也，日本深知此等情形，先於大連設立關東廳水產試驗場，使執行水產調查試驗及指導獎勵等事務，近來又設關東水產會，凡州內之經營漁業，水產製造業，水產販賣業，及保管業者，均強迫其入會，現今會員已達六千餘人，其所辦事務，爲旅順大連魚市場之經營，漁撈試驗，水產物販路調查，水產業講習講演，及漁民遭難救卹等事項，每年由廳發給四萬元之補助費，以示提倡，果能照此繼續進行，該州之漁業，自必日見發達，但關東州西與渤海爲鄰，彼既積極經營，我仍毫不注意，將來渤海灣之漁業權，必全被外人侵佔也，願河北山東兩省國民十分注意，以下就關東州之漁業現況，略述其梗概。

第一節 漁場及漁具

關東州漁業、按地理而言、可分爲黃海漁業、及渤海漁業、兩種、黃海渤海沿岸、水深不過二十尋內外、其中魚族、種類甚多、如海鯽魚、鮫魚、台鮑魚、平鱸魚、鮫魚、鱸子魚、紅娘子魚、扁口魚、鱸子魚、鯊魚、滑子魚、鱗刀魚、大口魚、撒丁魚、以及蝦蟇魚貝、皆其重要者、

查其海場在黃海、有海洋島、石島、遇岩及圓島、廣鹿島、長山列島、大連旅順、廟島、列島、在渤海、有龍口、利津、鯨魚圈、營城子、前熊岳城、秦皇島等處、其魚場既設在河北山東兩省沿海地方、則其公然侵犯渤海漁業、已昭然若揭矣、

查其魚具、中國人概用黃花魚風網、及挂網、大口魚延網、鱗刀魚延繩、鮑魚捲網、手操網、桁曳網、及地曳網等、日本人則用一本釣流網、打瀨網、曳網、漁輪、近來中國人做用日本漁法、用鯽魚延網、台鮑魚流網者、亦逐年增多矣、

第二節 漁人及漁獲量

查關東州之最近統計表、漁人數目、中國人占二萬四千一百餘人、日本人占一千一百餘

人、漁船數目、大型船一千三百二十五隻、小型船三千九百二十八隻、日本型船、一百七十八隻、漁輪五十三隻、此外臨時自日本航來之漁船、共二百五十二隻、至其漁獲數量、按其重量、爲二千三百三十餘萬斤、按其價值、爲三百二十餘萬元、其中在菊花島附近海面所出之黃花魚、即可占十五萬元以上、是渤海漁業中、較有價值之一也、

第四章 林業

第一節 概況

日人之所謂關東州、即我國稱遼東半島之一部、乃今日遼寧省之西南部也、茲將其面積、地勢、氣候、以及行政區分等、分述如左、(參照附圖)

一、面積及地勢 關東州之面積、約九千餘方里、即自北緯三十九度三十三分、普蘭店北方之長陽寺會以南、貔子窩東方之碧流河以西之部分、以及附近之島嶼等皆屬之、乃日本於民國紀元前七年、敗俄而強得我國之租借地、東面黃海、西臨渤海、境內丘陵起伏之處頗多、而平地極少、所有河川流域狹小、既無水運之便、惟東南兩面之

海岸出入頗甚，故形成有名的大連旅順等之天然良港，誠我國有數之國防要地，惜未能早日收回也。

二、氣候 關東州之氣候，亦帶大陸性，與前述朝鮮之中部、京城仁川一帶相似，年平均氣溫，在攝氏十度內外，而年雨量平均，僅五六百耗耳。

三、行政區分 關東州之行政，其中央機關，爲關東廳，置長官一人，總理一切，內分長官官房、內務警察財務等局部，並附屬民政警察遞信（即電信電話郵政等之總管處）等署局，以及法院醫院學校試驗場博物館等，以分掌各務，而民政署，共計有總署二，一在旅順，一在大連，有支署三，設於金州普蘭店及貔子窩等地方，皆屬大連總署管轄焉，至地方行政，可大別爲市會之兩種，市僅有二，即大連與旅順是也，其他村鎮，皆劃分會，共計六十有九，爲金州普蘭店貔子窩等是也。

第二節 林野之概況

一、林況及地況 關東州境內所有之山地，多係重粘質壤土，若能在周到的管理之下

施業時，將來雖可作良好樹林地，而行更新，然實際上，一方既因陷於已往數百年來濫伐之下，他方又因有野火放牧及採草等之習慣，使州內到處皆成童山，因此而減退地方之處，已屬不少，加以缺乏落葉雜草等之地被物，不雨則已，雨則使表土流失，基岩暴露，就中以丘陵地之基部，因受水蝕作用，或起崩壞，或生地隙者為尤甚，此外河流附近，又因飛砂而至埋沒農田者，亦不在少數也。

至可稱樹林地者，不過僅河岸墳墓村落，及寺院等附近，有楊柳、榆、槐、檉、樺、楓、赤楊，以及公孫樹、馬尾松等之樹種，點生而已，但以上所述，係全州概況，若就局部論，如太赫山、老鐵山、及安子嶺、分水嶺之一部，自昔即有赤松、柞樹等之小純林，或混生林存在，略可保護地方，且其土壤中之濕度亦較大，故多沃腹之處所，如中部金州附近之山地，適於施行經濟林小園地，當可隨處發見者是也。

二、森林植物帶及主要樹種 查關東州所有之林野，若就森林植物帶論，當屬於溫帶林之落葉闊葉樹帶，但因州內並無可保持森林完全鬱閉之處所，故所有陰樹，殆皆

絕跡，現在只存落葉闊葉樹中之陽樹而已，試舉現今山地中自生之主要樹種觀之，不外赤松、柳、白楊、柞、櫟、樺、槐、槲、楓、樺、赤楊、胡桃、皂夾、棗、棟、及公孫樹等類也。

三、林野面積 關東州所有之林野總面積，根據民國十五年之調查，合前述民政總支署所管轄之官有地及民有地，約有一百五十二萬餘畝，約占全積百分之二十七，其中除去不能施行造林之除外地六萬四千餘畝，尙有造林可能，即要實行造林之面積，預計爲一百四十五萬六千餘畝。

第三節 林政之沿革

關東州之林政，始於民國紀元前四年，在關東都督府民政部庶務課附設苗圃事務所三處之訓令，即於苗圃所在地之大連旅順及全州等地方，各設置一處，以管理養苗事務，而作實行造林之基礎者是也，但當未發布此訓令以前，苗圃事業之屬於大連者，歸民政部直轄，旅順金州，由民政署管理，自此以後，則全部歸民政部直轄，而造林事業，仍由各民政署實行，如此者謂之官方造林，其設立苗圃，謂之官設苗圃也。

翌年復因一方不惟於涵養水源防止風砂，以及風致衛生上，認爲有實行造林之必要，並對於以高粱、玉米等穀桿及野草爲唯一燃料之貧苦農民，而供給以薪炭材爲當時之急務，遂採用擴張從來官行造林事業之方針，同時他方又爲獎勵一般人民植樹起見，乃於是年八月，發布造林獎勵規則，以實行以無償貸借，或分配造林用之官有地及種苗焉。如上所述，實行獎勵造林之結果，人民之呈請官有地貸借，及種苗分配者，逐年增多，而民間之造林思想，亦逐漸啟發，遂至有會共有小規模之苗圃數處，從新設立，乃稱爲地方苗圃，以別於前者，但觀當時材會之財政狀態，實難望其自行增多，乃考察州內造林事業之前途，遂定立給與補助，以期增設地方苗圃之計畫，因之至民國二年止，地方苗圃，已增至二十有六處，（大連管內二、旅順管內六、金州管內十六處），面積達二千六百餘畝，至其補助金額，共計須七萬一千四百元，但其他經費，仍由會村人民，自行負擔，其後逐年增設，至民國十一年，爲數共計三十有三處。

至於地方苗圃之作業，主由配屬於各民政署之林業技術員，適宜巡迴担任指導監督之

責，此外並使最近警察派出所之巡查，助其監督，故自民國元年以來，已開林業講習會數次，即由林業技師，講授造林方法，森林保護，及簡易測量學等學科，以求使地方服務巡查，明瞭林學大意焉。

如此一方既獎勵造林，同時他方尙有保護取締一般林野之必要，乃於民國二年，復發布林野保護取締規則，以促其成，於是州內之官行造林事業，因年年林地面積之擴大，與夫林木之生長，更覺有保護監視之必要，遂自民國七年，設置山林監視所，以實行周到的保護監視，如此至十六年止，全州共計已設置八處之多。

第四節 森林之經營

查關東州之營業事業，可分養苗及造林之兩部，分述如左。

一、養苗 關東州爲培養造林，及其他使用之苗木而設置之苗圃，依其性質，可分前記官設苗圃，及地方苗圃之兩種，其經營概況如次。

(甲)官設苗圃 官設苗圃，直屬於關東廳內務局之殖產課，以養成官行造林用之

苗木、及爲獎勵林業而應行分配於民間、並其他所要之苗木爲目的、而於旅順大連及金州等地方、設置者是也、至苗圃之位置及面積如左、

苗圃名稱	所 在 地	面積(畝)
旅順苗圃	旅順市外方家屯楊樹溝	四九二・〇
大連苗圃	大連市外西沙河口	三二二・〇
金州苗圃	金州城東門外	一三六・〇
計		九二〇・〇

前列各苗圃所養成之苗木、原爲供給各苗圃所在地民政署管內之官有地栽植用、而計劃實施、均置有苗圃事務所、以管理關於苗圃事業之一切事務、現在每年由前記之三苗圃、可產出官行造林用山地栽植苗木三百餘萬株、此外猶供給道路及官衙等庭園、並分配於個人所要之各種苗木少許也、

至於養苗所用之種類、即供官行造林用之樹種、爲赤松、黑松、落葉松、硬松、洋槐、櫟、

楓、鹽膚木、山赤楊及柏等，讓與及分配之樹種，爲側拍、赤黑松、落葉松、榆、櫻、合歡、檫、胡桃、桐、槐、櫻、萩、衛茅楊、美國白楊、藤地綿、及洋槐等是也。

(乙)地方苗圃 地方苗圃，屬各地會村所有，爲養成公有林造林所需之苗木而設，同時並對於會村人民，亦行無償分配，以獎勵私有林之造成，至其經費，係由關東廳林業獎勵費中之地方苗圃補助費，及會村費支出，現在共有苗圃三十二處。

二、造林 關東州共有林野面積，約一百五十二萬餘畝，其中有一百四十五萬六千餘畝，爲要施行造林者，已如上述，至其造林之方法，可分左列之三種。

(甲)官辦造林 官行造林者，由官方直接實行造林之謂也，查關東州之官行造林，始於民國紀元前七年，日俄戰爭當時，因遼東守備軍司令部，認爲有切實植林之必要，而行種種之設施，其目的主爲造成多數風致林、水源涵養林、及魚埒林等，此外並藉以指示造林模範於公衆，現今仍繼續其計劃，亟亟實行造林，至其方法，大部爲植樹造林，間有行播種造林者，爲數極少，今舉其造林之實績如次，卽關東州官行造林

之豫定面積，俱在本州中南兩部，旅順大連及金州之三管轄區域內，共計一十八萬四千八百畝。至民國十六年止，造林完了者，已達一十三萬一千七百餘畝，即實行造林之面積，已達豫定者三分之二以上矣。至栽植所用之樹種，以赤松爲主，黑松、洋槐等次之，落葉松、鹽膚木、栗、榆、秋等又次之。此外如柞、櫟、檜及赤松等種子，尙有直接播種於山地者，但此種作業，多係將柞樹種子，混播於赤松林（平均每十六畝，栽植赤松三千株，栽植距離約五尺七寸平方）間，殆至柞樹成林時，則砍伐松林，而作柞蠶，或天蠶之放養林。柞樹通常播種後六年，以至七八年時，即可供放養林之用。其後每隔三四年，伐採一次，而行萌芽更新。其伐採時期，以晚秋或初春，樹液無流動時爲宜。但關東州造林所用之適宜種樹，山地栽植者，爲赤松、黑松、落葉松、櫟、檜等，平地栽植者，爲洋槐、白楊、柳、榆、樺及蕁類等是也。至於造林所用之苗木，全部由前記之官設苗圃供給。現在每年須用三百餘萬株，而占最多數之常綠松類苗木，以二年生長四五寸者，爲最相宜。蓋因栽植當年可免風吹搖動，成活自易故也。至每年造林之面積，最

近民國十八年度，爲八千餘畝，新補植用苗木，爲三百餘萬株，播種種子，約二百石也，

(乙)公有造林 公有造林者，由會村以公共事業，實行造林之謂也，查關東州之公有造林，始於民國紀元前五年，因州內人民，絕少希望造林者，遂於金州南山，貸借一千餘畝，於有關係之附近村落，而以共同事業，使之栽植松苗二十四萬餘株，並播種柞種子十三石有奇，翌年春季，復倣前例，於金州管內之和尚島，面積四百九十餘畝，栽植黑松，及其他雜木九萬五千餘株，並播種柞種子等六斗，此外又分配松種子二十餘石，於長店堡會，及石河駟會，令其直播於官有山地，同時在旅順管內之水師營會，官有山地，一千二百餘畝，三澗堡會，官有山地，一千四百餘畝，各栽植松櫟等苗木十八萬九千及二十二萬三千餘株，並播種櫟種子十七石，同年六月，發布造林獎勵規則，乃許可爲造林而行官有地無償貸借，並造林用種苗無償分配，其結果，會村及人民之請願者，逐年增加，以至促進民間之造林思想，更進而自行採種養苗者，亦日多一日，今舉其至民國十六年止之造林實績觀之，面積爲二十三萬三千八百餘畝，

栽植苗木，爲四千餘萬株，播種種子，爲七十餘萬石，而最近十六年度之造林面積，爲九千五百餘畝也。

(丙)私有造林 私有造林，卽一般人民之自行造林也。查關東州之私有造林，亦係民國紀元前四年，發布造林獎勵規則後，民間之植林觀念，漸次啟發，於是呈請官有地之貸借，或種苗之分配者倍出，而民間之造林，始肇端倪，卒至從事植林，迄今日而益盛，其結果至民國十六年，已造成森林之面積，達六十七萬七千三百餘畝之多，爲此需用苗木及種子，在五千萬餘株，及六十餘石以上，而最近十六年度之造林面積，爲一萬二千八百餘畝也。

第五 森林之保護

關東州對於森林之保護，自民國紀元前七年，日人所謂軍政時代，已與獎勵植樹造林，同時加以嚴密的注意，故於同年十二月，卽有凡山野之林木，路傍之行道樹，以及寺廟公園墓地之立木，不問其爲官有或私有，皆禁止無許可之伐採等之告示。(第

三十五號)迨至紀元前四年,更發布禁止新年使用「門松」之告諭(第二號)此外對於火災及濫行採取公私有林之枝條、落葉、雜草,以及盜伐生木,並放牧等之行爲,使山林監視,努力豫防,或實行禁止,而對於有碍森林造成之病菌害虫,尤格外設法豫防驅除,觀其於民國十一年,因松毛虫爲害甚烈,遂以捕殺法,實行驅除,共計合官公私有林之從事驅除人員,達二十餘萬人,而驅除數量,在九十萬斤以上者,可以明矣。

第五章 結論

關東州內,有應行造林之山野面積,爲一百四十五萬六千餘畝,至民國十六年止,實行造林者,已達一百零四萬二千八百餘畝,易言之,卽關東州之造林事業,迄今已得到三分之二以上之實績,而最近一年間之造林面積,平均在三萬畝以上,故所餘之未造林地,四十萬餘畝,若以此推算,今後不過十餘年,則可完全實行造林,以達其營林目的,而收林業實利矣。

茲將其歷來關於養苗造林上應行注意之事項，分述於左，以供經營林業之參考。

一、土質宜改良也。因關東州床地之土壤，多係粘質，故宜施用多量之堆肥廐肥，或綠肥乾草等，以防床面之乾燥，而圖改良土質，增加地力。

二、種子宜用土產也。播種用種子，宜採用由州內所產母樹採集者，以期發育安全。

三、移植宜堅踏也。當移植苗木時，須堅踏地面，以使苗木之根部，與土壤密着，而防風搖乾燥等災害。

四、施肥宜雨前也。苗床施肥，宜於雨季前實行，不然，則促進秋芽之伸長，而易受冬季之寒害也。

五、寒熱宜注意也。攷防寒防熱，原為育苗之重要工作，而關東州之氣候，寒暑尤屬酷烈，故宜有此種之設備，其時期前者須自十一月開始，至翌年三月解冰期為止，後者須待發芽以後除去也。

六、病菌害虫宜防除也。對於因菌類寄生之病害，除使用殺菌劑外，並努力調節床面

之乾濕、對於昆蟲災害、既使用驅虫劑、復努力於捕殺也、

七、苗木宜用幼小者也、栽植苗木、若失之過大、則易受風雲、活着不易、故前述松苗以

二年生長四五寸爲宜者、以此也、

八、栽植宜深堅也、關東州之栽植地、石礫多、表土淺、故宜深植、尤須堅踏、以防倒枯也、

九、春植宜灌水也、關東州雨量、概屬稀少、春季栽植時、旱天連續、水分缺乏、活着不易、

故宜灌水以防乾燥也、

十、冬風宜警戒也、關東州之風力、冬季最烈、其平均速度、可達五公尺、故造林事業、尤

宜警戒冬季之疾風也、

考察意見

朝鮮在日本未合併以前，所有政治文化，及各項實業，率多腐化簡陋，無足稱者，近十數年來，經日人極力改造，而各項事業，始次第發展，農林事業，尤見長足進步，我國農業，爲世界最古，然對之不無遜色，此次派赴朝鮮及關東州，考察其農林事業進步之狀況，分別編擬報告，倘能得其進步之關鍵，用爲我改良之樞紐，則此次考察，於我國農業前途，裨益良多矣，茲就河北現狀，及攷察所得，將應行改良事項，擬具意見，分述如左，以備採納。

第一 農業

一、改良作物品種

(甲)改良原有品種 凡一地方固有之作物，既經多年栽培馴化，自有一種優點可取，稍加改良，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日人改良朝鮮作物，均先從原有品種着手，經多次試驗，認爲確係優良者，即將種子分配於各道郡之系統採種田，育出種子，再分散於農民，俾優良品種，逐漸普及，河北省農作物，如麥、穀、棉、豆，品種既多，佳種諒亦不少。

惟檢查各地種子，非混雜異種，即大小不齊，長此以往，勢必日見退化，亟應由省立農場搜集多數品種，用純系選種法，詳加淘汰，選出純良種子，再酌量地方情形，分配於各縣農場，由縣採收種子，再分散於農民，如爲速於普及計，由官廳出少許補助費，委託殷實農家，設置採種田，由技術員指導之下，採取種子後，再分散於農民，亦甚捷便，誠能如此進行，數年之後，則某種作物，不難盡成純良品種矣。

(乙)輸入優良品種 日人改良作物，先着手於原來品種固矣，但遇有必須提倡，且本地相宜之新作物，亦設法從他處輸入，以推廣之，如改良水稻，則取自日本內地稻種，提倡棉花，則獎勵美國陸地棉，迄今已收成效矣，河北省氣候風土，宜於美棉，歷經試驗，確有成績，加以紡紗工廠，早已成立，提倡美棉，供給細紗原料，極爲重要，亟應由省立農場，在最近數年內，每年自美國原產地，輸入優良棉子，（脫里斯金氏棉等）經試驗後，分配於縣立農場，或委託殷實農民，舉行採種栽培，所採種子，再以無價分散於一般農民，俾其速於普及，且可與栽培日久之美棉，互相交換，實行種子更新，以

防品質之惡化，此外如美國之玉蜀黍，日本之水稻，東三省之大豆高粱，品質皆稱優良，亦應設法輸入，力謀推廣，以期有裨於農作改良。

二、推廣美棉

查南鮮提倡美棉之初，各道皆設有指導區，及模範區，目的在利用棉作集團地，以推行集約栽培，而誘起農民改良刷新之興趣，河北省提倡美棉，並不遲於朝鮮，而所收效果，則不及遠甚，此非因農民不願栽培，實因提倡區域，失於散漫，不便指導獎勵，棉花不易銷售之所致，此後提倡美棉，應改變從來方法，舍散漫而取集團的，即選將來最有希望之縣份，暫定爲試作區，在區內先選多數殷實農家，勸其栽植美棉，初年以無價發給種子，俟秋收後，令其照原數交還，以便翌年發給其他農家，關於栽培事項，由省縣官廳，派員駐區，實行集中的指導，至收穫後，將區內棉產，彙集一處，開會品評，其成績特優者，則獎以紀念章，或給以獎金，籍資觀摩，而示鼓勵，區內所產棉花，由指導員，會同地方官廳，負責介紹於紗廠，或勸農民組織販賣合作社，俾生產販賣，聯爲一體，藉免商人漁利，官廳對於該區，除派員指

導外，應規定每年補助費若干，以充獎勵之用，如此則官廳指導之方便，農民競爭之興趣，棉花出售之容易，均可於集團栽培中求之。至該區辦有成效，即定之爲模範棉作區，再選其他適宜地點，依法進行，一區植棉有利，他區必樂爲仿效，將來由一區而數區，漸次增至數十模範區，諒非難事，較之漫散提倡，其結果之佳良，不卜可知。

三、防除病虫害

查朝鮮關東州，爲改良農事，皆定有病虫害驅除豫防規則，官民一致努力於病虫害之防治，河北省之虫害，如蝗蟲、黏蟲、病害如銹病、黑穗病，幾乎連年發生，農家損失，動輒達於百萬元以上，言之痛心，客歲蝗蟲爲災，省政府曾頒有治蝗條例，一時雷厲風行，不無相當效果，然從根本上着想，應行補充之處，尙屬不少，欲根本防治，第一應專設研究機關，俾其從事本省病蟲之研究調查，以爲籌畫防治法之基礎，且應令其附設病蟲害講習班，養成技術人才，以備實地指導，及宣傳之用，第二應釐定病虫害防治條例，嚴令縣政府建設局，一併負責，切實執行，第三省縣均應豫籌專款，以免臨時束手，但縣款須用之於地方，省款

則用於省立病蟲害研究機關、及臨時補助地方之用、第四應獎勵農民自行組織防治病蟲團體、以期收協同合作之利益、以上四種計畫、如能切實進行、則河北之病害蟲害、或不至日見猖獗、而爲害於無窮矣、

四、提倡施肥

日人鑒於朝鮮農業、係掠奪的農法、非提倡施肥、不足以恢復地力、而增加收穫、首先致力於堆肥綠肥等、自給肥料之改良、近因急於增加米產、又獎勵豆餅人造肥料等、販賣肥料之施用、查其提倡方法、約有數端、(一)各道設置肥料獎勵專門人員、以盡指導宣傳之責、(二)爲獎勵使用綠肥、對於民間之綠肥種子採種田、及購置種子、均補助以金錢、以示鼓勵、(三)對於有灌溉方便之水田者、得有指定銀行、貸與低利欸項、俾其購置豆餅、及人造肥料、(四)頒布肥料取締法規、防止奸商販賣不良肥料、施行以來、已漸見成績、河北省農業狀態、雖不似朝鮮之甚、而近來農民貧困、肥料缺乏、地力耗竭、農產減收、已至急須積極補救之地步、欲圖補救、首應提倡施肥、欲提倡施肥、應注意者約有四端、

(1) 改良糞尿儲藏法 糞尿之用於農業久矣，惟查其儲藏法，多係露天，易損失有效成分，亟應編印糞尿儲藏淺說，令農民速行改良，蓋糞尿儲藏法，極為簡單，用陰涼茅屋，儲置其中，有效成分之保存，即勝於露天者多矣。

(2) 獎勵綠肥 如大豆、豌豆、苜蓿等豇科植物，當其生育中，取而作為肥料，效力甚大，河北省農家，使用此等綠肥者，尙所罕見，似應由省立農場，先行試驗，俟將綠肥用植物種類栽培法，及使用法，試驗確定，後即設法獎勵其推廣。

(3) 利用東三省豆餅 查東省豆餅，每年輸出共計二千五百餘萬担，其中輸出於日本朝鮮者，約占大半，而輸入關內者，反屬寥寥，自產肥料，不能利用，殊屬可惜，河北省與東省為鄰，且有北寧鐵路之交通，亟應建議交通當局，減輕豆餅運費，獎勵運輸關內，俾農民便於購用，則用之者自益多矣。

(4) 規定檢查肥料條例 查各都市所賣糞乾油粕，無不混有土砂及其他不良雜質，於肥效真價，殊難計算，而外來之肥田粉，牌號日多，最易使農家懷疑，亟應規定販

賣肥料檢查條例，由省派員，或令各縣建設局，負責辦理，庶使奸商於以歛跡，而純良肥料，日以增多，此外如派員調查各地肥料之種類，使用之方法，至設置機關，分析鑑定，亦為提倡施肥上之必要事項，苟能逐漸實行，則肥料困難問題，不難迎刃而解，而農業生產，亦不難漸入佳境也。

五、提倡蠶桑

河北省農家副業，蠶桑最為重要，惟查各縣蠶業統計，有比較發達者，亦有非常幼稚者，是宜因勢利導，先就蠶業較發達縣份，分為數區，積極提倡，收效或較易也，至提倡時應注意之點，不外下列諸端。

(一) 籌備大批桑苗 日人在朝鮮關東州，提倡蠶業之初，莫不首先注意桑苗之籌備，查其籌備辦法，(一)由試驗場設圃培養，或由官廳購來，以無價發給農民，(二)由官廳負介紹購苗之責，(三)設立育苗傳習會，造就技術人才，以便提倡私人養苗事業，此種辦法，收效甚大，河北省日言提倡蠶桑，而對於桑苗，尙未見有切實準備，以致

欲栽桑者，苦於無苗，因而停止進行者，屢有所聞，亟應仿照日人辦法，令省立農場，或縣農場，須在最近期間，培養大批桑苗，以備發給民間，如猶不足，再取介紹購買，及補助私人養苗之政策，則桑苗不致再感缺乏，至桑之品種，似以魯桑爲最宜，以其較能耐寒也。

(2) 推行優良蠶種 日人以朝鮮原有蠶種，雜亂不堪，且品質不良，每年由試驗場及原蠶種製造所，製出優良蠶種，以分配於民間，又爲統一蠶種起見，頒布蠶業令，以規定獎勵品種，行至今日，朝鮮之三眼蠶，已告絕種，而優良蠶種，到處皆是，查河北各縣蠶種，概係薄繭蠶，偶有新元諸桂，亦多惡變，已失其固有特質，亟應改良，以圖進步，欲行改良，其法有二：(一) 每年由省立農場，按各縣需要蠶種數目，製出優良蠶種，以分配於蠶戶，絕對禁止蠶戶自行製種，(二) 由省指定數種，爲推廣蠶種，在指定品種以外，禁止自由飼養，此種辦法，如能切實進行，則河北省蠶種之優良統一，均易實現。

(3) 改良蠶種法 查河北農民育蠶，皆係沿用數百年舊法，並未見有絲毫之改良，

此與二十餘年前之朝鮮，恰相符合，日人改良朝鮮育蠶計畫，一開講習會，以造就育蠶人才，二由官廳派技術員赴育蠶地方，實行指導，及調查育蠶方法，此兩種辦法，應就河北蠶業較發達地方，切實仿行，否則徒言分配良種，有何補哉。

(4) 負責處置蠶繭 查朝鮮關東州提倡蠶業之初，因農民不諳乾繭及製絲方法，曾有令農會及民政署設置共同乾繭場，及介紹共同販賣之政策，爲蠶戶計可謂甚形方便，河北省由清末迄今，提倡蠶業，已歷二十餘年，終未見蠶繭之增收統計，即其原因，莫不曰，蠶繭無法銷售，以致農民畏縮不前也，今後提倡蠶業，對於蠶繭一項，應取集中辦法，由縣建設局，將各蠶戶所產蠶繭，收集於適中地點，設置烘繭場，以便共同乾繭，更應負責介紹售出，俾得收共同販賣之利益，將來蠶業發達，產繭增多之後，再籌設繅絲工廠，所得利益，當倍蓰於今日矣。

六、提倡果樹

日本在朝鮮關東州提倡果樹，成績卓著，早已膾炙人口，此次奉委調查，見朝鮮各道果園，

共計六百餘頃，關東州共計三百餘頃，且有方興未艾之勢，由此益信傳聞之非誤，查其發達之由來，氣候風土之適宜，固有相當關係，而其提倡有方，實爲其最大原因也。返觀河北省內，氣候溫和，不似朝鮮變化之劇，西北多山，傾斜地勢，所在皆有，著名果樹甚多，栽培歷史甚久，可稱爲天惠之果樹栽培地，若早知盡力利用，則果樹事業，蒸蒸日上，果實產量，逐年增加，有斷然者，乃近年來，果實收量，反日見減少，予外來果實以侵入機會，有果樹者，亦因收入減少，而生伐棄觀念，此無他，全因當局提倡無方，有以致之也。

查日人提倡果樹計畫，首先注意選定優良品種，培養苗木，以分配於民間，而謀其實行普及，此辦法爲根本切要之圖，亟應仿照，由省立農場，將中外果樹，萃集一處，經試驗有成績者，再設法繁殖，或就中國著名果樹，如鴨梨白梨蜜桃等及外國品種，已經試驗有成績者，如西洋蘋果葡萄等即由省立農場，趕速培養大批苗木，以無價或半價，發給農民，以圖中外優良果樹之普及，其次注意者，爲栽培法之指導，蓋栽培果樹，與普通農事不同，如選地選苗，剪枝，施肥，治蟲等事項，需用技術甚多，若冒然從事，失敗堪虞，故於提倡之初，常由官廳派遣技術員，實地

指導、或招集農家子弟、開講習會以教育之、河北省栽培果樹歷史雖久、而一般農民、關於果樹智識、尙甚幼稚、墨守舊法、不知改良者、比比皆是、亟應仿照日人辦法、由農墾廳、令建設局、負責進行、

再其次注意者、爲病蟲害之防治、蓋凡有果樹、卽有病蟲發生、及其既發生也、蔓延又極迅速、稍有不慎、爲害卽不堪設想、爲免除此害、朝鮮關東州、均定有病蟲害驅除預防規則、且於果樹集中地方、催設果樹合作社、以獎勵同業者、互盡防治之責、查河北栽培果樹地方、害蟲猖獗、年甚一年、果樹事業、將至不可收拾、亟應規定防除辦法、由官廳派技術員、實地調查研究、并負指導防治之責、或就地開講習會、以灌注關於病蟲害之普通知識、在果樹極多地方、如能勸農民、組織果樹合作社、得聯合使用器械藥品、及共同工作、於病蟲害之防除、最爲上策、

七、整頓漁業

實日人在朝鮮關東州、改良漁業、有設立水產試驗場、普及漁業教育、及獎勵漁民等辦法、

實施以來、漁法漁具漁船之改良、已漸見進步、河北省東接渤海灣、水產豐富、爲沿海七省之冠、惟因國人罔知注意、漁民知識幼稚、坐令日本漁船、任意往來、侵我漁場、奪我漁權、將使我河北漁民、無立足之地、言念前途、不寒而慄、及今圖救、尙不爲遲、圖救方法、第一、應在沿海地方、設立水產試驗場、負責實行漁撈、製造、養殖之試驗調查、第二、除整頓水產專門學校外、尙應選相當地方、開設漁業傳習所、以培養漁民之知識技術、第三、應由官廳特籌漁業獎金、補助漁民、或貸於漁民、獎勵其購買改良漁具漁船、如有漁業團體、酌量補助、亦爲撮要辦法、第四、應根據漁業法、實行保護漁民、以防外人侵犯、以上四端、如能逐漸進行、則河北沿海漁業、庶不難挽救、而日見改良、

八、改良家畜

河北省家畜、如馬騾驢牛羊雞豚等、或以力用、或以肉用、或以毛用、或以卵用、爲農家推重久矣、惟查近年以來、因受軍事影響、西北牲畜、來源滯塞、農民不敢飼養良畜、以致家畜頭數日減、體質日劣、價值日昂、殊於農業前途、關係至鉅、亟應設法救濟、查朝鮮關東州、提倡

畜牧事業、皆以改良家畜品種、爲最要目的、所行之政策、如設立種畜場、保護種畜、獎勵配種、分配種畜種卵、貸與種畜、開品評會、及賽馬會、勸民間設立畜產合作社、皆其已經施行而有效者焉、欲救濟河北省畜牧事業、似亦應從改良畜種入手、惟國情不同、所用方法、亦不能相同、茲參酌河北省畜牧業、及農民經濟情形、舉其宜於仿行、且較易收效者、分述於下、

(甲)設立種畜試驗場 改良家畜、須先從試驗入手、河北省對於畜牧改良、尙未見諸實行、亟應在東西兩陵寬闊地方、設立種畜場兩處、先從改良土種、及造成改良雜種着手、如改良騾驢、以本省優良種驢、配種、改良毛用羊、以美利奴羊配種、改良耕牛、以朝鮮牧牛配種、改良豚種、以巴克夏、或中波種配種、改良卵用鷄、專用列克紅種、皆爲輕而易舉者、如經試驗、確有佳良成績、再將種畜種禽種卵、設法分配於民間、以謀其普及、此外如配種之指導獎勵、家畜疾病之防治、家畜展覽會之開催、及其他有關於家畜改良增殖之事項、均係該場職務上責無旁貸者也、

(乙)獎勵配種 查河北農畜，如馬騾驢牛，多由商人自西北口及山東販來，農民自行配種，以養幼畜者，比較尙少，似應由官廳獎勵其自行配種，以期改良增殖，獎勵之法有四：(一)將河北省分爲數區，每區設配種所一個，由官廳自置種畜，許人民來所配種，概不收費；(二)選民間優良牡種畜，由官廳每年出補助費若干，俾其保留若干年，以便配種；(三)就現在施行配種養駒育犢之風氣較盛地方，由官廳派人前往指導獎勵，並禁止劣種配種；(四)對於專繁殖幼豚者，由官廳貸與改良種豚。二年，以資配種，俟年限已過，再收回之，如此積極獎勵，則民間對於家畜配種改良之觀念，庶可日見深切矣。

(丙)推廣種卵 鷄之爲農家副業久矣，攷其來源，大半係由煖房（高陽縣甚多）以人工孵出雛鷄，而賣之於農民者，欲推廣優良種鷄，將種卵以廉價售於煖房，令其孵出雛鷄，自由販賣，想不數年，即可普及於農村矣。

九、提倡農業教育

改良農業，先從農業教育入手，各國視爲治本政策，查朝鮮農業教育，高等農林學校一，農業學校二十三，農業補習學校四十二，爲啟發農民知識技能，隨地隨時，所設之講習會，講話會，更屈指難數，學校教育，及短期教育，如此其普及，指導及實行人才，自無缺乏遺憾，故官廳每提倡一種新農法，農民無不翕然風從，朝鮮農事，長足進步，端賴乎是，河北省農業教育，十數年前，尙有農業專門學校，甲種乙種農業學校，農林講習所等機關，迄乎今日，反有減無增，高等教育，只有河北大學農科，短期教育，只有女子蠶桑講習所，至中等農校，及專訓練農民之教育設備，直一無所有，以最宜農業之省份，農業教育，竟至如此不振，以真能生產而最耐勞苦之農民，竟立在無人教育之地位，比之歐美固望塵莫及，比之朝鮮，尙且不如，欲其知識增高，有裨於農事改良，其可得乎，爲今之計，欲根本改良河北農業，首應提倡農業教育，尤應提倡中級及短期農業教育，蓋中級教育，係培養農業中堅人才，短期教育，係造就寔行人才，均於農事改良，關係極爲密切也。

河北省現今極須提倡之農業教育，可分爲二種。

(1) 添設中等農業學校 應由教育廳就普通中學添設農業班、或規定預算、另行設立、以副提倡職業教育之本旨、

(2) 設立農業講習所及傳習所 應仿照前直隸農林講習所辦法、由農鑛廳籌設農業講習所一二處、各縣應依照農鑛廳規定農業講習班辦法、從速籌備成立、如能應事實之要求、隨時設立養蜂養蠶植棉等傳習會、尤於實用上、裨益匪淺、應由各縣各農業團體、酌量行之、

以上農業教育、如能同時並舉、切實進行、將來農業人才增多、農民知識上進、農事改良、進行順利、有必然者、願當同十分注意、

十、農田水利

朝鮮近來爲改良水田、所辦水利事業、設施既宏、收效亦著、見者無不稱羨、查其水利工程、不外兩種、一利用河川、設閘開渠、引水灌田、二在山陵地方、設池蓄存雨水溪水、以備旱時灌溉、其經營組織、有屬個人者、有屬合作社者、就其成績而言、以合作經營者、成績較佳、是

因朝鮮水利事業、規模宏大、需費浩繁、個人經營、則進行遲緩、合作則輕而易舉、蓋需款數百萬、灌田數千頃之水利事業、尤非聯合多數民衆、通力合作、不爲功也、又查朝鮮官廳、對於水利事業、所負責任有三、一爲監督、如水利合作社、雖爲民衆團體、必須根據法令而產生、當其成立廢止時、官廳須嚴行監督、以盡官督民辦之責、一爲指導、因水利工程、計畫測量設計等事項、非普通民衆所能勝任、故設有代行機關、以資籌畫設計之責、一爲獎勵、因朝鮮農民、經濟艱窘、無力舉辦水利事業、故製有水利事業補助規則、不論個人或合作社、凡與補助規則相合者、一律准按其工程費、給與二三成之補助金、特對於以灌溉排水爲目的之水利合作社、尙代其介紹低利借款、以促其進行迅速、如此款項有著、監督指導有人、宜乎其水利事業、進行甚速、在十餘年內、水利合作社、卽增至一百二十餘個之多也、河北省近年以來、水旱頻仍、農產歉收、民生凋敝、推原其故、良因水利未興、以致灌溉排洩、未得其宜之所致、亟應興辦農田水利、以救濟之、興辦水利、民衆能自動的進行、固屬甚善、否則仍須官廳代爲提倡、收效或較容易、官廳提倡水利、首應釐定興辦農田水利章程、對

於監督指導，固須十分注意，對於獎勵一層，尤應視爲極關重要，蓋河北民衆，久苦水旱，非不知興辦水利之必要，所以遲而不行者，特以經濟艱難，無力舉辦耳，如官廳肯爲協助，且補助金錢，則歡欣鼓舞，聞風興起者，恐非一人而已也，查國民政府公佈之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河北省農鑿廳，規定鑿井貸款辦法，於獎勵之道，言之至詳，如能見諸實行，爲民衆造福，可謂不淺，惟水利經費，未見籌有底款，終屬未盡妥善，願當局努力籌畫，在省府支出預算內，特列農田水利補助經費一門，既可以表示省政府興辦水利之決心，又可以誘起民衆之勇氣，如經費有著，對於鑿井鑿泉，亟應先行着手，若遇可以灌田之河流，及堪以蓄水之山澗，亦應勸導民衆，組織水利合作社，或水利協會，以舉辦設閘開渠，及蓄水池之大規模灌溉事業，蓋此等事業，灌溉排洩，兼顧橋樑閘壩溝渠等工程，設遇荒旱之年，既可以灌田，而水澇之歲，又便於疏洩，誠可謂一舉而兩得者也。

第二 林業

河北省境內，西北兩部，雖有太行、恒山、西山、燕山，及松嶺等多數山脈，蜿蜒其間，并有井陘、

五廻、紫荊、炒峯、玉泉、雲務、礪石、諸峯聳峙，然大抵係童禿不毛，絕少樹木可觀，所謂山林之荒廢狀況，較前述朝鮮及關東州未經日人整理經營以前，實有過而無不及，因之每年一遇大雨，則土砂崩潰，初則淤刷河身，埋沒農田，終至傷人傾屋，釀成種種慘禍者，此固盡人皆知之事實，其被害價額，雖無確數可攷，要亦不在少數，如民國六年，及十三年之大水，固不待言，即觀最近，如僅爲堵築去年永定河決口之費用，亦須數十萬元者，可以知矣，且本省境內，有永定、大清，以及廢河、鈎盤、宣惠等河川，縱橫交流，各處又不乏河傍之荒廢空地，似此山盡荒山，原多荒地之河北，苟不急圖振興林業，以恢復山林原狀，而防止流砂、節制流水，則於治水及其他農田水利交通等，各事業之進行上，有絕大之阻碍也，茲就管見所及，擬定整理意見如左、

一、整理方針 河北省境內，荒山荒地甚多，已如上述，故欲實行如此大面積之造林，以圖整理河北林業，似宜仿日人對於朝鮮及關東州之林業，採用官民分工合作制度，即擇其重而要者，劃歸省有，由官方直接經營，其較非重要者，勸督地方人民，自行經

營，以收互助之利益。

二、劃分林區 如上所述，河北幅員廣大，西北多山岳，東南多平原，論氣候既南北懸殊，論土質又因地互異，因之各地所有之樹種，更多寡不一，欲於此經營合理的林業，非順勢利導，劃分適宜林區不可，如平原與山岳，固不得混爲一區，即同一小岳，亦宜因地位及面積等之關係劃分之。

三、選定樹種 河北版圖遼闊，東西廣可八百里，南北袤達二千餘里，且境內西北多山岳，地勢高燥，東南多平原，地勢低濕，如此各地風土氣候，既有差異，則分布於其間之天然樹種，亦自不能相同，蓋所謂樹木，固各有其鄉土者也，以故前述朝鮮，雖富有樹種，可達七百有餘，且其中屬於有用者，亦在百種以上，然觀其實際造林使用者，僅十餘種而已，且觀關東州之造林，亦有特定樹種，故河北將來實行造林，亦須攷察各地情形，選定適宜樹種，如山地栽植，宜用赤松、落葉松、櫟、栗、山赤楊等之耐風寒樹種，平地栽植，宜用側柏、檜（刺松）、榆、槐、刺槐等之好肥沃樹種，至河傍海濱，尤宜用柳、楊、赤

楊、及黑松等之喜濕樹種，以栽植者，庶可免意外之失敗，而收適地適種之實效也。

四、廣育苗木 欲行大面積之植樹造林，非有多數苗木，供給不可，河北省境內，如上所述，荒山荒地，即應行造林之地，方雖多，而造林必需之苗木則甚少，間有之，亦多係發育不良者，不適於用，故宜設置大規模之苗圃，以培養多數優良苗木，以供官私實地造林之用乃可也。

五、大事造林 我國自民國初創以來，即頒布森林法，提倡造林，爲期將近二十年，而河北尤居首都地位，似宜成績卓著，然攷今日之實況，荒山如故，荒地依然，即實行造林者，尙屬寥寥無幾，此因從來所謂造林者，不過認村邊道傍之區區栽植，爲了事所致也，故今後不言造林則已，言別必須大舉其事，認真進行，庶不致仍踏有名無實之故轍也。

此外對於育苗及造林上應行注意之事項尙多，然大抵與關東州所述者相似，故不贅述。

六、注重保護 經營林業，不難於栽植，而難於保護，苟保護不力，則栽植亦不過徒勞耳，如我國植林事業之不甚著效者，此其主因也，故將來欲大事造林，非特別注重保護不可，至其理由，觀日人對於朝鮮公私有森林保護事務，已置有負專責之森林主事，達四百左右之多者，可以明矣。

七、整理機關 欲實行前述種種事務，即欲振興河北林業，首須設一林務最高機關，以整理之，如設立一林務局，第一步宜着手登記，調查省境所有荒山荒地，以確定所有權限，而作樹立整理經營林政計劃之基礎，第二步宜根據調查結果，劃分經營區域，如現今之東西陵，固可單獨劃區，此外如永定等各大河流，亦可特別劃為河防林區，由官方以保安林，直接經營，此外則令一般人民，自行或承領經營之，第三步宜實地獎勵指導，並監督公私有林之經營，以完成整理之目的，但無論實行何項，須預先釐定關係法令，或條例，以及施行細則等，以作進行之根據，如欲實行第一項，即宜先預布荒山荒地登記調查等法令細則，不然則無法着手也。

八、經營機關 對於由官方經營林區，應設立負責之實行機關，如設置營林局，或營林署，一方設置苗圃育苗，以從事營辦造林，同時他方以有償或無償，供給其附近一般私有造林用之苗木，以資獎勵也。

九、指導機關 攷關於林業指導，應行之設施雖多，然莫要於實地試驗，蓋欲實行合理的林業經營，非先行充分的研究試驗不可，如養苗問題似小，然非經確實試驗，不能解決，其他如造林施業，及病虫害等問題，更不待言矣，今查河北對於農事，已有省立試驗場四處，而關於林業之設施，雖亦有第一二林墾局，及中山林場等三處，然皆係實地整理經營機關，並非專供試驗之用者，似宜特設一試驗獨立機關，以從事關於林業之一切調查研究，並試驗等事務，而作實地指導之基礎，但此種機關，不設則已，設則必須有相當經費，即須有相當規模，設備始得實事求是，精益求精，而不至有若無也。

十、其他設備 欲使河北林業，達到完善結果，除先從前述種種方面着手進行外，將來

隨林業整理經營之進步發展，尙須有各種之設施，如對於官營林區，設置保護區，或監視所，私有營林設置森林警察，及森林合作社，此外如模範林，學校林，以及山林會，林業傳習所等等，設置創辦，亦屬爲喚起一般愛林思想，以促進營林事業，所必不可少之設施也。

總之爲完成整個的河北林業計，自宜如上所述，由官民分工合作，逐漸着手進行，且須假之以相當時期，與夫充分金錢，則將來必能得到良好結果，可預言也，然欲如前述計劃，一進行，則所費浩大，值今日河北財政困難之際，勢有不逮，故爲今之計，莫若先從預防河北，每年最感痛苦，卽爲害最烈之水旱災害着手，易言之，卽宜由官方先着手調查，河北境內各大河流之上游情況，劃作河防林區，實行造林，以圖根本解決治河問題，而實現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之水利事業，更進而交通，而工商等事業，亦可順利進展，似較之現今之從事河務者，徒取捨本逐末之治標方法，只知於中下兩游，築堤堵水，或掛柳搶險，有足多者，至其理由，觀前述日人，特於朝鮮主要河川流域內，選定一百二十餘萬畝之防砂造

林地、並指定由國庫以三十年間之繼續事業、支出其所需經費、約七千四百餘萬元之多、以從事栽植者、可以知矣、至論爲實行此等河防造林所需之經費、自應由國庫、或省庫担任、卽宜由現今每年歲修春工款項下、撥出一部以當之、蓋因此種造林、原不外爲治河、而實行之根本方法故也、

但因河北河流繁多、若欲同時完全實行河防造林、又屬勢所難能、故宜擇其一二重要者、先行着手、然後逐漸推廣、以及於全部、以上爲振興河北林業、應由官方首先實行之要務也、

最後論官方整理一般私有林業、應取獎勵並嚴行監督之方針、至於獎勵方法、不外貸給官荒、或分配種苗、於希望造林者、使之切實造林、努力保護、並須令造林者、逐年呈報其經營情形、而嚴行攷核監督、以促進之、如是則河北林業、庶可得到官民分工合作、上下互助之利益、以達振興之目的、然必須腳踏實地、在崇山曠野繼續工作、絕非僅深居高樓大廈、徒事紙上空談、所可望其成者也、

(終)

考察意見

三二四

朝 鮮 地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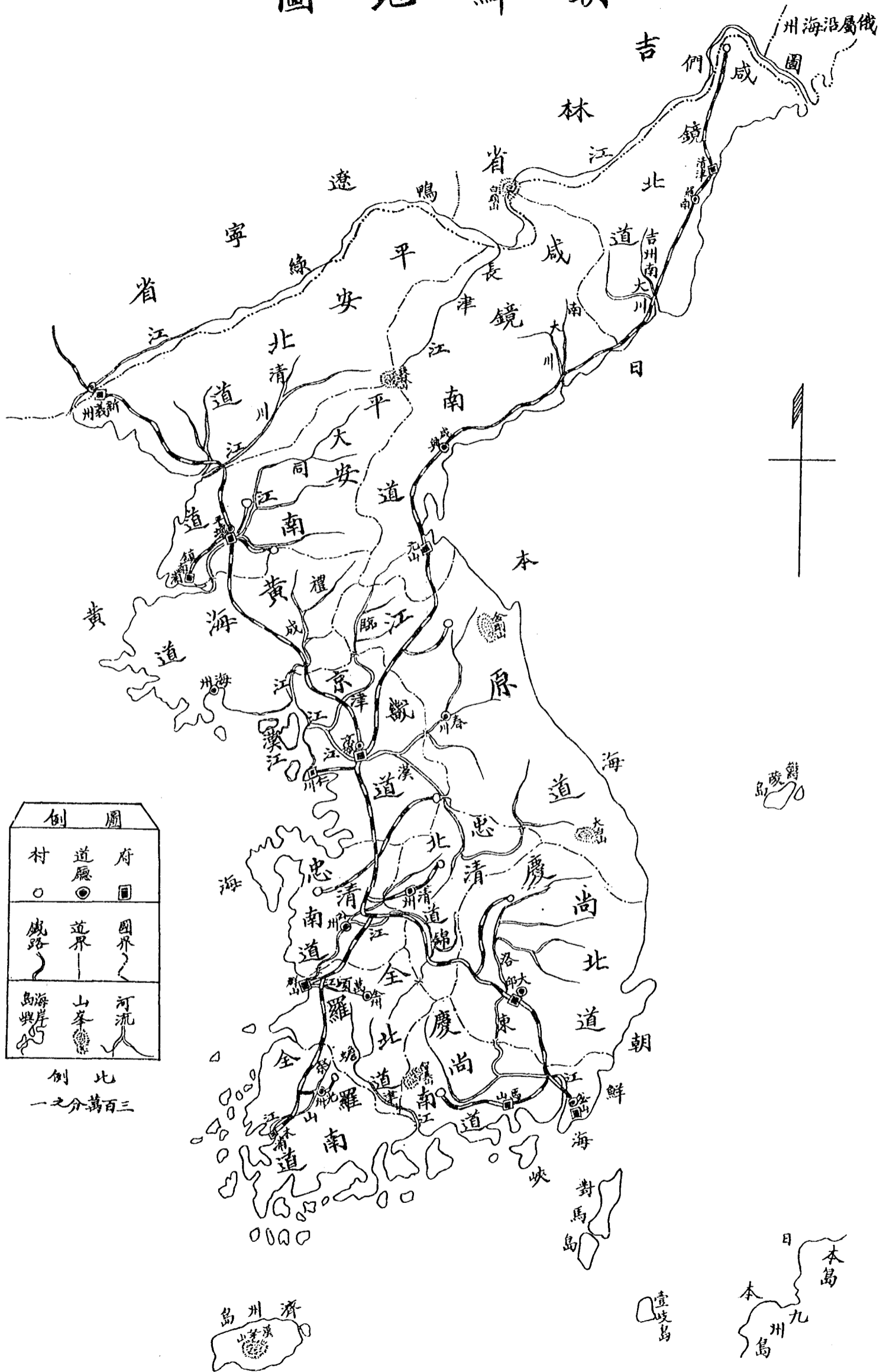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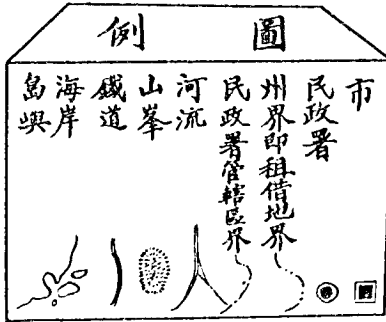


圖 例		
村 ○	道 廳 ●	府 ⊙
鐵路 —	道 界 	國 界 ~
海岸 ~	山 峯 ▲	河 流 —

此 比
一 之 分 萬 百 三

關東州地圖



例 比
一之分萬十五百一

民國二十年二月廿七日
承 琬 圃 兄 贈